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

李守奎 主編

清華簡《繫年》初探

孫飛燕 著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出土文獻
ISBN 978-7-5475-0900-5
9 787547 509005 >
定價：27.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李守奎　主編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

劉紹剛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華簡《繫年》初探/孫飛燕著. —上海：中西書局,2015.10
ISBN 978-7-5475-0900-5

Ⅰ.①清… Ⅱ.①孫… Ⅲ.①簡(考古)—研究—中國—戰國時代 Ⅳ.①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82872 號

清華簡《繫年》初探

孫飛燕　著

責任編輯　鄧益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6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900-5/K·178
定　　價　27.00 元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前期成果
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成果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編纂出版學術委員會

（按音序排列）

晁福林　李均明　李學勤　廖名春　林　沄　劉國忠
彭　林　裘錫圭　沈建華　宋鎮豪　趙平安　朱鳳瀚

序

李守奎教授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正順利實施，已經取得一系列顯著成果。現在他所主編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成稿共 12 種，即將交付出版，是對有關研究的一大貢獻，我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裏説幾句話。

“清華簡”即清華大學收藏的一批戰國竹簡，是在 2008 年 7 月自香港搶救入藏的。《繫年》係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全書由 138 支簡構成，首尾完具，保存良好，自從在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貳輯公布以來，業已受到國内外有關學術界的廣泛重視。有些學者以《繫年》的發現與西晉初年發現的《竹書紀年》相比，並不能説是過譽。

大家瞭解，在晉武帝即位後不久的咸寧五年（公元 279 年，或説遲一兩年），汲郡即今河南汲縣偶然發現了一座戰國晚期的魏國墓葬，出土了一批竹簡書籍，被稱爲“汲冢竹書”，其間最重要的是史書《紀年》。《紀年》經過當時學者束晳、荀勖、和嶠等悉心整理，知道其中記述上古（或説自夏商）以至戰國的史事，是魏國人編纂的通史性書籍。《紀年》的發現非常重要，然而由於隨後的社會動亂，只有少數學者參考引用，至唐代就亡佚了。至於在明代流傳的所謂今本《紀年》，乃是後人擬作的僞書，不足爲據。直到晚清，才有學者着手系統輯録《紀年》佚文，企圖恢復古本原貌。古本《紀年》在古史研究中起的重大作用，是衆所周知的，在此不必縷述。

從《紀年》發現到現代，一千七百多年之間，再没有類似的史書發現。特别是近幾十年來，儘管出土了若干批戰國時期的竹簡書籍，也没有見到像《紀年》一樣的史書。這就説明了爲什麽清華簡《繫年》的出現，是那樣引起學者們的興趣和注意了。著名學者王國維曾稱汲冢竹書爲中國歷史上的重大發現，我們對於《繫年》的價值也應有足够的估計。

《紀年》和《繫年》都是戰國時人編著的史書，而且如一些學者已經指出的，兩者在記事上頗有可以互相印證聯繫之處。不過仔細考察，《繫年》還是有許多不同於《紀年》的特點。首先，兩書的寫作時代有别，作者國屬也不一樣。《紀年》成書於戰國晚年魏惠王時，作者本於魏人立場，於周室東遷後用晉君紀年，分晉後用魏君紀年。《繫年》則作成於戰國中期的楚肅王時，比《紀年》更早幾十年，作者雖可能是楚人，却不局限於楚的立場，甚至對楚國時有微詞。這一點，有可能使《繫年》的記事有更多的客觀性，與《紀年》不同。

《紀年》叙史始於上古，《繫年》爲什麽只上溯到周初？我覺得這並非作者志在作一部斷代史，而是與其撰寫的實際目的有關。2011年，我在《文物》雜志上介紹《繫年》時，即已説明，《繫年》始於武王克商，而且有關西周的記載僅限於書的前四章，即使這四章所説重點也在於周王室何以衰落，若干諸侯國怎樣興起，這表明《繫年》作者的主旨是在爲書的讀者提供瞭解當前國家大勢的歷史背景，同時起到以史爲鑒的作用。由這個方面看，《繫年》與《紀年》又是不大相同的，值得大家深入研究。

《繫年》的讀釋研究，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該書篇幅雖不很長，却是言簡意賅，相當古奥費解，通篇所用楚文字，也有不少需要專門釋解的地方。我們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所作整理報告，盡力做了整理考釋，然而限於學識和時間，我們的工作只能説是初步的，僅是爲進一步深入研究提供準備和

基礎，這是我在幾篇小文裏反覆説明過的。

實際上，像《繫年》這樣的新發現，内涵十分豐富，有關問題牽涉到歷史學、考古學、古文字學、文獻學等等學科，要想深入探索，必須進行多角度、多層面的多學科綜合研究，才能期待達到比較理想的效果，並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企及。李守奎教授有鑒於此，在他負責的重大項目進行之中，特意組織了這套“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我們看已完稿的這11種專著，不僅有歷史、考古、古文字、古文獻等方面的考察研究，還擴大到像史學史、書法史等一般較少觸及的範疇，真正體現出多學科聯合攻關的特點，在最近學術界類似項目的工作中是比較罕見的。謹在此祝賀叢書的出版，並向讀者推薦。

李學勤

2015年9月5日

叢書前言

2008 年 7 月，清華大學入藏一批楚簡，多達 2 496 枚，大部分是完簡，字迹清晰，保存良好，内容十分豐富。其特點可以概括爲五個方面：第一，有大量的當時就屬於古典文獻的“古書”，涉及書、詩、禮、易等各個方面，佶屈聱牙，十分難懂。第二，陰陽五行等術數類文獻多且有長篇，占有重要位置。第三，史類文獻篇目雖然不是很多，但史料價值非常高。在史類文獻中有一篇記自西周初年，迄至戰國早期的完整史書，就是《繫年》。第四，涉及楚國的内容所占的比例非常小，除了《楚居》外，再無獨記楚人、楚事的單篇。第五，部分文字有明顯的三晉文字特點。

《繫年》有編號，而且字體在清華簡中屬於獨特的一類，不與其他相混，是最早清理出來的篇目之一。李學勤先生深知這部古書的價值，曾經説過，最早判斷這些竹簡不會假的理由之一，就是看到一支簡上記載了西周末年立幽王之弟余臣爲攜惠王這件事，這件事只見於西晉出土的《竹書紀年》，無法想象作僞的人能有這樣的知識。我最早接觸《繫年》是在 2009 年下半年，那時在清華大學做高訪，當時我就深爲此鴻篇所震撼。過去的楚簡古書我們不知道有編號，編號的發現讓我們十分興奮，理論上講編號使編聯變得十分簡單，但實際上並非完全如此。當時李均明先生告訴我不知爲什麽裏面有重號。有些號碼也十分不清晰。那個學期我參照文獻把《繫年》認真讀了幾遍，確定了簡序，在筆記中做了簡單的釋文。

李學勤先生對《繫年》的研究高度重視。2010 年，《繫年》尚

未公布，李先生就確定以“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爲題申報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劉國忠教授在申報過程中做了很多工作。國家社科基金辦領導與評審專家出於對李先生及其所領導團隊的信任，2010 年底課題批准立項。經過將近五年的努力，前期成果“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問世。我雖爲主編，做的工作却很有限，在此介紹一些基本情况，談一點個人想法。

一、出土文獻與傳統文化

傳統，尤其是優秀的傳統文化一直是我們關注的大問題。歷史上傳統斷斷續續，起起伏伏，但大都與國家的强盛與否相關。爲了國家的强盛，常常反對傳統文化，歷史上的秦與新文化運動皆如此；國家一旦强盛，就會倡導傳統文化，歷史上的漢與現今都是如此。

中國傳統在歷史上有多次程度不同的斷裂。歷史記載的第一次也是最大的一次就是秦始皇焚書坑儒和秦末戰亂造成的思想禁錮與文獻散失。我們今天的學術根基是漢代人搜羅殘餘構建起來的。漢惠帝除挾書令，其後逐漸開始對文獻搜羅、整理、研究，到了西漢末年，劉向、劉歆父子等把當時所見的圖書做了全面的清理，劉歆在《七略》中分類介紹，也就是《藝文志》的前身。漢代的學術一直是以文獻的整理與闡發爲核心展開的。隨着先秦出土文獻的大量發現，我們對這個過程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

第一，先秦古書很多，留存到漢代的很有限。上博簡、清華簡中的大部分古書《藝文志》未著録。也就是説這些書漢代人没見過，也没聽説過。

第二，秦朝的禁書令很有效。最近陳偉先生主編的集成性

巨著《秦簡牘合集》出版,其中除了個别記録鬼怪故事的木牘外,没有古書。

第三,漢代學者見到一部分“古文”文獻,有金文銘刻也有簡書,像張敞這樣的好古之輩還能够釋讀。這些古文文獻在當時就成軒然大波,引發經久不衰的今古文之争。我們可以理解,一部分官方學霸,依照其所見材料構建起一套學術體系而獲得不可動摇的地位,突然出現的新材料,否定了慘淡經營的學術體系,動摇了其學術地位,情何以堪?不承認,進而誣説是假的,在每次重大發現之後,都會有這樣的人出現。“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漢代一部分人面對出土文獻就是這麽做的,這也可以説是另類“傳統”。當然,對以牟利爲目的的假簡須除惡務必盡,我們堅決支持。

第四,我們今天所見到的所有先秦古書都經過漢隸的轉寫,先秦古本的真實面貌已經完全不可知了。

第五,漢代人所見有限的先秦古書,現在絶大部分也佚失了。

這也就是説,漢代雖然在秦火餘燼基礎上“復興”了文化傳統,但先秦時代的很多文獻,漢代人已經見不到了;漢代人所能見到的,很多我們已經見不到了;我們的早期學術傳統就是在這樣有限的文獻基礎上不絶如縷地傳承下來的。

出土文獻爲我們打開了一道門,讓我們直接走向那個未經秦火的時代,中國文化的探源工程有了更加可靠的依據。“先秦古典學的重建”、古史的“新探”或“重建”是時代賦予我們的責任。

二、《繫年》的價值

什麽是歷史文化的重大發現?對重大問題或填補空白,或

顛覆常識。《繫年》無論從哪個方面都當之無愧。在此之前，我們不知道在那個時代有這麽一部書，而且是如此重要的一部先秦史書。

《繫年》全篇138支簡，每支簡背有編號，共3 875字(包括合文與重文)。全篇原分23章，每章相對獨立，章尾有標志，簡尾留白。内容自武王克商開始，一直到戰國早期三晉與楚大戰，楚師大敗結束。《繫年》的價值是多方面的，略作條述。

首先，提供了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尤其是前四章有關西周晚期與後四章戰國早期的史事。這是兩個處於歷史變革的關鍵時期，但史料奇缺，我們所知甚少。李學勤先生根據《繫年》率先在《光明日報》上探討秦人之起源，引起巨大反響；課題組其他成員也有很多成果問世。中間十五章雖然大部分可與《左傳》互證，但或異或同，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對更加準確認識那個時代有重要意義。隨着材料的公布，“古史新探”之類的研究成果不斷湧現，爲先秦史研究注入了活力。

《繫年》的史書體例獨特，是史學史上的重大發現。許兆昌、齊丹丹在《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中指出“其謀篇，布局宏大”，“縱觀各類傳世及出土的先秦史學文獻，《繫年》應與《左傳》、《竹書紀年》、《國語》等史著一樣，代表了先秦史學創作的最高成就。”我完全贊同這樣的觀點。《繫年》在先秦史學創作中還有其獨特性。全篇既不是單純的紀事本末體，更不是編年體，而是有整體布局，通過叙事與剪裁，表達著者的歷史觀。這種體例先秦史書聞所未聞。在與馬衛東教授談論《繫年》時，他爲那個時代有這樣明確“史學意識”的著作而驚訝。我相信，《繫年》的出現，就像曾侯乙墓編鐘改變對音樂史的認識一樣，也會改變我們對先秦史學的認識。

古書的形制很早就有學者根據文獻上的一些記載做過梳理和推測，但未見實物，撲朔迷離。《繫年》讓我們看到内部分章的

一篇或一卷完整的古書。簡背不僅有編號,而且還有明顯的劃痕。編號還有重號和爲了調整重號的闕號。不僅讓我們目睹了先秦竹書的原貌,更爲重要的是在竹書的整理過程中,形制對於竹簡的編聯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繫年》的文字規整秀麗,最初我們以爲是典型的楚文字,經過深入研究,不少字與楚文字的寫法或用法不合,有的保留了甲骨文、西周金文的古老特徵,有的字具有三晉文字的特點,這不僅涉及文本的來源、作者的身份等,而且讓我們對"楚文字"也重新思考,具備什麼樣的特徵才能叫楚文字? 楚文字内部的地域差異有多大? 列國之間的文化交流給楚文字帶來什麼影響? 《繫年》文字疑難字不是很多,但一些獨特的用法還是讓我們對一些文字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並以此爲契機,對一些構形不明的文字和歷史問題加以新的解讀。

楚簡字迹風格十分多樣,清華簡的字迹從整體上看以整飭規正爲主,不同書手又表現出突出的個性,非常具有觀賞性,從藝術的角度看也很有價值。

作爲一部非常重要的歷史文獻,我們非常期望能够對其作者、史料來源、創作目的、歷史觀念、文本流傳等有所了解,遺憾的是這些重要信息即使留存也都被盜墓賊破壞不知去向了。隨着清華簡的逐步公布,我們會對墓主的知識結構、也可以視作《繫年》的知識背景看得越來越清晰。

總之,《繫年》是填補空白、改變常識的重大發現,有着多重價值,需要我們慢慢消化。

三、關於《繫年》項目與叢書

2010 年 12 月 6 日,課題申報答辯。那天李先生感冒發燒,但還是堅持早早趕到答辯現場。所屬第四專家組召集人是李敬

文先生，專家們提出很多建設性意見，宋鎮豪先生建議集中力量攻堅，李敬文先生對我多有鼓勵。項目獲批之後見到林澐先生執筆的“綜合評價意見表”，在充分認同課題價值的基礎上，指出一些課題人力安排上的不足。這確實是問題的關鍵。申報表上所填寫子課題負責人全部是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幾位先生，不僅要整理清華簡，還承擔着教育部重大攻關項目等工作，事實上很難分身。2011 年 3 月，開題論證會在清華近春園舉行，專家組有林澐、沈長雲、李家浩、黄天樹、羅新慧、劉樂賢等先生。在專家的建議與指導下，我們對計劃進行了調整，確定主要依靠青年學者，先進行基礎研究，循序漸進，逐漸深入的方略。在研究進行了一個階段，確定其可行性之後，我們報請國家社科基金辦項目變更，增加了一批課題組成員。

項目的前期成果由學術論文和研究叢書兩部分構成。這次出版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共十一本，依據其内容大致可以分爲基礎研究，與先秦史書比較研究和與《繫年》相關的研究三類。另有一部會議論文集將在會後出版。

文字考釋與文字闡釋。對於出土文獻來説，文字考釋是基礎。我們通過對《繫年》文字的深入研究，重新解讀了古文字中的一部分疑難字，提出了一些新問題。侯旭東先生與筆者談及歷史研究的方法時指出，以語言研究爲突破點解決歷史研究中的一些疑難問題有廣闊的前景。我非常贊同。對於先秦史來説，古文字研究尤爲重要。這部分工作主要由李守奎與肖攀博士完成。

相關古史文獻彙集。“新探”需要立足在對已有文獻的全面、準確把握的基礎之上。馬楠博士對文獻精熟，在彙集衆書的基礎上，對其異同多有按斷，甚便讀者。

《繫年》研究成果集釋。《繫年》公布以後，研究成果大量湧現，解決了一部分問題，也提出了許多新問題，需要對其彙集整

理，爲進一步研究奠定基礎。臺灣學者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2013年已經出版了《清華二〈繫年〉集解》，對2013年8月份之前的研究成果詳加羅列和闡發。李松儒博士很早就開始搜集相關資料，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了調整，集中整理《繫年》文本，對相關研究成果做了概述，其中不乏個人見解。

以上三個方面可以説是《繫年》的基礎研究。

《繫年》與先秦史書的對比研究。這方面的成果很集中。孫飛燕博士在攻讀博士學位與博士後工作期間，長期從事清華簡的整理與研究，對第一手材料非常熟悉，其《繫年》與《左傳》的對比研究在博士後工作期間已經完成。劉光勝博士在先秦史研究方面成果豐富，在博士後工作期間以《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爲題展開了深入研究，多有新見。許兆昌教授是先秦史研究的專家，對先秦史料瞭然於胸，常常從史學史的角度宏觀俯瞰，對《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叙事進行了詳細剖析。侯文學教授所從事的專業工作是古典文學研究與教學，但對古典文獻學有濃厚的興趣，她帶着博士生李明麗對純粹史書《繫年》與帶有濃厚文學色彩的史書《左傳》加以比較，揭示了文與史叙事之不同。

以上四部書的作者大都是歷史學或文獻學科班出身，大家關注的焦點一致，方法近同，但結論不同。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學術現象。

下面幾位作者不局限於《繫年》，對清華簡或先秦史的某些方面展開討論，研究的内容更加廣泛。

楚國官制與世族研究。陳穎飛博士長期關注楚國的官制與世族，《繫年》中相關材料雖然不多，但對《繫年》的研究促成了她修訂《楚官制與世族探研》的决心。《繫年》只是用極其簡練的語言陳述歷史的事實，這些事實的背後推動因素是多方面的，官制與世族就是其中之一，很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

楚簡書法研究。邢文教授不僅有深厚的中國文化功底，而且有廣闊的世界學術視野，在多個領域都有建樹。他在百忙之中完成了《楚簡書法探論——清華簡〈繫年〉書法與手稿文化》，不僅有深入的文獻學研究，而且會受到書法界的關注。

竹書形制研究。目前還没有依據先秦古書實物全面探討竹書形制的論著，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大的原因是没有機會觀察竹書實物和缺少相關專業的視角。賈連翔博士對清華簡圖像、字形、信息處理十分專業，取得一系列專利和研究成果，對竹書的形制研究有獨得之秘。

清華簡綜合研究。筆者自 2010 年秋調入清華至今，已經滿五年了，這期間發表過一些清華簡研究的文章，涉及文字考釋、文獻考察和古史探索等多個方面，不全部是《繫年》研究的專論，但也不能説與《繫年》無關。對於《繫年》的全面、深入了解，不僅需要對清華簡有整體把握，而且需要在更加廣闊背景下展開。

叢書的出版從始至終都是在李學勤先生的指導和支持下完成的。學術委員會專家對本叢書予以關懷。

四、繼續努力的目標

當今的學術評估體系令學者很難專心做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每位專家都很忙，很多成果不得不擠時間趕出來。項目限時完成，好處是懶人不得偷懶，弊端是難以打磨精品，依靠知識積累的人文學科弊端就更加突出。我在清華，深得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歷史系、中文系各單位領導與同事的關照，相比較而言，有更多的學術研究時間。中心領導委以主持項目的重任，弱肩挑重擔，壓力很大！很希望能够竭力做好，不辜負對我的信任，但能力所限，或令大家失望。所幸研究團隊所有同仁精誠合作，無私奉獻，大家都抱着同一信念——一起做點有意義的

事情。

現在呈現給大家這套叢書只是《繫年》研究的初步成果。我們都是從自身的專業角度做了一些對自己而言比較容易做的工作，很多關鍵性的問題没有深入和展開。就課題組成員的《繫年》古史研究而論，李學勤先生的系列文章對一些重大歷史問題研究有所突破，成就突出，但是課題最初設計的“楚史新探”、“晉史新探”、“吴越史新探”等課題都未能完成。非不爲也，暫不能也。王國維先生有《古史新探》，是在深厚的傳世文獻基礎上，利用新出土文獻材料探討古史。我們見到了比王先生所見更多也更好的材料，却拿不出更好的成果，那是因爲我們的功底不够，視野不廣。現在需要的是静下來潛心去做，希望就在年輕學者的身上，但見到所期望的成就，不會短時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

這些前期成果中有一些内容與《繫年》没有直接聯繫，對此我個人的理解是作爲前期成果，研究範圍不能太狹隘。只有從不同的角度對《繫年》進行深入的研究，才能更好地通過《繫年》研究古史。

感謝國家社科基金辦的信任！

感謝答辯評審專家、開題指導專家、叢書學術委員會委員對本課題的指導！

感謝全體作者的辛勤勞作！

感謝清華大學、吉林大學各級領導與同仁的鼎力支持！

感謝劉紹剛先生的書法題簽！

感謝中西書局的精心製作！

李守奎
2015 年 9 月 4 日

目録

第一章　緒論　001

第一節　《繫年》簡介　001

第二節　《繫年》研究現狀及本書思路　003

第二章　《繫年》春秋部分校釋　010

第三章　《繫年》對《左傳》的印證　035

第四章　由《繫年》春秋史事引發的新認識　076

第一節　年代考證　076

第二節　考證史事並論《左傳》的簡省筆法　084

第三節　考證史事並論如何對待《史記》與《左傳》的不同　095

第五章　《繫年》的錯誤或不準確之處　111

第六章　論《繫年》的思想及性質　126

第一節　《繫年》與《左傳》史料的不同之處　126

第二節　《繫年》的思想　138

第三節　《繫年》性質初探　146

附録一　召陵之盟　150

附録二　黄池之盟吴晉爭先問題新論　154

參考文獻　161

後記　172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繫年》簡介

二十世紀以來，出土簡帛大量發現，按照内容大致可以分爲書籍和文書兩類。① 以往書籍類簡帛中六經、諸子方面的比較多，這些文獻偏重於經學和思想，涉及歷史的内容較少，而且對於歷史研究來説存在史料可信性的問題。清華簡《繫年》則是一部真正的史書，史料價值極高。《繫年》簡保存完好，僅有個别殘損之處，涉及的内容又非常豐富，所記史事上起西周初年，下至戰國前期，時間跨度很大。因此，其珍貴不言而喻。

《繫年》被收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於 2011 年 12 月出版。據整理者介紹，《繫年》共有一百三十八支簡，簡長四十四點六至四十五釐米，共二十三個段落。原無篇題，因篇中多有紀年，文字體例與若干内容又近似西晉汲冢出土的《竹書紀年》，故擬題爲《繫年》。②

《繫年》記述了西周、春秋至戰國早期的史事，内容十分重要。涉及西周早期的歷史，其目的是爲了引出西周的衰落、秦國的興起、衛國的衰落。在春秋戰國時段，簡文以晉、楚爲中心看它們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例如第十五章就完全是在楚的視角下

---

① 李學勤：《簡帛書籍的發現及影響》，《文物》1999 年第 10 期，第 38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2 年，第 135 頁。

敘述楚國與吴國的關係；第二十章晉吴關係則是在晉的視角之下，給讀者的印象是吴國的作用只限於此。之所以出現這種現象，應該是由於在戰國初期的時候中原地區仍然主要是三晉和楚在爭奪，而秦、齊尚未崛起，因此以晉、楚爲視角來看别的國家。這一點與《左傳》不同，《左傳》視角全面，基本上各個國家都會涉及。

簡文敘事大致按照時間順序，同時也注重事件的前後關聯。《左傳》是編年體，時間概念非常清楚，簡文則不是每一年都標注時間，在同一章内敘述一系列連續的歷史事件時往往不記時間，或者只記起始之年，例如第五章講楚文王利用蔡、息的矛盾興起時没有一個時間點，第六章講晉國驪姬之亂以及秦助重耳即位也没有一個時間，第七章講晉文公的霸業只有"晉文公立四年"一個時間。這説明作者的最終目的不是純粹客觀地記載歷史事件，而在於通過史事來説明各國的形勢和相互關係。李學勤先生認爲："《繫年》的作者志在爲讀者提供瞭解當前時事的歷史背景，也起到以史爲鑒的作用。篇中時代較後的一些章，有時還明顯結合當時形勢。"①是很有道理的。

關於該篇的成書時間，整理者説："所見諸侯名號，最晚的有二十三章的'刎折王'即楚悼王，可知此篇作於楚肅王或更晚的楚宣王之世，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一輯所收的《楚居》時代大致相同。"②

《繫年》記述春秋部分史事的篇幅最大，而且尤其詳細，許多内容可以與青銅器銘文、《春秋》經傳、《國語》、《竹書紀年》、《史記》等傳世文獻對照，可以對傳世文獻起到印證的作用；《繫年》

---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 2013 年，第 90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2 年，第 135 頁。

有不少記載不見於傳世文獻，可以補史之闕，比如第十八章提到楚靈王執徐公後還曾經伐徐、第二十章説越公勾踐克吴後越人因襲吴之與晉爲好，等等，都是《左傳》没有記載的，可以補充《左傳》；還有些記載與傳世文獻大不相同，比如發生在魯僖公二十八年的城濮之戰，魯定公四年的召陵會盟、吴師入郢，等等，《繫年》的叙述都有極重要的價值。這些都可以促使我們重新考證春秋時期的歷史事件，同時能够加深對《左傳》體例的把握，思考如何處理《史記》與《左傳》的不同，得到對《左傳》、《史記》的新認識。

第二節　《繫年》研究現狀及本書思路

需要説明的是，本書主要是對《繫年》春秋部分的研究，因此叙述研究現狀也以這段時間的内容爲主。目前學術界對該篇的研究，主要體現在簡文釋讀、年代、史事、地理、訂正傳世文獻、體裁、性質等幾個方面。

在春秋部分簡文釋讀方面，整理者已經做了很好的工作，爲學者的深入研究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簡文公布後學者紛紛發表論文，其中有很多好的意見，比如簡 31 的“婢妾”，陳劍先生讀爲“嬖妾”。簡 33—34“我句果入”的“句”，整理者原讀爲“後”，陳劍先生讀爲“苟”。① 簡 41“成穀居鏝”之“鏝”，整理者隸定爲“鑪”，認爲可能是“鉏”的異體字，又引或説認爲該字右上部從民。筆者改釋爲“緡”，認爲即僖公二十六年《春秋》經傳中“伐宋、圍緡”之“緡”。② 簡 43“以交文公”的“交”字，整理者訓爲“會”，認爲指

---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② 孫飛燕：《讀〈繫年〉劄記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3 月 9 日。

會戰。陳劍先生認爲應讀爲“遮攔、截擊、阻截、攔擊”一類意義之“邀/徼”。① 簡 45“秦人豫戍於鄭”之“豫戍”，整理者無説。筆者認爲“豫戍”當讀爲“舍戍”，即《左傳》襄公十四年的“舍戍”。此處的“舍”不是捨棄的意思，而是指置。② 簡 46“我既得鄭之門管巳”之“巳”，整理者原釋爲“也”，陳劍先生改釋爲“巳”。③ 簡 86“乃敚鄖公”之“敚”，整理者讀爲“説”，郭理遠先生指出應讀爲“脱”。④ 簡 92“驅車至于東畓”的“東畓”，整理者讀爲“東畝”，陳偉先生改讀爲“東海”。⑤ 簡 101“閔方城”，整理者釋“閔”爲“門”，訓爲“攻破”。陳偉先生認爲即攻打方城之門，不一定有“攻破”的意思。⑥ 簡文中多次出現的“戠”字，整理者認爲從之得聲，讀爲“止”。陳劍先生改釋爲“捷”。⑦ 簡文中還有幾個字引起學者的熱烈討論：簡 64“㢮于楚君之門”的“㢮”字，字形作 ，整理者隸定爲“㢮”，認爲是“射”的表意字，讀爲“席”。清華讀書會讀爲“射”。⑧ 顔世鉉先生讀“射”爲“舍”，認爲是停留之意。《左傳》“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的“席”也當讀爲“舍”。⑨ 郭永秉先生認爲該字是“發”字初文，在簡文中似可讀

---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② 孫飛燕：《讀〈繫年〉劄記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3 月 9 日。

③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④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⑤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

⑥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

⑦ 陳劍：《簡談〈繫年〉的“戠”和楚簡部分“𡴫”字當釋讀爲“捷”》，《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6 期。

⑧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31 日。

⑨ 顔世鉉：《清華竹書〈繫年〉“射于楚軍之門”試解》，“簡帛”網站，2012 年 1 月 6 日。

爲《召南・甘棠》“召伯所茇”之“茇”，是“草舍”之義（《毛傳》）。① 簡 93“齊莊公光率師以踵欒盈”的“踵”，字形作 ，整理者釋爲“逐”，認爲義爲跟從，又引或説隸作“逐”。黄傑先生認爲該字的右上部是“豖”，所以當隸定爲“逐”，讀爲踵，意爲跟隨。② 魏宜輝先生認爲該字右旁是陳劍先生《金文“彖”字考釋》中討論的“彖”字，“遂”字似應讀作“跟隨”的“隨”。③ 宋華强先生認爲該字可能是“邎”字的省體，讀爲“隨”。④ 此外，還有幾個疑難字詞没有得到解決，比如簡 29“坂 於汝”的“坂 ”、簡 71 的“鶾骼”、對簡 56“厥貉”的“貉”字的字形分析，等等。簡文釋讀方面的著作有 2013 年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先生撰寫的《清華二〈繫年〉集解》一書，該書集合學者的代表性意見，並加以裁斷取捨。⑤

在年代方面，筆者將簡文中涉及的紀年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對照，並依據《春秋》經傳對史事和國君卒年的記載，推斷簡文“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中楚穆王的紀年和簡文“晉簡公立五年，與吴王闔廬伐楚”中晉定公的紀年有誤，分别應當改爲“楚穆王立九年”和“晉定公立六年”。⑥

學者根據簡文對史事的記載，重新討論春秋時期的歷史。李均明先生分析了伍雞和伍員奔吴及其作爲、伍員在柏舉之戰

---

① 郭永秉：《疑〈繫年〉64 號簡的“射”字實是“發”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2 年 1 月 7 日。

② 黄傑：《初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筆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1 年 12 月 22 日。

③ 魏宜輝：《釋清華簡〈繫年〉簡 93 之“遂”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2 日。

④ 宋華强：《清華簡〈繫年〉93 號讀爲“隨”之字》，“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⑤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⑥ 孫飛燕：《試談〈繫年〉中厥貉之會與晉吴伐楚的紀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3 月 31 日。

中的作用、戰後吴軍失利的原因。① 李守奎先生對定公四年吴師入郢的經過作了討論。② 程薇先生探討了晉伐中山的問題。③ 劉麗先生就《繫年》關於重耳流亡路綫的記録與傳世文獻的差異進行了探討。④

歷史地理方面，董珊先生認爲簡 98 的申應爲信陽之申，不是南陽之申；簡 99 的“南懷”讀爲“南淮”，就是淮水之南，不是一個具體的小地名。⑤ 袁金平先生認爲簡 57 的徒林即楚之雲夢。⑥ 郭濤先生對簡 39 的“中城”進行了考證，認爲當在古“析”邑，即今老灌河北岸、西峽縣治西。⑦

在訂正補充《左傳》、《國語》等傳世文獻方面，學者也有所涉及。比如袁金平、陳偉先生糾正韋昭將《國語》“以閒陳、蔡”的“閒”注爲“候也”之誤。⑧ 清華出土文獻讀書會否定《左傳》文公七年“先蔑將下軍”的杜注。⑨ 筆者據簡文對厲之會的記載，對

---

① 李均明：《伍員與柏舉之戰——從清華戰國簡〈繫年〉談起》，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第 81—89 頁。

②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與吴人入郢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報》第 241 期，2011 年 11 月 24 日；李守奎：《清華簡〈繫年〉所記楚昭王時期吴晉聯合伐楚解析》，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第 90—97 頁。

③ 程薇：《清華簡〈繫年〉與晉伐中山》，《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

④ 劉麗：《重耳流亡路綫考》，《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

⑤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第 107 頁。

⑥ 袁金平：《清華簡〈繫年〉“徒林”考》，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第 102—108 頁。

⑦ 郭濤：《試説清華簡〈繫年〉之“中城”》，“簡帛”網站，2012 年 4 月 9 日。

⑧ 袁金平：《利用清華簡〈繫年〉校正〈國語〉韋注一例》，《社會科學戰綫》2011 年第 12 期；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二）》，“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21 日。

⑨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左傳》的“厲之役”作了重新解釋。①

關於該篇的體裁，廖名春先生認爲是紀事本末體。② 許兆昌、齊丹丹先生也認爲《繫年》雖記有年代，但絶無編年叙事的意圖，是因事成篇、紀事本末的史體。③ 李學勤先生指出《繫年》以史事爲中心分章，有點像後世所謂“紀事本末”體；《竹書紀年》本來的體裁是和《繫年》類似的。④ 他通過分析《繫年》討論《竹書紀年》的體例問題，認爲古本《紀年》（至少是一部分）恐怕不是像《春秋》那樣分年排列，其體例很可能與《繫年》更有接近之處。⑤

關於該篇的文獻性質，陳偉先生認爲，《繫年》以一些大事件爲綫索，綜述始末，不像《春秋》那樣屬於單純的編年史，也不像《春秋》那樣記事繁多而行文簡略。這與《鐸氏微》“采取成敗”、“抄撮”的特徵頗爲相符。看司馬遷、劉向等漢代學者的記載，在戰國中晚期楚地，流行剪裁、改造《左傳》以編撰史書的風氣，《繫年》蓋即這種風習中的產物。由於國别相同、年代相近、記述時限相合，我們現在看到的《繫年》甚至不排除與《鐸氏微》具有某種關聯，屬於該書縱向授受或横向流傳中的某一版本。⑥ 胡平生先生認爲《繫年》可能不是完整的獨立成篇的古書，而是一個摘抄本，可能是楚國的史官或者與楚、晉關係密切的史官從周王室或某個有紀年記録的歷史的史官那裏把他特别關注的楚國或

---

① 孫飛燕：《釋〈左傳〉的“厲之役”》，《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

②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

③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年第2期。

④ 李學勤：《清華簡：學術史研究新貢獻》，《中國社會科學報》2012年1月9日。

⑤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

⑥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

者楚晉關係的内容整理、編纂在一起。① 王澤文先生認爲《繫年》的性質是把相關故事集合起來作爲教本,後來很多人把《左傳》的内容重新編排,像吴闓生的《左傳微》、徐中舒的《左傳選》等都有類似的做法。② 沈建華先生認爲,《繫年》屬於戰國民間流傳的紀年類系的本子,與《左傳》屬於異本共存的關係。左氏在傳經過程中,采集參考了當時各國類似《繫年》簡的多種抄本。③ 陳民鎮先生認爲《繫年》很可能是"志"類文獻,至少是類似於"志"的文獻,可能還作爲王室公子的教材。④ 劉建明先生認爲《繫年》和《楚居》的結合體即孟子所説的先秦楚史《檮杌》。⑤ 朱曉海先生認爲《繫年》純屬戰國中、末葉之際某不知姓名者根據既有史料重撰,以春秋時期史事爲主體的節録本。此書專以戰爭及其勝負爲内容焦點,可謂道地的"相斫書"。⑥ 劉全志先生認爲《繫年》不是《左傳》的摘編,也不是《鐸氏微》或《虞氏微傳》,其性質與汲冢竹書中的《國語》三篇相近。⑦

總的來説,學術界對《繫年》的研究,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但是同時也存在一些問題。首先,學者的討論大多集中在字詞方面或者對各章的疏解上,關於該篇春秋時期的史事,學界雖然有所涉及,但是討論都比較少,還需要繼續深入探討。尤其

---

① 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成果發佈暨學術座談會上的發言。

② 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成果發佈暨學術座談會上的發言。

③ 沈建華:《試説清華〈繫年〉楚簡與〈春秋左傳〉成書》,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第 165—171 頁。

④ 陳民鎮:《〈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邯鄲學院學報》2012 年第 2 期。

⑤ 劉建明:《〈繫年〉的性質及各章標題試擬——〈繫年〉出版一周年劄記》,"孔子 2000"網站,2012 年 12 月 18 日。

⑥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提交給"經學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會議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2 年 3 月 16—18 日。

⑦ 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中原文物》2013 年第 6 期。

是將簡文與《春秋》經傳和《史記》等文獻進行對比會發現很多重要的問題，但目前還沒有學者作全面系統的對比研究。其次，對於該篇的思想，學界基本没有涉及；對於該篇的文獻性質，學者有很大的分歧，仍有深入探討的必要。

本書嘗試做五個方面的工作。首先，在整理者釋文的基礎上，吸收學者新的研究成果，對春秋部分的簡文進行校釋，做出新的釋文。其次，將簡文與《春秋》三傳對比，印證《左傳》。第三，利用《繫年》的記載考證春秋史事，在此基礎上發現簡文帶給我們的三點新認識：一是確定衛文公元年、申公巫臣適吴的時間、晉悼公元年等紀年；二是由首止之會、城濮之戰的參戰國家、第一次弭兵來探討《左傳》的簡省筆法；三是由厲之役及扈之會、蔡遷州來思考如何對待《史記》與《左傳》的不同。第四，以《左傳》訂正《繫年》，嘗試探討簡文在紀年和史事兩個方面的錯誤或不準確之處。最後，以新的文本爲基礎，通過分析其與《左傳》的不同之處及其思想，探討《繫年》的性質。

第二章

《繫年》春秋部分校釋

凡　　例

1. 本章是《繫年》春秋部分的釋文和校釋。

2. 本篇釋文除了要討論的字,其餘一概用通行字寫出。

3. 簡文中殘缺的字,可推定字數的,每字用一“□”表示。不能確定字數的,用“……”表示。

4. 簡文中的通假字、古今字、異體字隨釋文用“( )”括注;訛字用“〈 〉”括注;殘缺但能補定的文字,在補定的文字外加“[]”;衍文用“{}”括注。

5. 本釋文所加的標點與整理者的釋文有所不同,對比可知,不一一説明。

6. 校釋在列舉學者的説法時只列最先提出的有代表性的意見。

《繫年》第二章(簡 5—12)

武公即殜(世),[1]莊公即位。莊公即世,昭公即位。【10】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11】眉壽,車轘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楚文王以啓于漢陽。[2]【12】

【註釋】

[1] 即世,整理者注:“意爲亡卒,見《左傳》成公十三年、十六

年，襄公二十九年，昭公十九年、二十六年等，如成公十三年‘穆、襄即世’，杜注：‘文六年晉襄、秦穆皆卒。’”①廖名春先生認爲，“即”讀爲“既”，已經，表示完成。但“世”不可能有“去世”義，“殜”表“去世”義，當爲本字。“殜”、“殗”復詞同義。《集韻・盐韻》：“殗，殁也。”如此，“殜”當有“殁”義。《左傳》之“即世”當讀爲“既殜”，也就是“既殁”。簡文之“即殜”當讀爲“既殜”，而不應根據《左傳》讀爲“即世”。② 蘇建洲先生反對廖説，他認爲，“即殜”讀爲“既殜”實無必要。“即”，精紐職部；“既”，見紐微部，聲與韻的通假條件都不好，《聲素》中也没有通假例證。而且“殜”字楚簡中多用作“世代”或“一生、一輩子”的意思，從未見有解爲“殜，病也”者。同時廖先生將“殜，病也”引申爲“殜”有“殁”義，似乎也顯得勉强。《爾雅・釋詁下》：“就，終也。”“即”的意思如同“就”一般，皆訓爲“終”，雖然文獻未見“即”有“終”的義項，但藉由“相因生義”的理論，“即”有“終”的義項是可能的。所以説“即世”就是“就世”，也就是“終世”的意思。③

案：“殜”、“殗”意爲病，但訓爲“殁”似乎只見於《集韻・盐韻》，這種訓詁尚需其他例證。

［2］啓，該字也見於簡 9、10“晉人焉始啓于京師”。整理者認爲，“始啓”見《鄭語》“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濮”，董增齡《國語正義》云：“啓是拓土，《魯頌》曰‘大啓爾宇’，僖二十五年傳‘晉于是始啓南陽’是也。”④張世超先生認爲“啓”有“佑助”之義，是被動用法。“焉始啓于京師”意思是晉始受天（或天子）佑助於“京師”而大。簡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40 頁。

②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

③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124—125 頁。

④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40 頁。

文“晉人焉始啓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一句將晉文侯與鄭武公並提，講的不是二人在土地方位上的擴張，而是二人在諸侯中地位、影響之比較。① 廖名春先生認爲，“晉人焉始啓于京師”與“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是並列句，“啓”與“正”相應，含義當接近。“正”訓爲“長”，那麼“啓”作“拓土”解有問題。“啓”本指開門，但也可指門扇和門閂。由此引申爲關鍵，比喻要害或關鍵。“晉人焉始啓于京師”指晉人從此開始在京師起關鍵作用，也就是成爲京師的領導。“楚文王以啓于漢陽”指楚文王成爲漢陽諸國的領導。② 吴雯雯先生認爲“啓”當理解爲“拓展疆土”，反對張、廖之説。她認爲，簡 12“楚文王以啓于漢陽”與“焉始啓于京師”句式相近，若依照張世超先生的解釋將指楚因受天子佑助於漢陽而大，但楚並没有得到天子之佑助而發迹於漢陽，故此説仍有窒礙之處。“啓于京師”即“啓京師”，如同“啓于漢陽”即“啓漢陽”。所以張先生認爲“啓于京師”不能理解爲“開拓京師領土”的理由並不充分。廖名春先生認爲“晉人焉始啓于京師”與“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結構相同，所以“啓”、“正”意思應相近，但二句所對内容並不相同，如“晉人”與“鄭武公”、“京師”與“東方之諸侯”分明是不同含意的事物，自然“啓”也未必與“正”意思相近。將“啓”解釋爲要害或關鍵已經比較勉强，再將“晉人焉始啓于京師”解釋爲晉人從此開始在京師起關鍵作用，恐怕不合古書的語意。③

案：整理者、吴雯雯先生之説可從。

---

① 張世超：《〈繫年〉中的“京自”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4 月 23 日。

②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

③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121—122 頁。

《繫年》第四章(簡 17—22)

周惠王立十【18】又七年，赤狄王峁(留)虐(吁)起師伐衛，[1]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狄遂居衛。衛人乃東涉【19】河，遷于曹，[焉]立戴公申，公子啓方奔齊。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20】公子啓方焉，[2]是文公。文公即世，成公即位。狄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21】遷于帝丘。【22】

【註釋】

[1] 峁虐，整理者無説。華東師大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爲“留吁”，認爲即《春秋》宣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之“留吁”。並以爲，氏族名或民族名多有以該民族首領之稱呼命名者，而首領稱呼，多沿襲自前，往往數十百代使用一種稱呼……“留吁”既可爲狄人首領之名，又可爲赤狄一別種之名。①

案：華師讀書小組之説可從。

[2] ，此字模糊，整理者未釋。鵬宇先生認爲可能是“居”字。簡 100—101 説“許人亂，許公𬁡出奔晉，晉人羅，城汝陽，居許公𬁡於容城”，與此“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居公子啓方焉”文例很近。② 華東師大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補“立”字。③ 網上有學者認爲可能是“歸”字。上句言公子啓方“奔齊”，這句説“歸”，從文義上看也很合適。④

案：從字形和文意上看，鵬宇先生讀爲“居”最有可能。但因爲

---

①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30 日。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③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30 日。

④ 小狐：《讀〈繫年〉臆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1 月 3 日。

該字模糊不清，所以此處釋文不補。

《繫年》第五章（簡 23—30）

蔡哀侯取妻於陳，賽（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嬀。[1]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23】曰："以同姓之故，必入。"[2]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3]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24】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25】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4]文王爲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26】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27】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28】息嬀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文王以北啓，[5]出方城，圾䕫於汝，[6]改遊於陳，焉【29】取頓以贛（恐）陳侯。[7]【30】

【註釋】

[1] 賽，整理者注："通'息'，二字同屬心母職部。關於'息'、'賽'通用，可參看于豪亮先生《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江漢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二期）。……'賽=侯'之'賽'下誤衍重文號。"①

[2] 同姓，整理者注："息和蔡都是姬姓國，故蔡哀侯曰'以同姓之故'。"②華東師大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認爲："如整理者之理解，一則上下文失去照應，'蔡哀侯娶妻于陳'一句變得可有可無，再則與《左傳》記載意思不合。此'同姓'者，蓋謂息嬀與蔡侯之妻同姓。"③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48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48 頁。

③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30 日。

案：華師讀書小組之説可從。

［3］整理者注："《左傳》莊公十年説蔡侯對息嬀'弗賓'，杜注：'不禮敬也。'《管蔡世家》説'蔡侯不敬'，意思相仿佛，都是説有輕佻的行爲。簡文言'蔡哀侯妻之'，與《左傳》、《史記》不同。"①陳偉先生認爲，"妻"有污辱義。《後漢書・董卓傳》："又姦亂公主，妻略宫人。"《通鑒》漢紀四十五"妻略婦女"，胡三省注："妻者，私他人之婦女，若己妻然。不以道妻之曰略。"在這個意義上，"妻之"可以説是極端的"弗賓"、"不敬"。② 網上有學者認爲，由《左傳》下文"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即不難推斷，如果是一般的輕佻不敬，息侯的反應未免過於激烈，因此可知，《左傳》所謂"弗賓"實際上就是一種諱言，《繫年》則是據實以書，無所隱晦而已。③

案：此從整理者之説。

［4］獲，整理者隸定爲"雘"。④ 蘇建洲先生認爲此字在"隹"之外所增添的筆劃不能釋爲"丹"，理解爲飾筆較好，當直接釋爲"獲"。⑤

案：蘇説可從。

［5］整理者連讀爲"文王以北啓出方城"。⑥ 黄傑先生點斷爲"文王以北啓，出方城"。⑦

案：此處依黄傑先生的意見點斷。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48 頁。

②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

③ 子居：《清華簡〈繫年〉5～7 章解析》，"孔子 2000"網站，2012 年 3 月 14 日。

④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47 頁。

⑤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283—284 頁。

⑥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47 頁。

⑦ 黄傑：《初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筆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1 年 12 月 20 日。

［6］圾 ，整理者隸定爲“圾𦼮”，認爲“圾”是“封”之訛字，“𦼮”讀爲“畛”。① 清華讀書會認爲該字從艸從二彪，見包山簡，爲人名。②

案：讀書會之説可從，讀爲何字待考。

［7］贛，整理者注：“讀爲‘恐’，《説文》：‘懼也。’一説讀爲‘陷’，《孫子兵法·地形》‘吏强兵弱，曰陷’，李筌注：‘陷，敗也。’”③

《繫年》第六章（簡31—40）

晉獻公之婢（嬖）妾曰驪姬，[1]欲其子奚齊之爲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31】惠公及文公。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32】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或殺悼子。秦穆公乃内（納）惠公于晉，[2]惠公賂秦公，曰：“我【33】句（苟）果入，[3]使君涉河，至于梁城。”惠公既入，乃倍（背）秦公弗予。[4]立六年，秦公率師與【34】惠公戰于韓，戠（捷）惠公以歸。[5]惠公焉以其子懷公爲質于秦，秦穆公以其子妻之。【35】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内（納），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36】之能内（納）。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37】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晉惠公卒，懷公即位。秦人起師以内（納）文公于晉。晉人殺【38】懷公而立文公，秦晉焉始會好，[6]戮力同心。[7]二邦伐鄀，徙之中城，圍商密，戠（捷）【39】申公子儀以歸。【40】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49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2日。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49頁。

【註釋】

［1］婢妾，整理者如字讀。① 陳劍先生認爲當讀爲“嬖妾”。②

案：陳説可從。《左傳》宣公十五年：“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左傳》襄公十四年：“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都提到“嬖妾”。

［2］“内”及下文“狄甚善之，而弗能内”、“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内”、“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之“内”，整理者或如字讀，或釋爲“入”。意見不統一。③

案：“内”可以讀爲“入”，也可以讀爲“納”。此處皆改讀爲“納”。《左傳》僖公九年：“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僖公二十四年：“秦伯納之。”

［3］句，整理者讀爲“後”。④ 陳劍先生讀爲“苟”，並認爲“果”字是“成就”、“實現”一類義，非假設連詞。⑤ 黄傑先生亦讀“句”爲“苟”，認爲“果”意爲最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⑥

案：陳劍先生讀爲“苟”可從。晉惠公之言表達的是“如果”的假設關係，釋爲“後”無法體現這一點。《國語・晉語二》“里克殺奚齊而秦立惠公”章：“君苟輔我，蔑天命矣！亡人苟入掃宗廟，定社稷，亡人何國之與有？”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0 頁。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0 頁。

④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0 頁。

⑤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⑥ 黄傑：《初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筆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1 年 12 月 20 日。

黄傑先生對“果”字的理解是正確的。實際上,“果”字可以表示假設,相當於“假如”,又可以表示結果,相當於“終於”。《史記·晉世家》:“不果入魯君。”“果”表示的就是結果。“不果入”與簡文的“苟果入”正好可以對應。

［4］ 倸,整理者釋爲“保”,讀爲“背”,認爲該字很可能是在商至西周 之類寫法的基礎上演變來的,象一人負子之形。① 清華讀書會認爲,該字與《古文四聲韻》卷三引《古老子》“抱”字作“ ”形體完全相同(［宋］郭忠恕、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第 104 頁下欄,中華書局 2010 年)。楚簡《老子》常以“保”表“抱”(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 4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古文四聲韻》此字當即“保”字異體。簡文及《古老子》的“倸”字,當是在“保”字的這類形體上增加“爻”形而成。“爻”形可能是後加的聲旁。② 顔世鉉先生認爲可能讀作“負”,爲背棄之意。③

案:整理者讀“背”之説可從。《國語·晉語三》“惠公入而背外内之賂”章:“惠公入而背外内之賂。”

［5］ 戠,整理者認爲從之得聲,讀爲“止”,義同“獲”。④ 陳劍先生認爲根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用“訔”爲“捷”的資料(《邦人不稱》篇“三戰而三訔,而邦人不稱勇焉”),證明“戠”及其省體“訔”皆應釋讀爲“捷獲”之“捷”。⑤

案:陳劍先生之説可從。

［6］ 會好,清華讀書會認爲即“合好”,《左傳》定公十年有“兩君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1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31 日。

③ 顔世鉉:《説清華竹書〈繫年〉中的兩個“保”字》,“簡帛”網站,2012 年 1 月 4 日。

④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2 頁。

⑤ 陳劍:《簡談〈繫年〉的“戠”和楚簡部分“訔”字當釋讀爲“捷”》,《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6 期。

合好”之語。關於“會”、“合”通用之例證及原因，可參李家浩先生《楚簡中的夾衣》（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第 295—297 頁）。①

［7］案：戮力同心，見於《左傳》成公十三年《絶秦書》“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孔穎達《正義》：“孔安國以戮力爲陳力，以《論語》有‘陳力就列’故也。戮力，猶言勉力、努力耳。”阮元“校勘記”：“石經、宋本戮作勠，《釋文》亦作勠。案《説文》：‘勠，并力也，从力翏聲。’惠棟説詳《補注》。”“勠”當爲本字，勠力即併力。

《繫年》第七章（簡 41—44）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鏤（緡）。[1]晉文公思齊及宋之【41】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楚王舍圍，歸，居方城。【42】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羣蠻夷之師以交（邀）文公，[2]文公率秦、齊、宋及羣戎【43】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44】

【註釋】

［1］鏤，整理者隸定爲鏤，認爲可能是鉏的異體字，《左傳》哀公十一年有“城鉏”，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謂即襄公四年傳“后羿自鉏”之鉏，本宋邑，在今河南滑縣東十五里。又引或説認爲該字右上部從民。②

案：該字的右部楚簡多見，其釋讀得到突破是得益於郭店簡的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2 日。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3—154 頁。

材料。郭店簡《語叢一》簡 97 的“即 ”，陳偉先生指出與《禮記・坊記》、《管子・心術上》等典籍中的“節文”相當，但他讀爲“節度”。① 李天虹先生認爲當讀爲“文”，該字除去“又”旁的部分可能是“麟”的象形字。② 李家浩先生指出即古文“閔”字，見於《汗簡》和《古文四聲韻》引石經。③ 李學勤先生對該字的字形也有分析，認爲上部從“民”省聲，下部是《説文》“旻”字的古文寫法，由於音同讀爲“閔”或“文”。④

學者一般都贊成該字上部從“民”省聲的説法，下部是否即《説文》“旻”字，有待研究。

簡文此字當隸定爲鍲，右上部從“民”省聲。此字即《春秋》和《左傳》僖公二十六年的“緡”，《穀梁傳》作“閔”。僖公二十六年（晉文公三年）《春秋》云：“冬，楚人伐宋，圍緡。”同年《左傳》：“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緡又見於僖公二十三年《春秋》經傳，楊伯峻先生注：“緡，本古國名，昭四年傳‘有緡叛之’是也。在今山東省金鄉縣東北二十五里，舊名緡城阜。”⑤

［2］交，整理者訓爲“會”，認爲指會戰。⑥ 陳劍先生認爲應讀爲“遮攔、截擊、阻截、攔擊”一類意義之“邀／徼”。⑦ 董珊先生贊成讀爲“邀”，並援引陳劍的意見，指出《蓋廬》“毋要堤堤之期，毋擊堂堂之陣”與《孫子兵法・軍争》篇“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意

---

① 陳偉：《〈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144 頁。

② 李天虹：《釋楚簡文字“度”》，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第 85—88 頁。

③ 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所引，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第 21 頁。

④ 李學勤：《試解郭店簡讀“文”之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第 229—230 頁。

⑤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401 頁。

⑥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4 頁。

⑦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思相同，“堤堤”自當讀爲“正正”，而“要”讀爲“邀”，謂“邀擊”，“邀”訓爲遮攔、截擊。①

《繫年》第八章（簡 45—49）

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晉人以不憖。秦人豫（舍）戍于鄭。[1]鄭人屬北門之管於秦=之=【45】戍=人=（秦之戍人，秦之戍人）使人歸告，曰：“我既得鄭之門管巳（矣），[2]來襲之。”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46】市，遇之，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帥，秦師乃復，伐滑，取之。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47】率師禦秦師于崤，大敗之。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焉脫申公儀，使歸求成。秦焉【48】始與晉執亂，與楚爲好。【49】

【註釋】

[1] 豫，整理者無説。黄傑先生認爲“豫”下應當斷開，“豫”讀爲“捨”，謂捨鄭之圍。本篇“豫”字四見，另外三處（簡 42、52、117）均用爲舍。② 華東師大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爲“釋”，認爲“釋戍”即《左傳》的“出戍”。③

案：對於戰國文字的“豫”字，單育辰先生有總結的文章，可參看。④ 筆者認爲簡文“豫”應讀爲“舍”，此處“舍戍于鄭”的“舍”不是捨棄的意思，而是指置。《左傳》僖公三十年：“秦伯説，與鄭人盟，

---

①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第 110 頁。

② 黄傑：《初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筆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1 年 12 月 20 日。

③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三）》，“簡帛”網站，2012 年 1 月 1 日。

④ 單育辰：《談晉系用爲“舍”之字》，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第 161—168 頁。

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左傳》襄公十四年戎子駒支對范宣子追述殽之戰的起因時説：“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於是乎有殽之師。”楊伯峻先生注：“舍，置也。即僖三十年傳‘秦伯説，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之事。”①簡文的“舍戍”即《左傳》的“舍戍”。華東師大讀書小組讀爲“釋戍”，與《左傳》的文意相背，不可從。

[2]“巳”，整理者釋爲“也”。② 陳劍先生改釋爲“巳”，讀爲“已”。③ 網上有學者指出，“巳”讀爲“矣”，郭店《老子》甲組簡 15 “巳”用爲“矣”。④

《繫年》第九章（簡 50—53）

晋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强君。”[1]乃命【50】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2]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51】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大夫閔，乃皆背之，曰：“我莫命召【52】之。”[3]乃立靈公，焉葬襄公。【53】

【註釋】

[1] 猷，整理者如字讀。⑤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1006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5 頁。

③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④ 暮四郎：《清華簡（貳）簡 46“我既得鄭之門管巳（矣）”》，“簡帛”網站“簡帛研讀”論壇，2011 年 12 月 21 日。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7 頁。

組認爲:"'猷',猶'謀'也,《尚書·文侯之命》云'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①

[2]雍也,整理者注:"'也'字據簡下文疑係'子'因形近而誤。"②廖名春先生認爲,簡文中"雍也"、"黑要也""也"字三見,不可能皆爲"子"字之誤,"也"當讀爲"氏"。③

案:簡 77 兩次出現"黑要也","也"當是人名後的停頓。

[3] 莫,整理者注:"義爲無人,見楊樹達《詞詮》第一八至一九頁。"④陳偉先生認爲,簡文前有"我"字,不應接着説"無人命招之"。"莫"恐當訓爲"未"、"不"。⑤

案:此從整理者之説。

《繫年》第十章(簡 54—55)

秦康公率師以送雍子,晉人起師敗之于堇陰,左行蔑、隨會不敢歸,遂【54】奔秦。靈公高立六年,秦公以戰于堇陰之故率師爲河曲之戰。【55】

《繫年》第十一章(簡 56—60)

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貉),[1]將以伐宋。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56】穆王使驅孟諸之麋,徙之徒林。宋公

---

①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三)》,"簡帛"網站,2012 年 1 月 1 日。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8 頁。

③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

④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8 頁。

⑤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

爲左盂，鄭伯爲右盂，申公叔侯知之。宋【57】公之車暮駕，用抶宋公之御。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孫(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58】於宋。宋人是故殺孫(申)伯無畏，奪其玉帛。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爲成，以女子【59】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爲質。【60】

【註釋】

［1］黄，學者對該字的字形分析有認爲是央字、魚字、貉字初文等幾種意見。① 此後學者多有討論，蘇建洲先生有詳細的梳理，可參看。②

《繫年》第十二章(簡 61—62)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鄭成〈襄〉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晉成【61】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62】

《繫年》第十三章(簡 63—65)

……［莊］王圍鄭三月，[1] 鄭人爲成。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63】……［楚］人盟，趙旃不欲成，弗召，㢱(射)于楚軍之門，[2] 楚人【64】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65】

【註釋】

［1］清華讀書會認爲本簡開頭所殘當作“楚臧王立十又七年”，

---

① 參看“簡帛”網站“簡帛研讀”論壇《清華簡(貳)簡 56 與〈左傳〉“貉”字對應之字》，2011 年 12 月 21—22 日。

②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442—449 頁。

適爲八字，則“王圍鄭三月”之“王”自爲“莊王”無疑，如第十二章“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整理者補“臧(莊)”字實無必要。①

[2] ，整理者隸定爲弞，認爲是“射”的表意字，讀爲“席”。② 清華讀書會讀爲“射”。③ 網上有學者亦讀爲“射”，認爲簡文之本意很有可能就是説趙旃“射于楚軍之門”。前番楚人致師於晉之時，曾“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則趙旃前去挑戰而“射于楚軍之門”也就並非什麼過分之舉了。由於傳聞異辭，記載的角度不一，《繫年》與傳世史書在細節上容有出入。④ 顔世鉉先生讀“射”爲“舍”，認爲是停留之意。《左傳》“夜至于楚軍，席于軍門之外”的“席”也當讀爲“舍”。⑤ 郭永秉先生認爲該字是“發”字初文，在簡文中似可讀爲《召南・甘棠》“召伯所茇”之“茇”，“茇”是“草舍”之義(《毛傳》)。⑥

案：《左傳》襄公六年有子蕩射子罕之門的記載。簡文讀爲“射”，文義通暢，似不必强合《左傳》讀爲“席”。

《繫年》第十四章(簡 66—73)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66】今春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齊頃公使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31 日。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66 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31 日。

④ 小狐：《讀〈繫年〉臆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1 月 3 日。

⑤ 顔世鉉：《清華竹書〈繫年〉“射于楚軍之門”試解》，“簡帛”網站，2012 年 1 月 6 日。

⑥ 郭永秉：《疑〈繫年〉64 號簡的“射”字實是“發”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2 年 1 月 7 日。

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67】幣，女子笑于房中，駒之克降堂而誓，曰："所不復⿰口頁（詢）於齊，[1]毋能涉白水。"乃先【68】歸，須諸侯于斷道。高之固至莆池，乃逃歸。齊三嬖大夫南郭子、蔡子、晏子率師以【69】會于斷道。[2]既會諸侯，駒之克乃執南郭子、蔡子、晏子以歸。齊頃公圍魯，魯臧孫許適【70】晉求援。駒之克率師救魯，敗齊師于靡笄。齊人爲成，以甗（甗）、骼、玉笅與淳于之【71】田。[3]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72】老夫之力也。"【73】

【註釋】

［1］⿰口頁，整理者讀爲"詢"，意思是恥。① 伊强先生認爲上古文獻未見"復詢"一類的説法，懷疑似即古書中的"復仇"。②

案：整理者之説可從。《左傳》昭公二十年："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

［2］嬖大夫，整理者引《國語・吴語》韋注，認爲指下大夫。③ 網上有學者認爲此處的"嬖"是"寵幸、寵愛"之義。三嬖大夫，即受到齊侯寵愛的三個大夫。而傳世典籍以"下大夫"注"嬖大夫"，當爲官階爵禄等級之名。④

案：將"嬖"理解爲"寵幸"之説更合理一些。

［3］整理者懷疑此句應乙爲："骼（賂）以甗（甗）、玉笅與𦎫（淳）于之田。"⑤網上有學者認爲，至今似未見簡帛文獻中有這種誤倒的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68 頁。

② 伊强：《清華簡〈繫年〉中的"復仇"考》，"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68 頁。

④ 小狐：《讀〈繫年〉臆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1 月 3 日。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69 頁。

現象,“骼”當讀爲“鉻”。鉻,《玉篇》:“鈎也。”簡文當讀爲:齊人爲成,以甗、鉻、玉筲與淳于之田。①

案:筆者贊成没有誤倒的説法,但“骼”讀爲何字待考。

笷,整理者注:“字見戰國青銅器郢大府量(《集成》一〇三七〇),筒形器。一説讀爲‘篎’,樂器,《説文》云爲‘小管’。”②網上有學者認爲,“笷”讀爲“璆”。《國語・晉語四》:“官師之所材也,戚施直鎛,蘧蒢蒙璆。”韋昭注:“璆,玉磬。”③網上還有學者認爲,“玉笷”相當於《左傳》成公二年之“玉磬”,“笷”當讀爲“馨”。從“少”聲之字與從“喬”、從“囂”聲之字皆音近可通,見於出土和傳世文獻,不贅舉。“馨”爲古樂器名,即大磬。《爾雅・釋樂》“大磬謂之馨”下郭璞注云:“馨形似犂錧,以玉石爲之。”④

案:古代兩國爲成時常有樂器贈送。此處簡文對應的是《左傳》成公二年的“玉磬”,笷是一種樂器的可能性較大。再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賂晉侯以宗器、樂器”,杜注:“樂器,鐘磬之屬。”學者讀爲“馨”較可信。

《繫年》第十五章(簡 74—84)

楚莊王立,吴人服于楚。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盄。莊王立十又五年,【74】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75】來。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争,敓(奪)之少盄。連尹戠(捷)

---

① 小狐:《讀〈繫年〉臆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1 月 3 日。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69 頁。

③ 在小狐《讀〈繫年〉臆札》之後的跟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1 年 12 月 24 日。

④ 飛虎:《釋清華簡〈繫年〉簡 71 的樂器“玉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1 年 12 月 27 日。

於河【76】雍，其子黑要也或室少盐。莊王即世，共王即位。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77】公争少盐，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爲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78】公竊載少盐以行，自齊遂逃適晉，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楚，【79】以至靈王。靈王伐吴，爲南懷之行，[1]執吴王子蹶由，吴人焉或服於楚。靈王即世，【80】景平王即位。少師無極讒連尹奢而殺之，其子伍員與伍之雞逃歸吴。伍雞將【81】吴人以圍州來，爲長壑而涇之，[2]以敗楚師，是雞父之涇。景平王即世，昭王即【82】位。伍員爲吴大宰，是教吴人反(叛)楚邦之諸侯，[3]以敗楚師于柏舉，遂入郢。昭王歸【83】隨，與吴人戰于沂。吴王子晨將起禍于吴，吴王闔廬乃歸，昭王焉復邦。【84】

【註釋】

[1] 南懷，董珊先生認爲讀爲"南淮"，就是淮水之南，不是一個具體的小地名。①

[2] 涇，整理者釋爲"汜"，並注釋説："《爾雅・釋丘》訓爲'窮瀆'，注：'水無所通者。'此處是説挖長溝蓄水，以阻堵楚軍。"②

案：整理者所引《爾雅・釋丘》的解釋是把"汜"看作名詞的，該字能否用作動詞"蓄水"，尚需論證。此處存疑。

[3] 反，整理者如字讀。③

案：筆者通假讀爲"叛"。簡 103"諸侯同盟于鹹泉以反晉"與簡 105"陳、蔡、胡反楚"之"反"，皆改讀爲"叛"。《左傳》中"叛晉"、"叛楚"等詞常見。

---

①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第 107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73 頁。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70 頁。

《繫年》第十六章(簡85—90)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爲沐(氾)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戠(捷)鄖公儀,獻【85】諸景公,景公以歸。一年,景公欲與楚人爲好,乃敚(脱)鄖公,使歸求成。[1] 共王使鄖公聘於【86】晉,且許成。景公使糴之茷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共王使王【87】子辰聘於晉,或修成。王或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88】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89】秦,至于涇。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厲公亦見禍以死,無後。【90】

【註釋】

[1] 敚,整理者讀爲“説”。① 郭理遠先生指出應讀爲“脱”。②

《繫年》第十七章(簡91—95)

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溴梁,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師造於方城,齊高厚【91】自師逃歸。平公率師會諸侯,爲平陰之師以圍齊,焚其四郭,驅車至于東畮(海)。[1] 平公【92】立五年,晉亂,欒盈出奔齊,齊莊公光率師以逐(踵)欒盈。[2] 欒盈襲绛而不果,奔入于曲沃。齊【93】莊公涉河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晉人既殺欒盈于曲沃,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94】以復朝歌之師。齊崔杼殺其君莊公,以爲成於晉。【95】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74頁。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3日。

【註釋】

［1］東畱，整理者讀爲東畝。① 陳偉先生認爲，文獻中似不見“東畝”爲地名，疑當讀爲“東海”。《左傳》襄公十八年記此役説：“東侵及濰，南及沂。”杜預注：“濰水在東莞東北，至北海都昌縣入海。”或許濰水所入的渤海也屬於先秦人所説的“東海”。（《列子・湯問》：“投諸渤海之尾，隱土之北。”《莊子・説劍》：“繞以渤海，帶以常山。”《史記・秦始皇本紀》：“上親禪高里，祠后土，臨渤海。”這些記載顯示戰國、秦漢時渤海已有單獨的名稱。）②

案：筆者認爲陳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可以再補充一條文獻上的證據。《穀梁傳》成公二年在講鞍之戰時説：“壹戰綿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侵車東至海”即相當於簡文的“驅車至于東海”。

［2］ ，整理者釋爲逐，認爲義爲跟從。又引或説隸作“逐”。③黄傑先生認爲該字的右上部是“豖”（參看《戰國文字編》第 620 頁、《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977 頁），這種形體與𣆪壺和多友鼎的“豖”字一脈相承。所以當從整理者所引“一説”隸定爲“逐”。該字讀爲踵，意爲跟隨。《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吴踵楚，而疆埸無備，邑能無亡乎？”④魏宜輝先生認爲該字右旁是陳劍《金文“彖”字考釋》中討論的“彖”字。“逯”字似應讀作“跟隨”的“隨”。“彖”古音爲透母元部，“隨”爲邪母歌部，讀音關係很近。《史記・晉世家》：“八年，齊莊公微遣欒逞於曲沃，以兵隨之。”簡文的記載正與《史記》同。⑤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77 頁。

②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78 頁。

④ 黄傑：《初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筆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1 年 12 月 22 日。

⑤ 魏宜輝：《釋清華簡〈繫年〉簡 93 之“逯”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2 日。

宋華强先生認爲該字可能是“邍”字的省體，讀爲“隨”。“邍”是疑母元部字，“隨”是邪母歌部字，韻部陰陽對轉，聲母也有關係，如“邪”字的聲旁“牙”就屬疑母。①

案：筆者贊成該字的右上部是“冢”的説法。《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篇簡 3“教之以刑則 ”的“ ”，陳偉先生已經指出右旁爲“豖”，②《繫年》此字右上部明顯比“豖”多了“乛”。學者或將此字讀爲《晉世家》的“隨”字，實際上司馬遷在引用《左傳》時常常將《左傳》的字詞换成同義的其他字詞，似不必一定將此字與《晉世家》的“隨”字對應。

《繫年》第十八章(簡 96—103)

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96】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97】虢。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方。伐吴，【98】爲南懷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靈王見禍，景平王即位。晉莊平公即世，昭公、頃公皆【99】早世，簡公即位。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許人亂，許公旅出奔晉，晉人羅城汝陽，[1] 居【100】許公旅於容城。晉與吴會爲一，以伐楚，閔(門)方城。[2] 遂盟諸侯於召陵，伐中山。晉師大疫【101】且飢，食人。楚昭王侵泙(伊)、洛以復方城之師。[3] 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102】諸侯同盟于鹹泉以反(叛)晉，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弱)。[4]【103】

---

① 宋華强：《清華簡〈繫年〉93 號讀爲“隨”之字》，“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② 陳偉：《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從政〉校讀》，“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10 日。

【註釋】

［1］整理者在“羅”下斷讀，認爲“羅”即“罹”字，《爾雅・釋詁》：“憂也。”①

案：羅似乎是人名。簡文中人名常常不加姓，比如少師無忌、連尹奢、鄍公儀。

［2］閔，整理者認爲疑從戈門聲，爲動詞“門”專字，訓爲攻破。《左傳》文公三年：“門于方城。”②陳偉先生贊成讀爲“門”字，但認爲“門方城”即攻打方城之門，並不一定有“攻破”的意思。③ 黄錫全先生認爲“閔”即“閔”，“門”乃“鬥”之訛變，是一個從鬥從戈會意、戈亦聲的會意兼形聲字，讀若縣（懸）。簡文之字可讀如環，意爲環攻、圍攻。④

案：陳説可從。《左傳》文公三年：“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門于方城”也是攻打方城之門的意思。

［3］ ，整理者隸定爲“汿”。⑤ 陳劍先生隸定爲“泗”，認爲同樣的伊洛之伊作“泗”《容成氏》簡 37 已兩見。⑥

案：《容成氏》此字的字形爲 ，與此字有别。

楚昭王侵伊、洛，董珊先生認爲，此事亦見景之定銅器群和《春秋》哀公四年經傳。景之定銅器銘文：“唯弌日，王命景之定救秦戎，大有功于洛之戎，用作尊彝。”《左傳》哀公四年記載楚謀北方，襲梁及霍，軍臨上雒，威脅晉陰地大夫士蔑交出蠻氏戎，士蔑請諸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82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82 頁。

③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

④ 黄錫全：《清華簡〈繫年〉“從門從戈”字簡議》，“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80 頁。

⑥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 必速與之!”杜預注“晉國未寧”謂:“時有范、中行之難。”即此簡文“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①

[4] ,整理者隸定爲“仢”。② 黄傑先生認爲當隸定爲從尸從勹。③ 陳劍先生認爲應隸定作“⿰弓勺”,形義皆合。④

案:陳説可從。

《繫年》第十九章(簡 104—107)

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封)陳、蔡之君,[1] 使各復其邦。景平王即世,昭【104】[王]即位。陳、蔡、胡反(叛)楚,與吴人伐楚。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105】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吴,吴洩庸【106】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107】

【註釋】

[1] 邦,整理者如字讀。⑤ 孫賽雄先生認爲或當讀爲“封”。“封”、“邦”同源,《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1“昔周王之邦魯,東西七百,南北五百”的“邦”即讀爲動詞“封”。《左傳》昭公十三年

---

①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第 106—107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80 頁。

③ 黄傑:《初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筆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1 年 12 月 20 日。

④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84 頁。

“平王封陳、蔡,復遷邑”可與此處“景平王即位,改邦(封)陳、蔡”對讀。①

《繫年》第二十章(簡108—113)

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二邦爲好,以至晉悼公。悼公【108】立十又一年,公會諸侯,以與吴王壽夢相見于虢。晉簡公立五年,與吴王闔廬伐【109】楚。闔廬即世,夫差王即位。晉簡公會諸侯,以與夫差王相見于黄池。越公句踐克【110】吴,越人因襲吴之與晉爲好。

---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3日。

第三章

《繫年》對《左傳》的印證

杜預在《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中説《竹書紀年》“諸所記多與《左傳》符同，異於《公羊》、《穀梁》，知此二書近世穿鑿，非《春秋》本意審矣”。① 將《繫年》與《春秋》三傳進行對比，可以發現，《繫年》也是多與《左傳》相合，這主要體現在：簡文的很多内容與《左傳》非常相似，只是在敘事上互有詳略，在細節上稍有不同；其中三傳都有記載的内容，簡文與《公羊》、《穀梁》差異較大，而與《左傳》最爲接近。下面我們以幾章簡文爲例，通過對它們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這兩個特點。

一、衛遷楚丘、帝丘

《繫年》第四章：

> 周惠王立十【18】又七年，赤狄王留吁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狄遂居衛。衛人乃東涉【19】河，遷于曹，［焉］立戴公申，公子啓方奔齊。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20】公子啓方焉，是文公。文公即世，成公即位。狄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21】遷于帝丘。【22】

狄伐衛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閔公二年：

> 十有二月，狄入衛。

---

① 《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2188 頁。

《左傳》閔公二年：

>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禄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爲右；黄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
>
> 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强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簡文與《左傳》在細節上有幾處不同：《左傳》中衛師敗績的地點是熒澤，簡文作睘；簡文稱衛懿公爲幽侯；《左傳》説文公（公子啓方）因爲衛之多患，在狄伐衛之前先適齊，簡文中他在衛人立戴公申之後才奔齊。除此之外，叙述的史事與《左傳》相同。

齊桓公城楚丘而封衛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僖公二年：

>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左傳》僖公二年：

> 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不書所會，後也。

衛人自楚丘遷於帝丘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僖公三十

一年：

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

冬，狄圍衛，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

筆者將這一章簡文與《左傳》直接對應的情況列表如下：

《左傳》	《繫年》
（閔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衛。	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狄王留吁起師伐衛。
（衛懿公）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	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
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	狄遂居衛。衛人乃東涉河，遷于曹，[焉]立戴公申，公子啓方奔齊。
（僖公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	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啓方焉，是文公。
（僖公三十一年）冬，狄圍衛，衛遷于帝丘。	文公即世，成公即位。狄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遷于帝丘。

二、楚文王伐蔡、伐息

《繫年》第五章：

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嬀。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23】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24】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文王起師伐息，息侯

> 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25】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文王爲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26】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27】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28】息嬀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

簡文所述之事見於《左傳》莊公十年和十四年的記載。《左傳》莊公十年：

> 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左傳》莊公十四年：

> 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

簡文所記與《左傳》非常接近，爲了更直觀地體現這一點，列表如下：

《左傳》	《繫年》
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	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嬀。
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	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
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	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

續 表

《左 傳》	《繫 年》
楚子從之。	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
（莊公十年）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
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	文王爲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
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	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嬀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

從表中不難看出，兩處文獻在很多語句上都幾乎完全相同。在具體的表述上有幾個地方略有不同：一是《左傳》蔡哀侯留止息嬀的原因是"吾姨"，《繫年》作"同姓"。《左傳》的"吾姨"，杜注："妻之姊妹曰姨。"孔疏："《釋親》云：'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孫炎云：'同出，俱已嫁也。'"《繫年》的"同姓"，已有學者指出是指息嬀與蔡侯之妻同姓，①其説可從。因此，這兩句話表達的意思實際上是相同的。二是蔡哀侯見息嬀之後，《左傳》説他對息嬀"弗賓"，簡文則説是"妻之"。案《左傳》莊公十四年記載楚文王滅息之後以息嬀歸，息嬀生堵敖及成王，未言。楚文王問之，息嬀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息嬀所説的二夫指息侯和楚文王。可見在《左傳》作者所依據的材料中，蔡哀侯没有以息嬀爲妻。簡文或係傳聞異辭。

在敘事上，簡文與《左傳》互有詳略：首先，《繫年》和《左傳》都記載了息侯建議楚文王假裝伐息，而息侯求救於蔡，楚借機伐

---

①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簡帛"網站，2011年12月30日。

蔡的史事,《繫年》隨後叙述了事情發展的經過:"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而《左傳》略去了事情的經過,僅用"楚子從之"、"楚敗蔡師于莘"兩句話加以概括。其次,簡文詳細記述了楚文王爲客於息,蔡哀侯向文王贊譽息媯,息侯起初不肯讓息媯進見,但在文王的堅持下不得不妥協的事情經過,《左傳》則非常概括,只説"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第三,楚文王滅息,簡文只説他"起師伐息,克之",《左傳》則説楚文王如息,通過"以食入享"的手段而滅息。第四,簡文提到楚滅息後殺息侯,《左傳》没有記載。

上述四點中第一、二、四點是《繫年》詳於《左傳》之處,第三點是《左傳》詳於《繫年》之處。但總的來説《左傳》的叙事更爲簡省。

三、晉國驪姬之亂及秦納惠公

《繫年》第六章前半段:

> 晉獻公之嬖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爲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31】惠公及文公。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32】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或殺悼子。秦穆公乃納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33】苟果入,使君涉河,至于梁城。"惠公既入,乃背秦公弗予。立六年,秦公率師與【34】惠公戰于韓,捷惠公以歸。惠公焉以其子懷公爲質于秦,秦穆公以其子妻之。【35】

這一段簡文記載的事情有:驪姬誣陷申生使其自殺,惠公、文公出奔,里克殺奚齊、悼子,秦穆公納惠公,韓之戰,惠公以太子圉爲質。這些内容都見於《左傳》,與《左傳》非常近似,只是概括性很强,叙事非常簡略。下面依照事件的時間順序逐一分析。

《左傳》驪姬之事首見於莊公二十八年追述:

> 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埸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耦。

驪姬誣陷申生使其自殺一事，見《左傳》僖公四年：

> 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太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
>
> 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
>
> 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
>
> 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

《左傳》記載驪姬陷害申生的經過非常詳細：驪姬與中大夫陰謀策劃，對申生說：“君夢齊姜，必速祭之！”申生因此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至，毒而獻之。簡文則非常簡略，僅僅用“讒大子共君”就對整個事件進行了概括。簡文的“共君”，指的就是申生。申生之謚爲“共（恭）”，《晉語二》稱爲“共君”，《左傳》僖公十年稱爲“共大子”，《晉語三》稱爲“共世子”，《禮記・檀弓上》稱爲

“恭世子”。

文公、惠公出奔見於《左傳》僖公四、五、六年。僖公四年：

> 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僖公五年：

> 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讎也。”踰垣而走。披斬其袪。遂出奔翟。

僖公六年：

> 六年，春，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郤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

據《左傳》，重耳在僖公四年先奔蒲，僖公五年晉獻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於是出奔翟。夷吾在僖公四年先奔屈，僖公六年晉獻公使賈華伐屈，夷吾於是之梁。簡文没有提及重耳奔蒲、夷吾奔屈之事，當是省略。《國語·晉語二》“驪姬譖殺太子申生”章“重耳逃于狄……夷吾逃于梁”，也没有提及蒲、屈。

里克殺奚齊、悼子見《春秋》和《左傳》。《春秋》僖公九年：

> (九月)甲子，晉侯佹諸卒。
>
> 冬，晉里奚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左傳》僖公九年：

> 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
>
> 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

> 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
>
>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

筆者在第五章已經指出里克立悼子有誤，這裏只討論簡文的概括性。《左傳》詳細記載了荀息對奚齊的忠心，後又爲悼子而死。簡文没有叙述這些細節。

秦穆公納惠公之事見《左傳》僖公九年：

> 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
>
> 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

按照《左傳》的記載，納晉惠公的有齊、秦二國。簡文則只説秦穆公納惠公，没有提及齊國。

韓之戰，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僖公十五年：

>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左傳》僖公十五年：

>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内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
>
> ……
>
> 三敗及韓。……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

> 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

關於秦伯伐晉、爲韓之戰的原因，《左傳》的記載非常詳細：首先，晉惠公烝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穆姬怨之。其次，晉侯許賂中大夫，皆背之。第三，晉侯答應賂秦穆公，既而不與。第四，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簡文則只提到惠公背秦賂。

韓之戰的經過，《左傳》有具體的描述，簡文只記述結果。

惠公以太子圉爲質見於《左傳》僖公十七年：

> 夏，晉太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

總之，簡文整段文字雖然非常概括，但是與《左傳》近似：

《左傳》	《繫年》
（莊公二十八年追述）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 （僖公四年）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	晉獻公之嬖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爲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惠公及文公。
（僖公四年）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僖公五年）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讎也。”踰垣而走。披斬其袪。遂出奔翟。 （僖公六年）春，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郤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	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

續表

《左傳》	《繫年》
(僖公九年)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	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
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	里之克或殺悼子。
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 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	秦穆公乃納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苟果入，使君涉河，至于梁城。"
(僖公十五年)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内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	惠公既入，乃背秦公弗予。
(僖公十五年)三敗及韓。……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	立六年，秦公率師與惠公戰于韓，捷惠公以歸。
(僖公十七年)夏，晉太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	惠公焉以其子懷公爲質于秦，秦穆公以其子妻之。

綜上所述，簡文叙述的從驪姬譖太子申生到晉惠公以太子圉爲質這一系列事情，《左傳》都有涉及，史事非常全面，而且從内容上看簡文與《左傳》也非常相似。而簡文所記的惠公及文公出奔、晉惠公背賂、韓之戰後晉惠公以其子爲質等事不見於《春

秋》和《公羊傳》、《穀梁傳》，只見於《左傳》。《公羊傳》只有驪姬殺申生，里克殺奚齊、悼子之事。《公羊傳》僖公十年：

> 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穀梁傳》詳述驪姬讒殺申生的經過，没有涉及其他。《穀梁傳》僖公十年：

> 晉獻公伐虢，得麗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麗姬欲爲亂，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於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宫。宫成，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宫已成，則何爲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於君。君田而不在，麗姬以酖爲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麗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賁，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爲君？"君喟然歎曰："吾與女未有過切，是何與我之深也！"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之傅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

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吾若此而入自明，則麗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矣，刎脰而死。故里克所爲弑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

四、秦晉圍鄭及殽之戰

《繫年》第八章：

> 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晉人以不憖。秦人舍戍于鄭。鄭人屬北門之管於秦=之=【45】戍=人=（秦之戍人，秦之戍人）使人歸告，曰：“我既得鄭之門管矣，來襲之。”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46】市，遇之，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帥，秦師乃復，伐滑，取之。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47】率師禦秦師于崤，大敗之。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焉脱申公儀，使歸求成。秦焉【48】始與晉執亂，與楚爲好。【49】

從這一章可以看出，秦和晉的關係從圍鄭開始出現裂痕，此後殽之戰晉敗秦，秦晉關係完全破裂，秦穆公與楚交好。簡文内容與《左傳》相同，只是叙述非常簡省。

秦晉圍鄭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僖公三十年：

> （秋）晉人、秦人圍鄭。

《左傳》僖公三十年：

> 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氾南。
>
> 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爲

> 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倍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爲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不闕秦，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
>
> 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

《左傳》又述燭之武夜見秦伯，遊説秦伯“舍鄭以爲東道主”，秦伯與鄭人結盟，派杞子、逢孫、楊孫戍之。子犯請擊之，可見其“不憖”。

鄭人屬北門之管、秦之戍人使人歸告見於《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 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秦師遂東。

殽之戰，見於《春秋》僖公三十三年：

> 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 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冑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脱。入險而脱，又不能謀，能無敗乎？”

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

……

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

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 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

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乙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

秦穆公派申公子儀歸楚求成一事見於《左傳》。《左傳》文公十四年在記公子燮、子儀之亂時追敘:

初,鬭克囚于秦,秦有殽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簡文整段文字與《左傳》非常近似:

《左　　傳》	《繫　　年》
(僖公三十年)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氾南。……秦伯説,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 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	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晉人以不慭。秦人舍戍于鄭。

續　表

《左　　傳》	《繫　　年》
(僖公三十二年)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秦師遂東。	鄭人屬北門之管於秦之戍人,秦之戍人使人歸告,曰:"我既得鄭之門管矣,來襲之。"
(僖公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脱。入險而脱,又不能謀,能無敗乎?" 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遇之,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帥,秦師乃復,伐滑,取之。
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乙術、白乙丙以歸。	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大敗之。
(文公十四年追叙)初,鬬克囚于秦,秦有殽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焉脱申公儀,使歸求成。

簡文中的秦晉圍鄭而鄭降秦不降晉、鄭人屬北門之管、秦穆公派申公子儀歸楚求成之事等很多内容只見於《左傳》,《公羊傳》、《穀梁傳》都没有記載。三傳都有記載的是殽之戰,但《公羊傳》的記載與簡文有所不同。《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

> 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於殽之嶔岩,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吾將尸爾焉。"子揖師

> 而行。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爲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弦高者，鄭商也，遇之殽，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或曰往矣，或曰反矣。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殽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其言及姜戎何？姜戎微也，稱人亦微者也。何言乎姜戎之微？先軫也，或曰襄公親之。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

關於晉國率領軍隊作戰的統帥，簡文認爲是晉襄公，《左傳》的"子墨衰絰"也説明是晉襄公親自率軍。《公羊傳》與此不同，説是先軫，又引或説"襄公親之"。劉師培認爲是"蓋稍聞《左傳》子墨衰絰説，故隱著其詞"。①

《穀梁傳》則缺失了弦高勞秦的内容。《穀梁傳》僖公三十三年：

> 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於殽之巖唫之下。我將尸女於是。"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隨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爲哭吾師也？"二子曰："非敢哭師也，哭吾子也。我老矣！彼不死，則我死矣！"晉人與姜戎要而擊之殽，匹馬倚輪無反者。晉人者，晉子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不正其釋殯，而主乎戰也。

簡文記載的弦高勞秦見於《左傳》和《公羊傳》，《穀梁傳》没有提及此事。

從該章簡文與三傳的對比可以看出，《左傳》的史事與簡文

---

① 劉師培：《春秋三傳先後考》，《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215頁。

最爲接近，對整個事件的記載也最爲完備。

五、晉立靈公之争及秦晉堇陰、河曲之戰

這一部分包括《繫年》第九章和第十章的内容：

>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强君。”乃命【50】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51】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大夫閔，乃皆背之，曰：“我莫命召【52】之。”乃立靈公，焉葬襄公。【53】
>
> 秦康公率師以送雍子，晉人起師敗之于堇陰，左行蔑、隨會不敢歸，遂【54】奔秦。靈公高立六年，秦公以戰于堇陰之故率師爲河曲之戰。【55】

晉國立靈公、秦晉堇陰之戰見於《春秋》和《左傳》。《左傳》文公六年：

> 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爲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嬖，淫也。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己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爲亞卿焉。秦大而近，足以爲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公子樂

于陳，趙孟使殺諸郫。

《春秋》文公七年：

（夏）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左傳》文公七年：

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郤之難。”乃多與之徒衛。

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弃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爲右。及堇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

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

河曲之戰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文公十二年：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左傳》文公十二年詳述戰爭的經過：

秦爲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于河曲。

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

> 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祈戰于河。
>
> 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
>
> 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憖也，明日請相見也。”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弃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

筆者將簡文與《左傳》對應的情况列表如下：

《左傳》	《繫年》
（文公六年）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
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	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强君。”
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	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
（文公七年）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	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
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	大夫閔，乃皆背之，曰：“我莫命召之。”乃立靈公，焉葬襄公。
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	秦康公率師以送雍子，晉人起師敗之于堇陰。
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	左行蔑、隨會不敢歸，遂奔秦。

續 表

《左 傳》	《繫 年》
(文公十二年)秦爲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于河曲。……	靈公高立六年,秦公以戰于堇陰之故率師爲河曲之戰。

與前面討論的幾章簡文一樣,該章簡文與《左傳》的很多語句都是相同的。總體來説,《左傳》詳述趙盾和賈季對立君之事的争論、穆嬴抱着靈公去趙盾家要求立靈公以及堇陰之戰、河曲之戰的經過,等等,内容比這兩章簡文要詳實具體,簡文則非常簡略概括。

六、宋人殺申舟及楚莊王圍宋

《繫年》第十一章:

> 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56】穆王使驅孟諸之麋,徙之徒林。宋公爲左盂,鄭伯爲右盂,申公叔侯知之。宋【57】公之車暮駕,用抶宋公之御。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58】於宋。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奪其玉帛。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爲成,以女子【59】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爲質。【60】

筆者在第五章討論了這段簡文中的錯誤之處。除去這些錯誤,簡文與《左傳》非常相似。楚爲厥貉之會、宋君受辱之事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文公十年:

> (冬)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左傳》文公十年：

> 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
>
> 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爲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抶其僕以徇。

莊王因宋人殺申舟而圍宋、宋人爲成見於《春秋》和《左傳》宣公十四、十五年。《春秋》宣公十四年：

> 秋，九月，楚子圍宋。

《左傳》宣公十四年：

> 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

《春秋》宣公十五年：

>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左傳》宣公十五年：

> 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弃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

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筆者將簡文與《左傳》對應的情況列表如下:

《左　傳》	《繫　年》
(文公十年)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	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
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爲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	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
遂道以田孟諸。	穆王使驅孟諸之麋,徙之徒林。
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	宋公爲左盂,鄭伯爲右盂,申公叔侯知之。
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抶其僕以徇。	宋公之車暮駕,用抶宋公之御。
(宣公十四年)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	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於宋。
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	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奪其玉帛。
秋,九月,楚子圍宋。 (宣公十五年)夏,五月,楚師將去宋。	莊王率師圍宋九月。(整理者注:“自上年九月至此五月,恰共九月。”①)
宋及楚平,華元爲質。	宋人焉爲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爲質。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61頁。

簡文比《左傳》省略之處在於：《左傳》詳細記載了華御事所説的打算慰勞楚王的理由和華元所説的殺申舟的理由，簡文則省略了這些内容。簡文也有詳於《左傳》之處：《左傳》只説“遂道以田孟諸”，簡文則比較具體地説“穆王使驅孟諸之麋，徙之徒林”。簡文還記載宋人殺申舟後奪其玉帛、宋楚爲成後宋人除了以華元爲質外還有女子與兵車百乘，這些是《左傳》没有記載的。此外，二者在細節上還稍有不同：《左傳》説在孟諸田獵時“宋公爲右孟，鄭伯爲左孟，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簡文則説“宋公爲左孟，鄭伯爲右孟，申公叔侯知之”。

七、邲之戰

《繫年》第十三章：

> ……［莊］王圍鄭三月，鄭人爲成。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63】……［楚］人盟，趙旃不欲成，弗召，䠶（射）于楚軍之門，楚人【64】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65】

這一章記載的是邲之戰的情況。事見《春秋》和《左傳》。《春秋》宣公十二年：

> 春……楚子圍鄭。
>
>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左傳》宣公十二年：

> 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宫，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脩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

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尪入盟,子良出質。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嬰齊爲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韓厥爲司馬。……師遂濟。

楚子北師次於郔。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反旆,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縠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 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

晉師在敖、鄗之間。……

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于晉? 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 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

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

晋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晋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熒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

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説;左則受之,日入而説。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弃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晋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晋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晋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晋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争舟,舟中之指可掬也。

晋師右移,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殿其卒而退,不敗。

……

及昏,楚師軍於邲。晋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

丙辰,楚重至於邲,遂次于衡雍。……祀于河,作先君宫,告成事而還。

與《左傳》相比,簡文所記非常概括。簡文與《左傳》對應的情況如下表:

《左　傳》	《繫　年》
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脩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	……[莊]王圍鄭三月,鄭人爲成。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	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
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	……[楚]人盟,趙旃不欲成,弗召,射于楚軍之門。
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説;左則受之,日入而説。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弃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	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

八、郤克受辱及鞍之戰

《繫年》第十四章:

>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66】“今春其會諸侯,子其與臨

> 之。”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67】幣，女子笑于房中，駒之克降堂而誓，曰：“所不復訽於齊，毋能涉白水。”乃先【68】歸，須諸侯于斷道。高之固至莆池，乃逃歸。齊三嬖大夫南郭子、蔡子、晏子率師以【69】會于斷道。既會諸侯，駒之克乃執南郭子、蔡子、晏子以歸。齊頃公圍魯，魯臧孫許適【70】晉求援。駒之克率師救魯，敗齊師于靡笄。齊人爲成，以甗、骼、玉筊與淳于之【71】田。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72】老夫之力也。”【73】

郤克使齊受辱之事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宣公十七年：

> （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左傳》宣公十七年：

> 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
>
> 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
>
> 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晏弱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温。

鞍之戰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成公二年：

>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鞍，齊師敗績。
>
>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左傳》成公二年：

>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
>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
>
> 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爲司馬，以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師從齊師于莘。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癸酉，師陳于鞍。……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
>
> ……
>
> 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

齊頃公朝於晉景公見於《左傳》成公三年：

> 齊侯朝于晉，將授玉。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

綜合來看，簡文整段文字與《左傳》非常近似：

《左　　傳》	《繫　　年》
(宣公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今春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
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	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
郤子登，婦人笑於房。	駒之克將受齊侯幣，女子笑于房中。
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	駒之克降堂而誓，曰：“所不復訽於齊，毋能涉白水。”

續　表

《左　　傳》	《繫　　年》
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	乃先歸，須諸侯于斷道。
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	高之固至莆池，乃逃歸。齊三嬖大夫南郭子、蔡子、晏子率師以會于斷道。
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晏弱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温。	既會諸侯，駒之克乃執南郭子、蔡子、晏子以歸。
（成公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	齊頃公圍魯，魯臧孫許適晉求援。
郤克將中軍，士燮佐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爲司馬，以救魯、衛。……師從齊師于莘。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癸酉，師陳于鞍。……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	駒之克率師救魯，敗齊師于靡笄。
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	齊人爲成，以甗、骼、玉笅與淳于之田。
（成公三年）齊侯朝于晉，將授玉。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	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

郤克使齊受辱之事也見於《公羊傳》、《穀梁傳》，但簡文與《左傳》相近，與《公羊傳》、《穀梁傳》不同。主要表現在五個方面。

首先，《公羊傳》在成公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條下以"前此者"追述郤克被笑之事，没有明確説明發生在哪一年：

> 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蕭同侄子者，齊君之母也，踊于棓而窺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踦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爲鞌之戰，齊師大敗。

《穀梁傳》今本在成公元年“冬，十月”條下記載此事：

> 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説而去。相與立胥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①

范寧認爲：“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言義，未有無其文而横發傳者，寧疑經‘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脱此六字。”②羅倬漢反對范説，認爲“參《左氏》、《公羊》經文均無之，何能妄增乎”，他懷疑此傳爲後人據《公羊》妄增。③《繫年》説此事發生在晉景公八年，也就是魯宣公十七年，與《左傳》的記載相合。

其次，《左傳》中聘齊者只提到郤克。《公羊傳》中聘齊者有晉郤克和魯臧孫許，《穀梁傳》中有魯季孫行父、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繫年》與《左傳》同。

第三，《左傳》在宣公十七年没有明確説明笑郤克者爲何人，只説“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但從成公二年“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可知笑郤克者爲齊頃公母。《繫

---

① 阮元“校勘記”：“臧琳《經義雜記》云據沈文阿引《穀梁傳》，知古本《穀梁》作‘晉郤克跛’，故范注二年傳云‘謂笑其跛’也。”（《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2420 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2417 頁。

③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商務印書館 1943 年，第 34 頁。

年》説"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郤之克",也没有提及何人。《公羊傳》説是"蕭同侄子者,齊君之母也",《穀梁傳》也説是"蕭同侄子"。

第四,《左傳》没有提到婦人爲何而笑。《繫年》也没有説明女子笑的原因,與《左傳》同。《公羊傳》、《穀梁傳》則説明了笑的原因。《公羊傳》認爲是蕭同侄子"踊于棓而窺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穀梁傳》中發笑的原因已見上文所引。章太炎認爲:"《左氏》據國史而書,當時郤克跛眇之疾近在人耳目間,故國史不必推原其故,蓋古國史所書,猶後世起居注,本非欲傳之千古者,故祇就當時共曉者言之。《左氏》則以細故,未及致詳,《公》、《穀》乃從後實注之耳,非《左氏》用《公》、《穀》也。"①

第五,齊頃公母笑的地點,《左傳》説是"笑於房",《公羊》説"踊于棓而窺客",《穀梁》説"處臺上而笑之"。《繫年》與《左傳》相同,説是"笑于房中"。

從上述五點可以看出,在《春秋》三傳中,簡文所記的郤克使齊一事與《左傳》最接近。

九、第二次宋之盟、虢之會及楚靈王的擴張

《繫年》第十八章前半段:

> 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96】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97】虢。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方。伐吴,【98】爲南懷之

---

①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章太炎全集(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第 417—418 頁。

行。縣陳、蔡，殺蔡靈侯。

第二次宋之盟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襄公二十七年：

>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奂、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
>
> 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

虢之會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昭公元年：

> （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左傳》昭公元年：

> 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爲介。……
>
> 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於虢，尋宋之盟也。……
>
> 三月甲辰，盟。

“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方”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昭公四年：

>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
> 楚人執徐子。
>
>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左傳》昭公四年：

> 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于申。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
>
> 徐子，吴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
>
> ……
>
> 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吴，宋大子、鄭伯先歸，宋華費遂、鄭大夫從。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惟逆命，是以在此，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焉用之？”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
> 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遷賴於鄢。
>
> 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鬬韋龜與公子弃疾城之而還。
>
> 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

“伐吴，爲南懷之行”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昭公五年：

>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左傳》昭公五年：

> 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吴，以報棘、櫟、麻之役。薳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聞吴師出，薳啓彊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吴人敗諸鵲岸。楚子以馹至於羅汭。

> 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尚克知之！’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殆，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吴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脩完，其可以息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吴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爲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乃弗殺。
>
> 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薳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吴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是行也，吴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吴，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彊待命于雩婁，禮也。

楚靈王縣陳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昭公八年：

>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奂。

《左傳》昭公八年：

> 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而立公子留。
>
> 夏，四月辛亥，哀公縊。干徵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訴之于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
>
> ……
>
> 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九月，楚公子弃疾帥師奉孫吴圍陳，宋戴惡會之。冬，十一月壬午，滅陳。輿嬖

> 袁克殺馬毀玉以葬。楚人將殺之，請寘之，既又請私。私於幄，加絰於顙而逃。

“楚靈王縣蔡，殺蔡靈侯”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昭公十一年：

>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
> 楚公子弃疾帥師圍蔡。

《左傳》昭公十一年：

> 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弃疾帥師圍蔡。
>
> ……
>
> 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大子于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况用諸侯乎！王必悔之！”
>
> ……
>
> 楚子城陳、蔡、不羹。使弃疾爲蔡公。

與《左傳》相比，簡文非常概括，尤其是楚靈王采取的一系列軍事行動。簡文與《左傳》對應的情況如下表：

《左　　傳》	《繫　　年》
（襄公二十七年）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	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
（昭公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爲介。…… 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於虢，尋宋之盟也……三月甲辰，盟。	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虢。

續表

《左傳》	《繫年》
(昭公四年)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于申。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徐子,吴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	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
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吴,宋大子、鄭伯先歸,宋華費遂、鄭大夫從。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遷賴於鄢。	克賴、朱方。
(昭公五年)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吴,以報棘、櫟、麻之役。薳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聞吴師出,薳啓彊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吴人敗諸鵲岸。楚子以馹至於羅汭。……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薳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吴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是行也,吴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吴,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彊待命于雩婁,禮也。	伐吴,爲南懷之行。
(昭公八年)九月,楚公子弃疾帥師奉孫吴圍陳,宋戴惡會之。冬,十一月壬午,滅陳。 (昭公十一年)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弃疾帥師圍蔡。……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大子于岡山。……楚子城陳、蔡、不羹。使弃疾爲蔡公。	縣陳、蔡,殺蔡靈侯。

十、楚與陳、蔡、唐、胡的關係

《繫年》第十九章：

> 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景平王即世，昭【104】［王］即位。陳、蔡、胡叛楚，與吳人伐楚。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105】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吳，吳洩庸【106】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107】

楚靈王縣陳、蔡已見於第十八章。“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昭公十三年：

> （秋）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傳》昭公十三年：

> 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

《左傳》定公四年記載與吳伐楚的有蔡、唐：

> 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

秦救楚、滅唐見於《左傳》定公五年：

> 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吳道。”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概王于沂。吳人獲薳射於柏舉，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吳師于軍祥。
>
> 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

楚昭王復邦後克胡圍蔡分別見於定公十五年和哀公元年。《春秋》定公十五年：

>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左傳》定公十五年：

> 吴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多取費焉。”二月，楚滅胡。

《春秋》哀公元年：

> （春）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左傳》哀公元年：

> 元年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吴。

簡文對蔡遷州來之事的記載有誤，筆者在第五章有所論述。吴遷蔡於州來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哀公二年：

>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左傳》哀公二年：

> 吴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

簡文與《左傳》對應的情況如下表：

《左　傳》	《繫　年》
（昭公十三年）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悼大子之子吴歸于陳，禮也。	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

續表

《左傳》	《繫年》
(定公四年)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陳、蔡、胡叛楚,與吴人伐楚。
(定公五年)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吴道。"使楚人先與吴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概王于沂。吴人獲薳射於柏舉,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吴師于軍祥。 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	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
(定公十五年)吴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 多取費焉。"二月,楚滅胡。 (哀公元年)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吴。 (哀公二年)吴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説。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	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吴,吴洩庸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

十一、晉與吴、越的關係

《繫年》第二十章:

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二邦爲好,以至晉悼公。悼公【108】立十又一年,公會諸侯,以與吴王壽夢相見于虢。晉簡公立五年,與吴王闔盧伐【109】楚。闔盧即世,夫差王即位。晉簡公會諸侯,以與夫差王相

見于黄池。越公句踐克【110】吴，越人因襲吴之與晉爲好。

申公屈巫自晉適吴已見於第十五章，這裏明確説明時間是晉景公十五年，相當於魯成公六年。虢之會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襄公十年：

>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吴于柤。

《左傳》襄公十年：

> 十年，春，會于柤，會吴子壽夢也。
>
> 三月癸丑，齊高厚相大子光，以先會諸侯于鍾離，不敬。士莊子曰："高子相大子以會諸侯，將社稷是衛，而皆不敬，棄社稷也，其將不免乎！"
>
> 夏，四月戊午，會于柤。

黄池之會見於《春秋》經傳哀公十三年。《春秋》哀公十三年：

> （夏）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

《左傳》哀公十三年：

> 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吴夫差于黄池。

簡文與《左傳》對應的情況如下表：

《左　傳》	《繫　年》
（襄公十年）春，會于柤，會吴子壽夢也。……夏，四月戊午，會于柤。	悼公立十又一年，公會諸侯，以與吴王壽夢相見于虢。
《左傳》未載。	晉簡公立五年，與吴王闔盧伐楚。
（哀公十三年）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吴夫差于黄池。	闔盧即世，夫差王即位。晉簡公會諸侯，以與夫差王相見于黄池。

第四章

由《繫年》春秋史事引發的新認識

《繫年》中所記的春秋史事，很多内容或不見於傳世文獻，或與傳世文獻不同，具有重要的價值。通過考證這些史事，既可以明確春秋史事的真實情況，也可以加深對《左傳》體例的認識，促使我們思考如何處理《史記》與《左傳》的不同。

第一節　年代考證

一、衛文公元年

關於衛文公何時即位的問題，《春秋》經傳没有明確記載。杜預、孔穎達認爲衛文公是在魯閔公二年冬即位，次年也就是魯僖公元年改元。《左傳》閔公二年：

> 立戴公以廬于曹。

杜注：

> 戴公名申，立一年卒，而立文公。

孔穎達疏：

> 經、傳皆云十二月狄入衛，衛人東徙渡河，收集離散，乃立戴公。此年之末，文公即位。計戴公爲君不過十數日耳。言‘立一年卒’者，滅而復興，不是嗣位，故成喪爲諡。文公

> 繼世而立，明年始爲元年，故戴公雖復日少，亦稱一年。《年表》亦以此年爲戴公元年。

同年《左傳》：

>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杜注：

> 衛文公以此年冬立，齊桓公始平魯亂，故傳因言齊之所以霸、衛之所由興。

《詩·鄘風·定之方中》孔穎達疏：

> 傳唯言戴公之立，不言其卒，而《世家》云：“戴公申元年卒，復立其弟文公。二十五年，文公卒。”案經僖二十五年“衛侯燬卒”，則戴公之立，其年即卒，故云一年。然則狄以十二月入衛，懿公死。其月，戴公立而卒。又文公立，故閔二年傳説衛文公衣“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服虔云“戴公卒在於此年”，杜預云“衛文公以此年冬立”，是也。戴公立未踰年而成君稱謚者，以衛既滅而立，不繫於先君，故臣子成其喪而爲之謚。而爲之謚者，與繫世者異也。①

從孔穎達《定之方中》疏可以看出，他之所以主張魯閔公二年衛文公立，首先是因爲《衛康叔世家》中司馬遷説“二十五年，文公卒”。衛文公卒見於僖二十五年《春秋》，由此上推的話衛文公元年相當於魯僖公元年，則魯閔公二年衛文公已經即位。其次是因爲《左傳》閔公二年叙述了文公之事，説衛文公衣“大布之衣、大帛之冠”，由此他認爲此時衛文公已立。

先來看孔穎達的第一條證據。根據上文的分析，由這個證

---

①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315 頁。

據確實可以推出衛文公元年相當於魯僖公元年。再加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也以魯僖公元年爲衛文公元年，所以清代學者梁玉繩也贊成此説。① 但是，《衛康叔世家》中還記載了齊桓公立衛文公的事情：

> 戴公申元年卒。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衛築楚丘，立戴公弟毁爲衛君，是爲文公。文公以亂故奔齊，齊人入之。

司馬遷對事情的記述很清楚，齊桓公率諸侯爲衛築楚丘，立衛文公。據《左傳》，城楚丘在魯僖公二年，則衛文公元年相當於魯僖公二年。由此可以發現，《衛康叔世家》的兩處記載推出了兩種結論，所以司馬遷實際上采取兩説，自相矛盾。孔穎達、梁玉繩只根據一種説法作爲其觀點的證明，是不能成立的。

再來看孔穎達的第二條證據。《左傳》在閔公二年末記載了兩條材料，一是“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二是“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孔穎達根據第二條材料認爲此時衛文公已立。但實際上這一條的性質非常特殊，並不能作爲此年衛文公已立的證據。

清代學者齊召南在討論“僖之元年”這一條的時候認爲：“傳有追叙，有預叙，此類則預叙也。”②《左傳》雖然在閔公二年記述了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二年封衛於楚丘，但遷邢和封衛自然不是發生在閔公二年。筆者認爲，“衛文公大布之衣”與“僖之元年”這兩條材料性質相似，因此不能因爲閔公二年記載了衛文公之事就認爲此時衛文公已立。

---

①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 1981 年，第 330—333、938 頁。

② （清）齊召南：《春秋左傳注疏考證》，（清）阮元編：《清經解》第二冊，上海書店 1988 年，第 543 頁。

從另一個角度來説,《左傳》對衛文公的記載屬於紀事本末體,《左傳》的作者在編寫這類材料時無法按照編年的體裁割裂,所以保存了原始的狀態。《左傳》中還有類似的材料,比如僖公二十七年記載的晉文公之事:

>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其中“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都是發生在僖公二十八年。由此可見衛文公之立未必發生在閔公二年。

既然孔穎達的兩條證據都不能成立,那麽,衛文公元年應該是哪一年呢?

《繫年》簡20—21記載了齊桓公立衛文公之事:

> 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20】公子啓方焉,是文公。

網上已經有學者指出,《繫年》所記與《左傳》僖公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及《史記·齊太公世家》“二十八年,衛文公有狄亂,告急於齊。齊率諸侯城楚丘而立衛君”相合,説明衛文公元年相當於魯僖公二年。①

筆者認爲他的意見是正確的,上文已經引用的《衛康叔世家》對齊桓公立衛文公之事的記載和《詩·定之方中》鄭箋都有

---

① 子居:《清華簡〈繫年〉1～4章解析》,“孔子2000”網站,2012年1月6日。

同樣的説法，只是没有引起學者足够的重視。《衛康叔世家》：

> 戴公申元年卒。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燬爲衛君，是爲文公。文公以亂故奔齊，齊人入之。

齊桓公率諸侯爲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燬爲衛文公的記載與簡文所記相同。

《詩・定之方中》鄭箋：

> 《春秋》閔公二年冬狄人入衛，衛懿公及狄人戰于滎澤而敗。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立戴公以廬於漕。戴公立一年而卒。魯僖公二年齊桓公城楚丘而封衛，於是文公立而建國焉。①

總之，杜預、孔穎達認爲衛文公元年爲魯僖公元年是錯誤的，衛文公元年應相當於魯僖公二年。

二、申公巫臣適吴的時間

《繫年》簡 108 簡文作：

> 晋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晋適吴，焉始通吴晋之路，二邦爲好，以至晋悼公。

巫臣使吴，《左傳》成公七年曾經追叙此事：

> 巫臣請使於吴，晋侯許之。吴子壽夢説之。乃通吴于晋，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吴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吴。吴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吴入州來，子重自

---

①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315 頁。

> 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吴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吴於上國。

上述内容是爲解釋該年《春秋》經“吴入州來”而作。前賢已經指出，吴入州來是在成公七年，但此前的巫臣使吴、教吴叛楚等事未必都在此年。比如羅倬漢先生認爲：

> (史表)惟據《左傳》書巫臣自晉請使於吴，通吴於晉之事，實在吴入州來之先。《左傳》所以書在此年者，乃所以著吴漸强之由，而“教吴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史表縮爲“謀伐楚”之事者，不全爲是年之事，今以左書在此年，而史公使入在此年，此非據左編年而何?①

楊伯峻先生也認爲巫臣使吴可能在去年：

> 《吴太伯世家》謂巫臣自晉使吴在壽夢二年，即此年。當年使吴，當年教之車戰，吴當年伐楚、入州來，使楚七次奔命，未必見效如此之快。或巫臣使吴在去年，司馬遷僅據傳文叙其大略。②

但是申公自晉適吴一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列在晉景公十六年(魯成公七年)。該年晉欄:“以巫臣始通於吴而謀楚。”吴欄:“巫臣來謀伐楚。”簡文説巫臣使吴在魯成公六年，證實了羅倬漢、楊伯峻等學者的説法。司馬遷將此事記在成公七年是根據《左傳》編年的結果，其記載並不準確。

三、晉悼公元年

《繫年》簡 108—109 有簡文作：

---

①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商務印書館 1943 年，第 35 頁。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834—835 頁。

> 悼公【108】立十又一年，公會諸侯，以與吴王壽夢相見于虢。

晉悼公與吴王壽夢相見於虢即《春秋》經傳魯襄公十年春所記會於柤之事。此事《年表》不載。簡文中的晉悼公十一年應相當於魯襄公十年，據此可推知晉悼公元年爲魯成公十八年。但是據《年表》，晉悼公元年爲魯襄公元年。那麽，是《年表》有誤還是簡文有誤呢？

清代學者錢綺已經指出《年表》晉悼公元年記載的錯誤：

>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以己丑歲爲晉悼公元年，是年即魯襄公元年，此《史記》之誤也。蓋史公因厲公於魯成公十八年正月被弑，準以踰年改元之例，悼公當以魯襄公元年改元。不知晉用夏正，厲公之被弑在魯爲正月，在晉未及改歲，尚爲丁亥歲之冬月。厲公以丁亥冬被弑，悼公即以戊子歲爲元年，正合踰年改元之例。本傳《正義》引《晉語》云："正月乙酉公即位。"又引孔晁云："二月即位，言正月者，記者誤也。"綺按《國語》不誤，孔晁誤。今本《國語》亦作二月，乃後人據《左傳》及孔晁説而改。《正義》所引尚是唐以前真本。《晉語》出自晉史，益足爲晉用夏正之證。惟夏正之正月當爲周正之三月。今云二月者，蓋《傳》於成十七年十二月後記閏月。是時曆法各國不同，魯置閏在此年，而晉曆置閏後魯一年，當差兩月者僅差一月。故厲公之弑在魯爲正月，在晉爲年前十二月。而悼公之即位在魯爲二月，在晉爲正月也。不明晉之用夏正，則不知厲公之弑在年前。不知厲公之弑在年前，則不知悼公之踰年改元，即在魯成公十八年。故本文二月朔即位，即以是月朔朝正改元。杜注云："朝廟五日而即位。厲公殺絶，悼公不以嗣子居喪。"杜雖未明晉之用夏正而云不居喪則可以即位，亦可以改元，未嘗不

> 以是年爲即悼公元年也。且悼公之改元，在《國語》亦有可證者。《國語》云：“五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和諸戎。”韋昭注：“悼公五年，魯襄四年。”又云：“十二年，公伐鄭，軍於蕭魚。”韋昭注：“悼公十二年，魯襄十一年。”韋注與《左傳》合。是晉悼公元年實魯成公十八年也。非特此也，即《左傳》記他國之言，亦有可證者。晉人徵朝于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于是即位。”所謂寡君者，鄭簡公也。鄭僖公卒於魯襄公七年，明年爲鄭簡公元年。若依《史記・年表》，當云“在晉先君悼公八年，我寡君于是即位”，不當云九年。以《傳》證《傳》，尤爲的確。自《史記・年表》誤以晉悼公之元年移後一年，故後之作春秋列國年譜者，皆踵其誤。此事不特可以考晉悼公在位年數，並可以證晉之用夏正，故詳辨之。①

錢綺認爲，《年表》將晉悼公元年排在魯襄公元年，大概是因爲晉厲公於魯成公十八年正月被弒，按照踰年改元之例，悼公當以魯襄公元年改元。但司馬遷的説法是錯誤的，晉悼公元年當在魯成公十八年。他的證據主要有：

1. 晉用夏正，厲公之被弒按照魯曆是在魯成公十八年正月，按照晉曆尚在去年。悼公以魯成公十八年爲元年，正合踰年改元之例。

2.《國語》云：“五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和諸戎。”韋昭注：“悼公五年，魯襄四年。”又云：“十二年，公伐鄭，軍於蕭魚。”韋昭注：“悼公十二年，魯襄十一年。”因此晉悼公元年實魯成公十八年。

3. 據《左傳》記載，晉人徵朝於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

---

① （清）錢綺：《左傳札記》，錢氏鈍研廬，清咸豐七年（1857 年）。

"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寡君指鄭簡公。鄭簡公元年爲魯襄公八年,因此晉悼公元年爲魯成公十八年。若依《史記·年表》,當云"在晉先君悼公八年",不當云九年。

錢氏所言確爲不刊之論。《繫年》中的這則材料再次證明《年表》對晉悼公元年的處理有誤,應當改爲魯成公十八年。

第二節　考證史事並論《左傳》的簡省筆法

筆者在利用《繫年》考證首止之會、城濮之戰的參戰國家、第一次弭兵的過程中,總結出《左傳》的簡省筆法。這種省略包括兩類:一類是《左傳》自身有簡省,二是《左傳》與《春秋》對比有簡省的地方。這也提醒我們,在考證春秋史事時,不能因爲《左傳》没有記載就否定其他文獻的記載,而是需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希望本節所論既可以明確春秋史事的真實情況,也可以加深對《左傳》的認識。

一、《左傳》自身有簡省之處

所謂《左傳》自身的簡省,是説《左傳》在叙述史事時常常省略一些小國,只記載主要的國家。以下以首止之會、第一次弭兵、城濮之戰中楚方的參戰國家爲例説明。

1. 首止之會

首止之會見於《左傳》桓公十八年:

> 秋,齊侯師于首止,子亹會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

簡文的記載是:

> 武公即世，莊公即位。莊公即世，昭公即位。【10】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11】眉壽，車轘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

《左傳》“齊侯師于首止，子亹會之”，並没有説明是否有其他國家參加。簡文“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則表明還有其他國家參加首止之會。《史記・鄭世家》“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與簡文同。

2. 城濮之戰中楚方的參戰國家

城濮之戰是春秋時期發生在晉楚之間的一次著名戰争，通過這次戰争，晉文公確立了其霸主的地位。這一部分筆者討論楚方的參戰國家。根據《春秋》僖公二十八年的記載，楚方只有楚國：

>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同年《左傳》在叙述己巳日的戰争時對於楚方提到了陳、蔡：

> 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慭次于城濮。……
>
> 晉車七百乘，韅、靷、鞅、靽。晉侯登有莘之虚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
>
> 己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横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
>
> 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宫

于踐土。

對於《春秋》和《左傳》記載的楚方的參戰國家不一致的情況，杜預和孔穎達作了解釋。杜注：

> 子玉及陳、蔡之師不書，楚人恥敗，告文略也。

孔穎達疏：

> 傳稱子玉及陳、蔡之師皆在於陳而不書者，楚人恥敗，告辭略，故史不得書之。劉炫《規過》以爲晉人告略。今知不然者，但於此戰時魯猶屬楚，凡禍福相告，必同好之國，故知楚人來告也。楚人來告，不言陳、蔡者，恥其諸國皆在不能敵晉，故略言楚人而已。若其晉告，則應矜其勝事，以少敗多，何肯略其陳、蔡而不告也？劉以爲晉人來告，而規杜氏，非也。

關於楚方中陳、蔡是否參戰的問題，杜預認爲陳、蔡參戰，《春秋》之所以没有記載，是因爲楚人恥敗，告文略。

城濮之戰楚方的參戰國家究竟有哪些呢？清華簡《繫年》爲我們重新思考這一問題提供了新的材料。《繫年》第七章對於參戰的國家有明確的記載：

> 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羣蠻夷之師以邀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羣戎【43】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

交，整理者訓爲“會”，認爲指會戰。① 陳劍先生認爲應讀爲“遮攔、截擊、阻截、攔擊”一類意義之“邀/徼”。② 此從其説。據簡文，參加城濮之戰的國家中，楚方有楚、陳、蔡、鄭、衛、群蠻夷。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54 頁。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首先,簡文記載楚方有陳、蔡。根據上文所引《左傳》的記載"陳、蔡奔,楚右師潰",可見陳、蔡是楚右師的主要組成部分。雖然《春秋》没有記載陳、蔡,但由於《左傳》的記載明確,因此學者對陳、蔡的參戰没有疑問。至於《春秋》没有記載陳、蔡是否像杜預所説是由於告文略,尚可討論。

其次,簡文提到鄭國參戰。《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對鄭國的記載是:

> 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爲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于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

由於《左傳》在描述戰争時没有提到鄭,孔穎達因此認爲鄭没有參戰:

> 致其師者,致其鄭國之師,許以佐楚也。戰時雖無鄭師,要本心佐楚,故既敗而懼。

《左傳》的記載本來很清楚,既然鄭伯在戰前的三個月如楚致師,那麽戰時楚方有鄭參戰是很自然的事情。孔穎達拘泥於描述戰争時没有提到鄭,就認爲鄭没有參戰,是忽略《左傳》自身的簡省筆法的緣故。

楊伯峻先生引用《史記》的説法,指出司馬遷以爲鄭出兵:

> 《鄭世家》云:"四十一年,助楚擊晉。自晉文公之過無禮,故背晉助楚。"《晉世家》云:"初,鄭助楚,楚敗,懼,使人請盟晉侯。"此俱以鄭助楚且以擊晉爲言,則太史公似以爲鄭實出兵。①

《繫年》、《史記》都説鄭國參戰,再加上《左傳》的記載,鄭國出兵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462 頁。

是没有疑問的。

第三，簡文記載楚方還有衛國、群蠻夷參戰，這一點與《春秋》和《左傳》不同。《春秋》和《左傳》都没有提到衛國和蠻夷參戰。《左傳》之所以没有記載，也是省略的緣故，二者參戰應該是可信的。

3. 第一次弭兵

春秋時期的第一次弭兵之會，見於魯成公十二年（公元前579年）《春秋》和《左傳》的記載。《春秋》：

>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左傳》成公十二年：

>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
>
> 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

綜合《春秋》和《左傳》，這一事件的大致經過是：在宋國華元的促成下，晉士燮、楚公子罷、許偃盟於宋西門之外。之後，鄭伯如晉聽成；晉侯、衛侯、魯公會於瑣澤。晉楚又互派使者聘問結盟。

應該説，《春秋》和《左傳》的記述是很清楚的，但此次弭兵之盟引起歷代很多學者的懷疑，比如唐代的趙匡、宋代的劉敞，等等。① 直到現代，仍然有學者撰文懷疑此次弭兵不存在。例如

---

①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華書局1993年，第2374頁。

徐連城先生就認爲："如果説魯成公十二年時有過一次結盟，頂多不過是一次晉、楚間的普通盟會而已。"①他懷疑的原因之一是《左傳》記載的只是晉楚結盟，而盟書中有些事情並非晉楚兩國之事，又有非兩國所能做到的："'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若只晉、楚結盟，便成了無的放矢，因晉、楚'交贄往來'，必須經過其他國家，'道路無壅'非晉、楚兩國之力所能完全做到。"②楊升南先生有專文反駁弭兵之盟不存在的意見，論據充足，但在這一點上，由於《左傳》記載的國家確實只有晉、楚，他也只能力圖彌合這一矛盾，説："如果把這個盟約所反映的内容看成是包括晉楚的與國，就好理解了。"③

《繫年》第十六章的記載對此次弭兵之會作了非常重要的補充：

> 楚王子罷會晉文【88】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

據簡文，除了晉文子燮、楚王子罷，還有其他國家的大夫參與會盟。這樣盟書中的"交贄往來，道路無壅"就可以講通，而由此産生的對此次宋之盟的懷疑也就不能成立了。

二、《左傳》與《春秋》對比有簡省

這一部分以城濮之戰中晉方的參戰國家爲例説明。根據前文所引《春秋》僖公二十八年的記載，晉方有晉、齊、宋、秦。同年

---

① 徐連城：《春秋時代"弭兵之盟"考》，《山東大學學報》1962 年第 2 期，第 70 頁。

② 徐連城：《春秋時代"弭兵之盟"考》，《山東大學學報》1962 年第 2 期，第 74 頁。

③ 楊升南：《春秋時期的第一次"弭兵盟會"考——兼論對"弭兵"盟會的評價》，《史學月刊》1981 年第 6 期，第 3 頁。

《左傳》説晉方晉、宋、齊、秦的軍隊駐扎在城濮，但是在叙述己巳日的戰争時只提到晉師，没有提及宋、齊、秦參戰。

對於《春秋》和《左傳》記載的晉方的參戰國家不一致的情况，杜預和孔穎達作了解釋。杜注：

> 宋公、齊國歸父、秦小子憖既次城濮，以師屬晉，不與戰也。

孔穎達疏：

> 傳云"宋公、齊國歸父、秦小子憖次于城濮"，及其交戰，唯言"晉師陳于莘北"，説晉之將帥與楚相敵，都不言齊、宋公卿，知其既次城濮，以師屬晉，不與戰也。沈氏云：定四年"戰于柏舉"，傳稱"蔡侯、吴子、唐侯伐楚"，杜云："唐侯不書，兵屬於吴、蔡。"今宋、齊、秦屬晉而書之者，彼柏舉之戰，唐師共屬吴、蔡，與之同陳，故不書。此齊、宋師等雖屬晉，猶異陳，故得書之。

對於晉方的齊、秦、宋是否參加戰争的問題，杜預没有明確説明，只説這三國的軍隊主帥以師屬晉，没有參戰。當代學者童書業先生認爲城濮之戰中晉寡楚衆，晉方的齊、秦、宋和楚方的鄭、許都没有參戰：

> 城濮之戰晉以自力七百乘獨當楚（包括申、息）、陳、蔡三國聯軍，以寡勝衆，晉方之宋、齊、秦，楚方之鄭、許，皆未參戰也。①

錢宗范先生也認爲齊、秦、宋雖然出軍作爲支援，但没有參戰，晉軍的人數遠少於楚軍。② 爲什麽《春秋》會記載三國參戰呢？他

---

①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中華書局2006年，第53頁。

② 錢宗范：《關於城濮之戰的晉楚兵數》，《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一輯，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84頁。

的看法是：

> 三國之師雖未參加城濮之戰，但至少是對晉軍的一個支援，給了晉軍以很大的鼓舞。故《春秋經》籠統地把三國和晉聯在一起而書“戰于城濮”了。①

以《春秋》記載太籠統、不準確作爲解釋，似乎不太容易讓人信服。

前文所引《繫年》第七章對於晉方的參戰國家有明確的記載，據簡文，晉方有晉、秦、齊、宋、群戎。群戎站在晉方參戰，與前文所論群蠻夷站在楚方參戰一樣，是《左傳》自身的簡省造成的，簡文所記可以作爲補充。

《繫年》和《春秋》記載秦、齊、宋參戰，而很多學者認爲三國的軍隊只是駐扎在城濮，没有參戰。那麼哪一個説法更可信呢？筆者認爲，《繫年》和《春秋》的記載是可信的。《左傳》雖然在叙述戰争時没有提到這三國，但不能據此否定它們的參與，這與《左傳》的筆法有關。

我們知道，《春秋》與《左傳》記載的會盟國或參戰國往往有不一致的情況，有的是《左傳》多於《春秋》，有的是《春秋》多於《左傳》。

先來看《左傳》所記多於《春秋》的情況：

例 1：《春秋》文公十年：

>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左傳》：

> 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

---

① 錢宗范：《關於城濮之戰的晉楚兵數》，《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一輯，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380 頁。

> 伐宋。

據《左傳》可知，次於厥貉的除了蔡侯，還有陳侯、鄭伯。楊伯峻先生認爲：“經不書者，孔疏引劉炫説，‘以爲告文略’，理或然。”①

例 2：《春秋》宣公十二年：

>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左傳》：

> 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

據《左傳》可知，當時楚方還有唐參戰。

例 3：《春秋》哀公元年：

> 秋，齊侯、衛侯伐晉。

《左傳》：

> 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

據《春秋》，伐晉的只有齊、衛；據《左傳》，魯、齊、衛、鮮虞四國伐晉。

再來看《春秋》所記多於《左傳》的情況：

例 1：《春秋》成公二年：

>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鞍，齊師敗績。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575 頁。

據《春秋》，在鞍之戰的參與國中，晉方有晉、魯、衛、曹，但是《左傳》在叙述戰爭時並未提到魯、衛、曹三國。

例 2：《春秋》定公十四年：

>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左傳》：

> 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絶陳好。二月，楚滅頓。

據《春秋》，滅頓的有楚、陳，《左傳》則只提到楚滅頓。

例 3：《春秋》哀公元年：

>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左傳》：

> 楚子圍蔡，報柏舉也。

據《春秋》，圍蔡的有楚、陳、隨、許，《左傳》則只提到楚圍蔡。

《春秋》和《左傳》之所以出現記載不一致的情況，與《左傳》傳經的性質有密切的關係。趙生群先生曾經以諸侯會盟爲例説明《左傳》有很多蒙經文而省的現象，會盟見於《春秋》而《左傳》記載有省略的情況之一即會盟之人部分省略。另一方面，又有《左傳》對《春秋》簡略部分做出補充的情況。他認爲《春秋》、《左傳》不能割裂，並指出：

> 《左傳》對《春秋》記載簡略的部分作出大量的補充，是爲了使人們更好地理解經文，而對經文記載較詳的部分多所省略，則是爲了避免重複，這一切都説明《左傳》之目的在於解經而叙事不過是一種手段。①

---

① 趙生群：《〈春秋〉經傳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60—72 頁。

趙先生對會盟情況的分析同樣也適用於參戰國的問題。《左傳》記載城濮之戰時雖然只説“晉師陳于莘北”，但這是蒙經文而省，宋、齊、秦應該還是參戰了。上文所舉成公二年鞌之戰的例子與城濮之戰的情況非常相似，有學者認爲：“據《左傳》，則交戰者僅爲晉、齊雙方，魯、衛雖爲晉之友軍，實際並未參戰。”①筆者認爲這種理解有問題，鞌之戰没有記載魯、衛、曹也是因爲《左傳》的省略，實際上三國都曾經參與戰爭。

三、小結

本節共考證春秋史事三例，從中可以看出《左傳》在簡省方面的筆法：

首先，《左傳》自身有簡省的地方。《左傳》在講首止之會及第一次弭兵時都只記載了大國，省略了其他與會諸侯國，尤其是弭兵之會的簡省成爲學者懷疑此事的重要理由；《左傳》在講城濮之戰時没有提到楚方的鄭國、衛國、群蠻夷和晉方的群戎。這種簡省有兩種可能：一是作者利用的史料就没有詳細的記載；二是《左傳》的作者只記述主要的國家，對於小國、群蠻夷、群戎等則關注少一些，因而有所省略。筆者傾向於第二種可能。從《左傳》采用的材料來看，内容非常豐富，有些地方細緻入微，並非史料不具體所能解釋。從《左傳》的編纂意圖來看，主要是圍繞着幾個大國叙述歷史，省略一些小國是容易理解的。

其次，《左傳》與《春秋》對比有簡省的地方。《左傳》在講城濮之戰晉方的參戰國家時没有提到齊、秦、宋，是因爲《左傳》作爲《春秋》的傳，會有承經文而省略的情況。我們不能因爲《春

---

①　王和：《〈左傳〉材料來源考》，《中國史研究》1993年第2期，第20—21頁。

秋》有記載、《左傳》没有記載就認爲軍隊没有參戰。

以上兩種簡省的情況也提醒我們，在考證春秋史事時，不能因爲《左傳》没有記載就否定其他文獻的記載，而是需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

第三節　考證史事並論如何對待《史記》與《左傳》的不同

一、厲之會、扈之會

《左傳》提到的"厲之役"，見於宣公九年和宣公十一年。宣公九年：

> 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

宣公十一年：

> 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于晉。

這兩次"厲之役"，不見於《春秋》，《左傳》也没有具體的説明。杜預將"厲之役"理解成在厲地的戰役，認爲"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就是指楚王因爲厲地的戰役而伐鄭。而距離宣公九年最近的楚鄭交戰是宣公六年的"楚人伐鄭，取成而還"，他由此推測"厲之役"就是宣公六年的"楚人伐鄭，取成而還"。① 對於杜説的錯誤之處，清代學者齊召南已提出質疑：

> 按九年傳曰："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杜注："六年，楚伐鄭，取成於厲。既成，鄭伯逃歸。"十一年傳曰："厲之役，

---

① 《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1872 頁。

> 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杜注：“蓋在六年。”傳所稱“楚人伐鄭，取成而還”也，此傳既曰“取成而還”，鄭伯又何至於逃歸乎？杜注前後皆言“蓋”，蓋者，疑辭也。①

齊召南的批評是有道理的。清華簡《繫年》讓我們知道了“厲之役”的真正所指。簡61—62：

>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鄭成〈襄〉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晉成【61】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62】

由《繫年》可以得知，楚莊王十四年（魯宣公九年）會諸侯於厲，鄭襄公自厲之會逃歸。因此，《左傳》的“厲之役”實際上是指“厲之會”，即楚莊王在厲地會諸侯一事。

那麽，《左傳》“厲之役”的説法是否就是錯誤的呢？如果像杜預那樣理解成厲地的戰役，《左傳》之説自然不能成立。筆者認爲，《左傳》的説法並没有錯誤，關鍵在於對“役”字的理解。“役”在《左傳》中除了常訓爲戰役、戰争外，還可以特指會盟之事。此處的“役”指的正是會盟之事。《左傳》襄公三年：

> 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己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

案：楊伯峻先生注：“反役，自盟會之事返國。”②這是正確的。盟會指的是雞澤之會。

襄公二十二年：

---

① （清）齊召南：《春秋左傳注疏考證》，（清）阮元編：《清經解》第二冊，上海書店1988年，第545頁。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年）第689頁引此書時將齊召南誤爲沈欽韓。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1990年，第930頁。

> 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于楚，晉是以有戲之役。……我四年三月，先大夫子蟜又從寡君以觀釁於楚，晉於是乎有蕭魚之役。……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

案：戲之役，指襄公九年戲之盟。蕭魚之役，指襄公十一年蕭魚之會。

昭公七年：

> 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

案：蜀之役，指成公二年蜀之盟。

昭公二十五年：

> 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

案：在黄父之會上，宋國的樂大心不願意輸王粟，士伯因此説自踐土以來，宋國無役不會，無盟不同。此處的“役”與“盟”對舉，而且士伯講的是自踐土會盟以後宋國的會盟情況，因此“役”顯然不是指戰役，而是指會。

哀公十七年：

> 季羔曰：“鄫衍之役，吴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魋。”

案：鄫衍之役，指哀公七年鄫衍之盟。發陽之役，指哀公十二年鄖之盟。

哀公二十年：

> 趙孟曰：“黄池之役，先主與吴王有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吴，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也，

吾是以爲降。”

案：黄池之役，指哀公十三年黄池之會。

上舉六例的“役”都是指會盟，這説明將“厲之役”理解爲“厲之會”是有根據的。因此，《左傳》的説法本身没有錯誤，但是由於《左傳》對這一事件的記載並不具體，以致後世學者產生厲地戰争的誤解。如果没有《繫年》的記載，我們不會想到“厲之役”指“厲之會”。

《左傳》爲什麽没有記載楚莊王的“厲之會”呢？筆者認爲趙伯雄先生的説法很有道理。他在討論《左傳》處理史料的方式時認爲，左氏在編撰《左傳》時，面對的是各國的各類史册以及其他各種類型的歷史資料，左氏一般是片斷地摘取這些現成的材料，然後把它們按時間順序編排連綴起來。他舉了幾個例子加以説明，其中就有“厲之役”。他認爲：

> 這當是由於左氏節録材料所致。他在作宣九、宣十一兩傳時節録的材料中有“厲之役”這一提法，却忽略了在前面的傳文中並不曾對“厲之役”作過明確的記述，因此顯得前後有失照應了。倘傳文都是左氏自作，這一類的問題本是很容易避免的。①

通過簡文，我們知道了厲之役的真實情況。在澄清對《左傳》的誤解、重新確立歷史事實這一點上，《繫年》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在將《左傳》宣公九年的“厲之役”釋爲“厲之會”之後，筆者要討論的是扈之會及與此相關的歷史事件。扈之會及相關歷史事件發生在公元前 600 年，這一年是晉成公七年、魯宣公九年。

---

① 趙伯雄：《〈左傳〉無經之傳考》，《文史》1999 年第 4 輯（總第 49 輯），中華書局 1999 年，第 27—30 頁。

其記載見於《春秋》、《左傳》、《史記》。先來看《春秋》和《左傳》的記載。《春秋》宣公九年：

>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
>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
>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①
>
> ……
>
> （冬）楚子伐鄭。
>
> 晉郤缺帥師救鄭。

《左傳》宣公九年：

> 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
> ……
>
> 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
>
> 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

根據《春秋》和《左傳》，我們可以得知其具體的史事是，晉國在該年九月邀約諸侯在扈地會盟，以討不睦。由於陳依附楚國，陳侯没有參加，晉國的荀林父就率領諸侯之師伐陳。晉成公在扈去世，軍隊就返回了。該年冬天楚莊王因爲厲之役的緣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關於“厲之役”的具體所指，《左傳》中並没有提到。

再來看《史記》。《晉世家》、《鄭世家》以及《十二諸侯年表》的《晉表》、《楚表》、《鄭表》都涉及晉成公會諸侯於扈、晉郤缺救鄭等歷史事實，但是與《左傳》頗有不同。《晉世家》：

---

① “辛酉”，杜注：“九月無辛酉，日誤。”參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1874 頁。

> (晉成公)七年,成公與楚莊王爭彊,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

《晉表》:

> 使桓子伐楚,以諸侯之師伐陳救鄭。成公薨。

《鄭世家》:

> (鄭襄公)五年,楚復伐鄭,晉來救之。

《楚表》:

> 伐鄭,晉郤缺救鄭,敗我。

《鄭表》:

> 楚伐我,晉來救,敗楚師。

《史記》的這五處記載初看起來非常紛亂,但仔細分析的話可以分爲兩類,《晉世家》、《晉表》爲一類,《楚表》、《鄭表》爲另一類。《鄭世家》則太過簡略,無法判斷屬於哪一類,也不影響我們的討論。這兩類的差别在於:首先,最明顯的區别在於《晉世家》、《晉表》説救鄭的是荀林父,《楚表》則説是郤缺。《鄭表》雖然没有提及晉的統帥是郤缺,但它的行文格式與《楚表》完全相同,推測也是指郤缺。其次,《晉世家》、《晉表》提到伐陳,《楚表》、《鄭表》則没有提到。第三,進一步從内容上分析,也是《晉世家》和《晉表》相合,《楚表》和《鄭表》相合。《晉世家》説晉成公於扈會諸侯的時候陳因爲畏懼楚國没有參加,晉於是使中行桓子(荀林父)伐陳、救鄭、與楚戰。《晉表》雖然過於簡略,没有交代扈之會的背景,但是它説晉使荀林父伐楚、率領諸侯之師伐陳救鄭,這與《晉世家》的"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是吻合的。《楚表》和《鄭表》記叙的都是楚伐鄭、晉郤缺救鄭、敗楚

師，因此，兩表表達的意思相同。

將《史記》這兩類説法與《春秋》和《左傳》對照，可以發現，《楚表》、《鄭表》這類的説法與《春秋》和《左傳》宣公九年冬楚伐鄭、晉郤缺救鄭相同，是完全對應的。《晉世家》、《晉表》等却與《左傳》對宣公九年九月扈之會的記載不一致。根據《左傳》，晉因爲扈之會陳國未參加而伐陳，並没有救鄭伐楚之事。也就是説，晉爲扈之會伐陳與宣公九年冬楚伐鄭、郤缺救鄭爲兩事。但是據《晉世家》、《晉表》，扈之會陳國没有參加，晉因此派荀林父伐陳，伐陳是爲了救鄭，並與楚發生戰争。

爲清楚起見，筆者將《春秋》、《左傳》、《史記》的對應内容列表如下：

表 1　《春秋》、《左傳》、《史記》扈之會及相關史事對應表

《春秋》 宣公九年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冬）楚子伐鄭。 晉郤缺帥師救鄭。
《左傳》 宣公九年	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
《史記·晉世家》	（晉成公）七年，成公與楚莊王争彊，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晉表》	使桓子伐楚，以諸侯之師伐陳救鄭。成公薨。	

續　表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楚表》		伐鄭，晉郤缺救鄭，敗我。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鄭表》		楚伐我，晉來救，敗楚師。

《左傳》與《史記》對於這個事件的記載有差異的現象早已引起學者的注意。清代學者梁玉繩根據《左傳》來衡量《史記》的説法，認爲《晉世家》的"伐陳，因救鄭"有誤，是把《左傳》九月的伐陳與扈之會後冬天的楚伐鄭、晉救鄭混爲一談：

> 宣九年《春秋》："九月，晉荀林父伐陳。晉侯卒。冬，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則伐陳者桓子，而救鄭者郤缺也。此晉《表》與《晉世家》並以救鄭爲桓子，誤一。攷《左傳》陳不會晉于扈，故伐之。鄭爲楚伐，故救之，判然兩事。此晉《表》與《晉世家》合伐陳救鄭爲一役，誤二。又《傳》稱鄭敗楚師于柳棼，晉未嘗伐楚，亦未嘗敗楚。乃此晉、楚、鄭三《表》及《晉世家》皆言晉伐楚，與楚戰，敗楚師，虛誕不實，誤三。鄭《表》敗楚或屬鄭，説尚合。①

按照梁玉繩的説法，司馬遷不僅將《左傳》九月的伐陳與冬天的救鄭混爲一事，還將救鄭的郤缺誤作荀林父。筆者不禁想問：《史記》的記載是否如此"虛誕不實"呢？司馬遷會犯這麽低級的錯誤嗎？如果《晉世家》、《晉表》有錯誤，爲什麽《楚表》"楚伐鄭，晉郤缺救鄭，敗楚"則是正確的，能够與《左傳》對應呢？

與梁氏相比，當代學者楊伯峻先生的態度則較爲審慎，没有

---

①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 1981 年，第 346 頁。

遽斷《史記》爲非。但是由於材料的局限，他也没有理清二者之間的關係。他將《晉表》“使桓子伐楚。以諸侯師伐陳、救鄭”對應《春秋》和《左傳》扈之會晉伐陳，指出：

> 《年表》云：“使桓子伐楚。以諸侯師伐陳、救鄭。”伐楚事不見《經》、《傳》。救鄭者爲郤缺，亦非荀林父。不知司馬遷何據。①

對於《晉世家》的記載，楊伯峻先生在《左傳》“晉侯卒于扈，乃還”下引用了其前半段伐陳的説法：

> 《晉世家》云：“七年，成公與楚莊王争彊，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②

這説明他認爲《晉世家》對應的是《左傳》的扈之會晉伐陳。而在《左傳》的“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下他又引用了《晉世家》伐陳救鄭的説法：

> 《晉世家》云：“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若如其言，則救鄭者爲荀林父，非郤缺；敗楚師者爲晉，非鄭。與《傳》異。③

這些解釋讓讀者很難明白《左傳》和《史記》的對應關係。可以説，由於文獻不足的限制，單憑《左傳》和《史記》無法對這種紛亂的情況做出清楚的解釋。

清華簡《繫年》爲我們重新考證傳世文獻提供了新的材料。《繫年》第十二章記叙的正是扈之會及相關史事：

>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鄭成〈襄〉公自厲逃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700 頁。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701 頁。

③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703 頁。

> 歸，莊王遂加鄭亂，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

鄭成公，整理者已經指出，當時鄭君爲襄公，簡文作“成公”，疑因下涉“晉成公”而誤。① 簡文説的是，楚莊王十四年（也就是魯宣公九年），莊王在厲地會諸侯，鄭襄公自厲逃歸，楚莊王因此出兵伐鄭。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還没有回來的時候，晉成公卒於扈。

前文已經分析了《左傳》的“厲之役”，現在有一點需要指出。據簡文，楚因爲厲之會鄭伯逃歸之事伐鄭，《左傳》恰好也説“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學者很容易會將簡文楚莊王伐鄭、晉成公會諸侯救鄭的内容與《左傳》楚伐鄭、晉郤缺救鄭對應，《繫年》的整理者就是如此處理的。② 這樣理解的問題是，從時間上看，《繫年》楚伐鄭是在晉成公去世之前，而《左傳》楚伐鄭是在晉成公去世之後，二者是矛盾的，不能對應。筆者認爲簡文應該與《左傳》的扈之會對照。因爲從簡文“晉成公卒于扈”來看，簡文“晉成公會諸侯”的地點也是在扈，這與《左傳》的扈之會是一致的。

《繫年》、《晉世家》、《晉表》説扈之會的最終目的是救鄭，《左傳》只提到扈之會伐陳，那麽哪一種説法更可信呢？筆者支持《繫年》和《晉世家》、《晉表》的説法。首先，通過筆者前文對“厲之役”的探討可知，《左傳》兩次提到“厲之役”，但是都没有做出解釋。由此看來，《左傳》的作者對厲之會的具體情况可能並不清楚。《左傳》此年對史事的記載有模糊缺失之處，那麽它在記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63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63—164 頁。

敘扈之會時没有記載楚爲厲之會伐鄭以及晉伐陳的目的是救鄭，這是完全有可能的。而簡文對厲之會前因後果的交代合情合理，對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敘述也很清楚。相比而言，《繫年》的記載更合理。其次，如果認爲《左傳》扈之會只是伐陳，與楚伐鄭、晉救鄭都没有關係的話，那就完全否定了《繫年》、《晉世家》、《晉表》的説法。這種否定不但找不出證據來支撑，還要説司馬遷犯了低級錯誤。

筆者認爲扈之會的最終目的是救鄭，並不否定《左傳》伐陳的説法。只是伐陳是晉國的行動之一，《左傳》的記載不完備。首先，《春秋》、《左傳》都説晉會諸侯伐陳，應該也是有根據的。其次，《晉世家》比簡文豐富的地方在於提到扈之會時陳不參加，晉派荀林父伐陳。這正是《左傳》扈之會整個事件的内容。簡文省略晉伐陳是很正常的，因爲《繫年》全文都是以晉、楚、齊、秦這些大國的重要歷史事件爲中心敘事。

綜合《繫年》和《左傳》、《史記》對扈之會的記載，與扈之會有關的史事的經過應該是：楚莊王十四年會諸侯於厲，鄭襄公自厲逃歸，楚莊王伐鄭，晉成公因此於扈會諸侯以救鄭；陳畏懼楚國，没有參加會盟；晉派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因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於扈。

上文分析的是楚因爲厲之會鄭伯逃歸而伐鄭，晉舉行扈之會以救鄭，其中扈之會發生的時間是魯宣公九年的九月。《左傳》還明確記載該年冬天楚伐鄭，晉救鄭："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楚表》與《鄭表》引用的顯然是這個説法。這是楚第二次伐鄭。當時正處於楚莊王争霸時期，晉、楚兩國對鄭國的争奪非常激烈，伐鄭的頻率很高。《左傳》宣公十一年説"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表明楚自厲之會以來没有讓鄭真正服從。説它第二次伐鄭仍然是由於厲之會未得志的緣故，是可以講通的。

總之，楚在魯宣公九年有兩次伐鄭，第一次是楚莊王因爲厲之會鄭伯逃歸而伐鄭，晉成公因此會諸侯於扈以救鄭。陳没有參加，晉派荀林父率領諸侯之師伐陳，因救鄭。第二次是晉成公卒後，楚在冬天再次伐鄭，晉派郤缺救鄭。《春秋》和《左傳》宣公九年記載的扈之會只説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但實際上扈之會的起因是楚伐鄭，伐陳的最終目的是救鄭。《左傳》所説的“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是楚在此年的第二次伐鄭和晉的第二次救鄭。《史記》的記載分爲兩類，這兩類並不矛盾。《晉世家》、《晉表》反映的是晉爲扈之會伐陳救鄭，只是没有提及楚因爲厲之會伐鄭這個前提。《楚表》、《鄭表》反映的是楚第二次伐鄭，晉因而派郤缺救鄭。《繫年》體現的是楚第一次伐鄭，晉爲扈之會以救鄭。

按照這樣的解釋，《繫年》、《春秋》經傳和《史記》這三種文獻都可以講通，《晉世家》與《左傳》的記載没有矛盾，並非像梁玉繩所説將《左傳》的伐陳和救鄭混淆。它記載的是楚第一次伐鄭，晉爲扈之會救鄭。其次，三種文獻之間的對應關係非常清楚，《晉世家》的記載對應《春秋》和《左傳》扈之會晉伐陳，不應如楊伯峻先生所言認爲也可以對應冬天的晉郤缺救鄭。《繫年》應該對應《左傳》的扈之會，不應如整理者所言對應《左傳》的“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

二、蔡遷州來

蔡遷州來的史事，見於《春秋》和《左傳》的哀公元年和二年。《春秋》哀公元年：

> （春）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左傳》哀公元年：

> 元年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蔡于是乎請遷于吴。

《春秋》哀公二年：

>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左傳》哀公二年：

> 吴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説。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

綜合經傳的記載，事情的大致經過是：魯哀公元年春天楚圍蔡，蔡人請服，楚使蔡疆於江、汝之間而還。楚還之後，蔡請遷於吴。魯哀公二年冬天，吴洩庸如蔡因聘納師，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説於吴。蔡遷於州來。

對於“吴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一事，杜注：“元年，蔡請遷于吴，中悔，故因聘襲之。”他認爲吴納師的原因是蔡本來請遷於吴，後來反悔，所以吴因聘而侵襲蔡。楊伯峻先生的理解與此不同：“蔡侯欲遷于吴，故與吴謀，因聘而納吴師。諸大夫不欲遷者，蔡侯殺公子駟以向吴解説，於是無人敢阻止矣。”①他認爲吴納師的原因是蔡侯想遷於吴，所以與吴謀，吴因聘而納師。楊伯峻先生的理解與《史記》的記載接近，都認爲是蔡侯私下與吴的謀劃。《史記・管蔡世家》説吴想遷蔡，蔡昭侯“私許，不與大夫計”：

> (蔡昭侯)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於吴。吴爲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吴人來救蔡，因遷蔡于州來。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1618 頁。

《十二諸侯年表》蔡欄也説是蔡昭侯“私召吳人，乞遷于州來”：

> 蔡昭侯二十五年，楚伐我，以吳怨故。蔡昭侯二十六年，畏楚，私召吳人，乞遷于州來。州來近吳。

根據《史記》，這一事件主要分爲三個發展階段：

1. 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於吳。

2. 吳爲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侯私許，不與大夫計。

3. 吳人來救蔡，因遷蔡於州來。

清代學者梁玉繩則依從杜注，認爲司馬遷的叙述有多處錯誤：

> 案昭王伐蔡在二十五年，孔子如蔡在二十七年，蔡遷在二十六年。然攷哀元二兩年經傳及注，楚圍蔡，蔡聽命，楚疆于江、汝之間而還。楚既還，蔡更叛，請遷于吳。中悔，吳因聘蔡納師，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説于吳，言不時遷駟之爲，遂遷州來。然則非蔡告急于吳也，非吳欲遷蔡也，非蔡侯私許不與大夫計也，非吳興師來救也。①

梁氏指出楚昭王伐蔡在二十五年（魯哀公元年），蔡遷在二十六年（哀公二年），這是正確的，上舉《十二諸侯年表》蔡欄的記載正是如此。《管蔡世家》有誤。那麽，蔡昭侯是否想遷於吳呢？吳納師是因爲蔡侯中悔還是蔡侯與吳的謀劃？我們來看《繫年》第十九章的記載：

> 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吳，吳洩庸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

---

①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1981年，第909頁。

《繫年》中蔡昭侯“自歸於吴”，説明他很樂意歸附並且遷於吴；“吴洩庸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也説明是此前合謀。這都與《史記》蔡昭侯私許吴的内容相合。而且從《左傳》哀公四年“蔡昭侯將如吴”、“諸大夫恐其又遷也”來看，蔡昭侯遷州來之事的確是先與吴國策謀，没有與大夫商量，所以杜預和孔穎達的理解是有問題的。

三、小結：如何對待《史記》與《左傳》的不同

戰國時期有豐富的史書，例如《左傳》、《國語》、《竹書紀年》，等等。《左傳》是一部非常重要的史書，對歷史事件的記載非常詳實，是我們研究春秋史乃至先秦史最重要的一部著作。由於《史記》春秋部分的很多内容依據《左傳》，再加上《左傳》長期以來牢固的經學地位，很多學者認爲《史記》的史料價值不如《左傳》，凡是與《左傳》有衝突的地方都認爲是《左傳》正確而《史記》有誤。本節所舉的這兩個例子也促使筆者思考這個問題。就第一個例子來説，《左傳》只提到扈之會伐陳，《晉世家》、《晉表》提到扈之會伐陳、救鄭，《晉世家》在“因救鄭”、《晉表》在“伐陳救鄭”之前都没有交代晉救鄭的背景，未提及有國家伐鄭，這是其疏忽之處，但如果不是先入爲主地認爲司馬遷混淆而誤，從《晉世家》“使桓子伐楚”、“與楚戰”這些話是可以看出一個問題的，那就是在晉要救鄭之前肯定有楚先伐鄭的起因。《晉世家》楚伐鄭、晉成公會諸侯於扈、救鄭與《繫年》簡文的一致説明，司馬遷掌握了比《左傳》更多的材料，此處的記載不是司馬遷疏忽大意以致將《左傳》扈之會晉伐陳和該年冬天楚伐鄭、晉救鄭混在一起，而是確實有所依據。就第二個例子來説，梁玉繩僅僅根據杜預的注就否定《史記》的記載，是重《左傳》輕《史記》的明顯表現。

司馬遷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説：“百年之間，天下遺文

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他在撰寫《史記》的時候,對各種史料有整合加工的過程。對於春秋史事的撰述,他所依據的並不是只有《左傳》這一部書。因此,當《史記》與《左傳》矛盾時,司馬遷很有可能采取了不同於《左傳》的説法。完全以《春秋》經傳爲準繩來判斷《史記》正確與否,並不妥當。我們不應主觀地認爲《左傳》的記載比《史記》更可信,而應具體問題具體分析,這樣對於春秋史事會發現更多過去忽略的内容。

另一方面,從本節所舉的扈之會的例子來看,《左傳》、《史記》的記載看似互相矛盾,但是新的史料證明二者並不矛盾,只是反映了事件的不同側面。史料不同的情況很複雜,有的是只有一種説法是對的,有的是幾種説法都反映了一定的真實。因此,對於先秦的史料我們應該采取審慎的態度,如果没有確切的證據,不宜隨便加以否定。

第五章

《繫年》的錯誤或不準確之處

《繫年》的記載對春秋史事的研究具有重大價值，並且可以加深對《左傳》、《史記》的認識。這正是新出土材料的意義所在，因爲新材料往往能對問題的解決起到推動的作用。不過，新材料的記載雖然會帶來新的認識，但是新材料也不一定就是正確的，其可信性需要充分論證。對待《繫年》也是如此，以《左傳》校正《繫年》，就會發現簡文有錯誤或者不準確的地方。有些錯誤整理者在整理報告中已經指出，比如第十二章：

>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鄭成〈襄〉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晉成【61】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62】

簡文中的鄭成公，整理者注："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當時鄭君爲襄公，簡文作'成公'，疑因下涉'晉成公'而誤。"①其說可從。

再如第十九章：

> 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吴，吴洩庸【106】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107】

整理者指出："楚惠王十一年爲魯哀公十七年，據《左傳》，該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63 頁。

年七月,楚公孫朝率師滅陳。簡文此處所述疑有誤。蔡昭侯死於楚昭王二十五年,楚惠王十一年時,蔡國國君爲昭侯之子蔡成侯。此處簡文可能係將陳、蔡之事混淆而致誤。”①

本章總結的錯誤或不準確之處主要是在紀年和史事兩個方面,爲了避免過於零碎,没有將紀年和史事分開討論,而是以章爲單位進行探討。

一、鄭昭公與厲公

《繫年》第二章:

> 武公即世,莊公即位。莊公即世,昭公即位。【10】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11】眉壽,車轘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

《春秋》和《左傳》對於鄭昭公和厲公之事有詳細的記載。《春秋》桓公十一年:

>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 秋,七月,葬鄭莊公。
>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左傳》桓公十一年:

> 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内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
>
> 夏,鄭莊公卒。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85 頁。

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春秋》桓公十五年: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①

《左傳》桓公十五年: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婿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

六月乙亥,昭公入。

……

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冬,會于袲,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左傳》桓公十七年:

---

① 阮元“校勘記”:“《説文》‘衣’部引《春秋傳》:‘公會齊侯於袲。’《説文》所謂《春秋傳》皆《左傳》也,而有‘齊侯’字,‘袲’亦與今體不同。”(《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2223 頁。)

>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亹。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

《左傳》桓公十八年：

> 秋，齊侯師于首止，子亹會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

《左傳》莊公十四年：

> 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
>
> 初，内蛇與外蛇鬬於鄭南門中，内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弃常，則妖興，故有妖。”
>
> 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内之民，其誰不爲臣？臣無二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二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根據《春秋》和《左傳》，鄭莊公卒後昭公、厲公等争立國君的情况爲：

(1) 魯桓公十一年,鄭莊公卒後,祭仲立昭公。後在宋國的威脅下改立厲公,昭公奔衛。

(2) 祭仲專權,魯桓公十五年厲公派雍糾殺死祭仲,祭仲先殺雍糾,厲公出奔蔡,昭公復入,厲公居櫟。

(3) 魯桓公十七年,高渠彌弒昭公而立子亹。

(4) 魯桓公十八年,首止之會齊襄公殺子亹,轘高渠彌,祭仲逆昭公弟子儀於陳而立之。

(5) 魯莊公十四年,傅瑕殺子儀,而納厲公。

簡文説鄭莊公死後鄭昭公即位,高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没有提到桓公十一年祭仲改立厲公、昭公奔衛以及桓公十五年厲公奔蔡、昭公復入之事。與《左傳》相比,行文有所簡省。這容易引起誤解,讓人誤以爲從魯桓公十一年到魯桓公十七年之間鄭昭公一直在位。

二、里克立悼子

《繫年》第六章:

> 晉獻公之嬖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爲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31】惠公及文公。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32】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或殺悼子。

里克殺奚齊、悼子之事見於《左傳》和《公羊傳》。《左傳》僖公九年:

>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

《公羊傳》僖公十年：

> 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 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

《左傳》和《公羊傳》都説是里克殺奚齊，荀息立悼子，里克又殺了悼子。簡文則説是里克殺奚齊而立悼子，里克後來又殺了悼子。悼子是荀息所立還是里克所立呢? 筆者認爲簡文所説的里克立悼子有誤。因爲如果里克支持悼子而立悼子，那他後來再把悼子殺掉就有些不合情理。

三、晉楚城濮之戰前的交鋒

《繫年》第七章：

>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緡。晉文公思齊及宋之【41】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楚王舍圍，歸，居方城。【42】

先來看楚成王率諸侯圍宋、伐齊、戍穀、居緡的時間。與簡文所述史事相關的内容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僖公二十六年：

> 冬，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 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
>
>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寘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爲七大夫於楚。

《春秋》僖公二十七年:

>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蔿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内而敗諸外,所獲幾何? 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 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
>
>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于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説《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

據《春秋》和《左傳》,魯僖公二十六年冬天,楚人帥師伐宋,

圍緡。楚師、魯師伐齊，取穀。楚申公叔侯戍穀。魯僖公二十七年冬天，楚成王率陳、蔡、鄭、許等諸侯圍宋。可以看出，伐齊、戍穀在魯僖公二十六年，率諸侯圍宋在魯僖公二十七年。

魯僖公二十七年相當於簡文中的晉文公四年。簡文説圍宋、伐齊、戍穀、居緡均在魯僖公二十七年，有誤。伐齊、戍穀是在晉文公三年。簡文中居緡的時間，應該是在克緡之後。僖公二十六年《春秋》和《左傳》都提到圍緡，但克緡是在晉文公三年還是四年，不得而知。

再來看城濮之戰之前晉文公的侵曹、伐衛。事見《春秋》和《左傳》。《春秋》僖公二十八年：

>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
> ……
>
>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 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
>
> ……
>
> 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絶，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説，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
> 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

簡文説晉文公通過圍曹、伐衛的方式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楚成王因此而釋圍，居方城。《左傳》的記載則更爲複雜。據《左傳》，晉文公侵曹、伐衛，並未取得很好的效果，宋仍然派人如晉

師告急。先軫向晉文公獻策“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在晉文公“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之後，楚成王才釋圍。與《左傳》相比，簡文所述不太準確。

四、楚穆王厥貉之會與莊王圍宋

《繫年》第十一章：

> 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56】穆王使驅孟諸之麋，徙之徒林。宋公爲左盂，鄭伯爲右盂，申公叔侯知之。宋【57】公之車暮駕，用抶宋公之御。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58】於宋。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奪其玉帛。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爲成，以女子【59】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爲質。【60】

第十一章的這段簡文有幾處錯誤：

首先，簡文厥貉之會的紀年有誤，“楚穆王立八年”當改爲“楚穆王立九年”，即魯文公十年。

據《春秋》經傳，厥貉之會在魯文公十年。則簡文中的楚穆王八年應相當於魯文公十年，據此可推知楚穆王元年爲魯文公三年。但是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楚穆王元年爲魯文公二年。那麼，是《年表》有誤還是簡文有誤呢？

據《春秋》經傳，楚穆王殺成王在魯文公元年。如果按照次年改元法，則楚穆王元年爲魯文公二年；如果按照當年改元法，則楚穆王元年即魯文公元年。但無論如何，楚穆王元年都不可能爲魯文公三年，因爲如果楚穆王在魯文公三年才改元，從楚成王卒到魯文公二年的時間就無法解釋。

《年表》雖然没有記載厥貉之會，但將楚穆王元年歸在魯文公二年，可見司馬遷認爲楚穆王是次年改元的。既然簡文中楚穆王的紀年有誤，我們應當尊重《年表》的記載，楚穆王九年相當於魯文公十年。因此，簡文“楚穆王立八年”當改爲“楚穆王立九年”。

其次，簡文中的華孫元，《左傳》文公十年作華御事。整理者已經指出華元應爲華御事之訛。① 申公叔侯，整理者注：“申公叔侯見《左傳》僖公二十六年，二十八年稱申叔。申無畏又稱申舟，與申公叔侯並非同族，詳見鄭樵《通志・氏族略》。據本章下文，此處申公叔侯乃是訛誤。”②

第三，簡文“假路於宋”有誤。楚莊王使申舟聘於齊之事見宣公十四年《春秋》經傳。《春秋》宣公十四年：

> 秋，九月，楚子圍宋。

《左傳》宣公十四年：

> 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

宋人殺申舟有兩個原因：一是他在厥貉之會時抶宋公之御，讓宋公蒙辱；二是楚莊王派他聘於齊時不向宋假道，所以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61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61 頁。

華元認爲“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鄙我,杜注:“以我比其邊鄙,是與亡國同。”楚國使者經過宋國而不借道,是以宋國爲邊鄙的縣邑,如此宋必然會亡國。而“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殺申舟也會亡國,既然都是亡國,那就爲了復仇而殺死申舟。如果按照《繫年》所説“假路於宋”,那麼宋人就没有理由殺申舟,簡文的“是故”二字也就没有了着落。《吕氏春秋·行論》也説申舟不假道:“楚莊王使文無畏於齊,過於宋,不先假道。”因此簡文有誤,“假路於宋”當改爲“不假路於宋”。

五、鄢陵之戰

《繫年》第十六章:

> 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89】秦,至于涇。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厲公亦見禍以死,無後。【90】

鄢陵之戰的起因,簡文説是“共王率師圍鄭,厲公救鄭”。《左傳》則説是晉厲公伐鄭,楚共王救鄭。《左傳》成公十六年:

> 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興師。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荀罃居守。郤犨如衛,遂如齊,皆乞師焉。欒黶來乞師。孟獻子曰:“有勝矣。”戊寅,晉師起。
>
> 鄭人聞有晉師,使告于楚,姚句耳與往。楚子救鄭。

簡文的説法有誤,《左傳》之説更可信。首先,《左傳》清晰地

記載了楚鄭關係的變化過程。《左傳》成公十五年：

> 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

《左傳》成公十六年：

> 十六年，春，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

據《左傳》成公十五年，楚國因爲鄭、衛服晉，所以侵鄭，侵衛。成公十六年，楚共王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於鄭，鄭國叛晉，與楚共王盟於武城。晉厲公因此伐鄭，楚共王救鄭。

其次，《國語·晉語六》“范文子論外患與内憂”章：“鄢之役，晉伐鄭，荆救之。”也認爲是晉伐鄭。

六、陳、蔡、胡叛楚與昭王克胡、圍蔡

《繫年》第十九章：

> 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景平王即世，昭【104】[王]即位。陳、蔡、胡叛楚，與吴人伐楚。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105】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吴，吴洩庸【106】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107】

簡文説吴人伐楚的時候陳、蔡、胡叛楚，加入到伐楚的行列中。蔡伐楚是没有疑問的，《左傳》定公四年“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也提到了蔡伐楚。至於胡國，《左傳》記載胡叛楚，但没有提到胡伐楚。《左傳》定公十五年：

> 吴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 多取費焉。”二月,楚滅胡。

既然吴人入郢後胡子俘虜了近胡的楚邑之人,那麼它在吴伐楚的時候叛楚,參加伐楚是很有可能的。

陳國是否如簡文所説“叛楚,與吴人伐楚”呢? 筆者認爲,陳國在定公四年没有參加伐楚,簡文的“陳”應爲“唐”之誤。首先,《左傳》哀公元年:

> 吴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吴者左。陳人從田,無田從黨。”逢滑當公而進,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今吴未有福,楚未有禍,楚未可棄,吴未可從。而晉,盟主也,若以晉辭吴,若何?”公曰:“國勝君亡,非禍而何?”對曰:“國之有是多矣,何必不復? 小國猶復,况大國乎? 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吴日敝於兵,暴骨如莽,而未見德焉。天其或者正訓楚也,禍之適吴,其何日之有?”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脩先君之怨。秋,八月,吴侵陳,脩舊怨也。

吴人入楚以後派人召陳懷公,懷公詢問國人與楚還是與吴,逢滑説“楚未可棄,吴未可從”,陳侯聽從了他的話。因此夫差克越以後侵陳,修舊怨。

如果陳在吴入楚之前曾經從吴伐楚,那就已經是倍楚即吴了,吴召陳陳不會拒絶,也没有必要再詢問國人的意見是從楚還是從吴。而且此時逢滑説“楚未可棄,吴未可從”,明確反對棄楚從吴,如果此前陳從吴伐楚,那麼如何解釋這種突然的轉變呢?

其次,據簡文,昭王復邦後“克胡、圍蔡”,對當年參加伐楚的小國一一報復,但是却没有提到楚伐陳。《左傳》也没有楚昭王

伐陳的記載，相反倒有楚陳聯合伐頓、圍蔡的記載。《春秋》定公十四年：

>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左傳》定公十四年：

> 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絶陳好。二月，楚滅頓。

《春秋》哀公元年：

> (春)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第三，唐參加了伐楚。《左傳》定公三年記載唐成公如楚，因爲没有給楚令尹子常好馬而被留在楚國三年，這正是定公四年“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中唐侯參加伐楚的原因。唐從吴伐楚，其結果是定公五年秦楚滅唐，但是《左傳》對各國伐楚前因後果的記載中都没有提到陳。

第四，《繫年》第十九章講的是楚和陳、蔡、唐、胡等小國的關係，“陳、蔡、胡叛楚，與吴人伐楚”是起因，“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和“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是結果，如果伐楚的小國中没有唐，簡文爲何提到秦楚伐唐而縣之呢?

基於上述原因，筆者認爲簡文的“陳”當改爲“唐”。

蔡遷州來一事，簡文有誤。整理者已經指出：“楚惠王十一年爲魯哀公十七年，據《左傳》，該年七月，楚公孫朝帥師滅陳。……此處簡文可能係將陳、蔡之事混淆而致誤。”①案楚惠王十一年相當於魯哀公十七年，此年楚滅陳。而蔡昭侯自歸於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85 頁。

吴,吴遷蔡於州來見於《春秋》經傳哀公元年、二年,係因楚昭王圍蔡而起。據《史記·楚世家》,楚惠王四十二年楚滅蔡。

七、晉、吴伐楚的紀年

《繫年》第二十章:

> 晉簡公立五年,與吴王闔盧伐【109】楚。

晉簡公即晉定公。據《春秋》經傳,伐楚一事在魯定公四年。則簡文中的晉定公五年應相當於魯定公四年,據此可推知晉定公元年爲魯昭公三十二年。但《年表》中晉定公元年爲魯昭公三十一年。那麽,是《年表》有誤還是簡文有誤呢?

據《春秋》經傳,晉頃公於魯昭公三十年六月卒。考慮到晉魯建正的不同,魯曆六月爲晉曆四月,所以不存在卒時魯曆在正月、二月而晉曆尚在前一年的問題。若晉定公次年改元,則昭公三十一年爲晉定公元年;若當年改元,則昭公三十年爲晉定公元年。但無論如何,晉定公元年不可能在魯昭公三十二年。因爲如果晉定公在魯昭公三十二年才改元,從晉頃公卒到魯昭公三十一年的時間就無法解釋。

《年表》中晉定公元年爲魯昭公三十一年,可見司馬遷認爲晉定公次年改元。既然簡文中晉定公的紀年有誤,我們當依照《年表》的記載。因此,簡文“晉簡公立五年”當改爲“晉定公立六年”。

第六章

論《繫年》的思想及性質

關於《繫年》的性質，筆者在《緒論》中已經列舉了學者的代表性看法，可以看出學者在這個問題上有很大的分歧。本章從分析《繫年》與《左傳》史料的異同以及《繫年》的思想入手，進而討論關涉簡文性質的三個問題：一是它是否只是史事的摘編本；二是作者設定的閱讀對象和該篇的寫作目的；三是它與《左傳》傳流的關係。希望能推進對《繫年》性質的研究工作。

第一節　《繫年》與《左傳》史料的不同之處

關於《繫年》與《左傳》史料的關係，學者的看法有分歧。陳偉先生認爲《繫年》是剪裁、改造《左傳》而成，可能是《鐸氏微》。① 劉全志先生認爲不是《左傳》的摘編，主要理由是簡文的記載多與《左傳》不合；對同一個人的稱呼也不相同；《繫年》記録史事還出現多處錯誤。② 朱曉海先生認爲《繫年》的内容梗概雖然八成以上見於《左傳》，但明顯有非源自《左傳》者。③ 筆者也認爲不屬於《左傳》的傳流系統。在本節筆者對比二者的相異之處，可以看出：簡文中有些内容與《左傳》明顯不同，不可調和，

---

①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

② 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中原文物》2013年第6期。

③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提交給"經學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會議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2年3月16—18日。

説明《繫年》和《左傳》有不同的史料來源，不是抄襲《左傳》。下面以幾章爲例討論。

一、晉文公逃亡各國及得立之事

我們來看第六章中重耳流亡各國和秦助重耳入晉之事：

> 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納，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36】之能納。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37】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晉惠公卒，懷公即位。秦人起師以納文公于晉。晉人殺【38】懷公而立文公，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二邦伐鄀，徙之中城，圍商密，捷【39】申公子儀以歸。【40】

重耳流亡所經各國，簡文的順序爲：狄—齊—宋—衛—鄭—楚—秦；《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載的順序是：狄—衛—齊—曹—宋—鄭—楚—秦；《國語・晉語四》則爲：狄—齊—衛—曹—宋—鄭—楚—秦。簡文所述與《左傳》、《國語》均不相同。

再來看秦助重耳入晉之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戊申，使殺懷公于高梁。

簡文則説：

> 秦人起師以納文公于晉。晉人殺【38】懷公而立文公。

這與《左傳》有兩點不同：首先，文公立和殺懷公的先後次序不同。按照簡文的説法，晉人先殺懷公，後立文公。《左傳》則

説文公先即位，後使人殺懷公。其次，殺懷公的人不同。《左傳》是晉文公使人殺懷公；簡文則是晉人在文公未立之前殺懷公，當是重耳在國内的支持者所殺。

《國語》有兩種説法，《國語・晉語四》“秦伯納重耳於晉”章的説法與《左傳》相同：

> 戊申，刺懷公于高梁。

而《國語・晉語三》“惠公斬慶政”章的説法與簡文相合：

> 晉人殺懷公於高梁，而授重耳，實爲文公。

對於《左傳》中日月分明的記載，趙光賢先生認爲可信度最高：“這類記事的特點是：文句簡短，月日明確，没有鋪敘描寫。這是當時史官記事的體裁。是原始記録，時間最早，也最可信。當然，《左傳》作者未必直接取自史冊，也可能自它書轉引而來，但其最後來源，必是史官的記録，否則不會如此日月分明。”①筆者認爲他的説法很有道理。

二、楚吴關係中的史事

《繫年》第十五章：

> 楚莊王立，吴人服于楚。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盐。莊王立十又五年，【74】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75】來。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争，奪之少盐。連尹捷於河【76】雍，其子黑要也或室少盐。莊王即世，共王

---

①　趙光賢：《〈左傳〉編撰考（下）》，《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1981年第2集，收入《古史考辨》，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第165—187頁。

> 即位。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77】公争少盐，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爲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78】公竊載少盐以行，自齊遂逃適晉，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楚，【79】以至靈王。靈王伐吴，爲南懷之行，執吴王子蹶由，吴人焉或服於楚。靈王即世，【80】景平王即位。少師無極讒連尹奢而殺之，其子伍員與伍之雞逃歸吴。伍雞將【81】吴人以圍州來，爲長壑而洍之，以敗楚師，是雞父之洍。景平王即世，昭王即【82】位。伍員爲吴大宰，是教吴人叛楚邦之諸侯，以敗楚師于柏舉，遂入郢。昭王歸【83】隨，與吴人戰于沂。吴王子晨將起禍于吴，吴王闔盧乃歸，昭王焉復邦。【84】

第十五章的簡文記載了楚莊王到楚昭王時期的楚吴關係，其核心事件是成公六年巫臣自晉使吴，通吴晉之路，以及此後的楚靈王伐吴、楚平王時伍雞與伍員敗楚師，等等，並由申公巫臣通吴追溯此前的莊王圍陳、夏姬之事。整段簡文主要有四點與《左傳》不同：

首先，關於夏姬的身份，《左傳》、《國語》都説她是夏徵舒之母。《國語・楚語上》“蔡聲子論楚材晉用”章：“昔陳公子夏爲御叔娶于鄭穆公，生子南。子南之母亂陳而亡之，使子南戮於諸侯。”《左傳》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杜注：“夏姬，鄭穆公女，陳大夫御叔妻。”《左傳》成公二年：“是夭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夏南，杜注：“夏姬子徵舒。”簡文則説是夏徵舒之妻。

其次，楚國君臣争奪夏姬的經過，見於《左傳》成公二年：

>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

> 之之謂也；愼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愼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召之，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其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
>
> 王遣夏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共王即位，將爲陽橋之役，使屈巫聘于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爲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

《左傳》的先後順序是：莊王欲納夏姬，因巫臣勸説而止——子反欲取，也因巫臣勸説而止——莊王將夏姬賜給襄老——襄老死於邲之戰後，其子黑要烝焉——巫臣讓夏姬先回到鄭國，後采取計策得到夏姬。

《國語·楚語上》“蔡聲子論楚材晉用”章：

> 昔陳公子夏爲御叔娶於鄭穆公，生子南。子南之母亂

> 陳而亡之，使子南戮於諸侯。莊王既以夏氏之室賜申公巫臣，則又畀之子反，卒與襄老。襄老死于邲，二子争之，未有成。恭王使巫臣聘於齊，以夏姬行，遂奔晋。晋人用之，寔通吴、晋。使其子狐庸爲行人於吴，而教之射御，導之伐楚。至于今爲患，則申公巫臣之爲也。

在《國語》中蔡聲子對子木講述了王孫啓、析公、雍子、巫臣之事，目的是説明如果國君不能公正處理的話，這些人出奔他國以謀楚，會爲患無窮。其中巫臣之事的情况是：楚莊王已經把夏姬賜給巫臣，又給了子反，後來給了襄老。襄老死後，巫臣和子反争奪夏姬，但是楚莊王没有公正處理，導致巫臣在聘於齊時以夏姬行，奔晋，通吴、晋，導吴伐楚。

簡文的順序是：莊王將夏姬賜給申公巫臣——連尹襄老奪到夏姬——襄老死後，其子黑要又室夏姬——黑要死後，司馬子反與申公争夏姬，申公取以爲妻，並借聘齊之機竊載夏姬以行。

《繫年》的立場與《國語》相似，都是説莊王先把夏姬賜給巫臣。簡文“取其室以予申公”、“奪之少盐”的“之”都表明夏姬本來是屬於申公的。這與《左傳》不同。在《左傳》中，巫臣先後勸阻莊王和子反取夏姬，後來又設計欺騙楚莊王，與夏姬奔晋，是老謀深算的形象。

第三，楚靈王伐吴，爲南懷之行一事見於《春秋》經傳。《春秋》昭公五年：

>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左傳》昭公五年：

> 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吴，以報棘、櫟、麻之役。薳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

> 瑣。聞吴師出，薳啓彊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吴人敗諸鵲岸。楚子以馹至於羅汭。
>
> 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尚克知之！’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殆，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吴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脩完，其可以息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吴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爲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乃弗殺。
>
> 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薳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吴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
>
> 是行也，吴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吴，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彊待命于雩婁，禮也。

《左傳》提到“吴不可入”、“是行也，吴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吴，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彊待命于雩婁”。而且據《左傳》昭公六年，楚伐徐，吴救徐，吴敗楚師於房鍾，可見吴人並未服楚。簡文説“吴人焉或服於楚”，與《左傳》不同。

第四，據《左傳》昭公二十年，伍子胥的父親爲伍奢，兄長爲伍尚，伍奢和伍尚因爲少師費無忌的讒言被殺，伍子胥逃奔吴國：

>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伍

> 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大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大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
>
> 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吴，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爲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謂其弟員曰：“爾適吴，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弃，名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爲愈。”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旰食乎！”楚人皆殺之。
>
> 員如吴，言伐楚之利於州于。公子光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於鄙。

簡文則説伍奢二子爲伍員和伍之雞。伍員和伍之雞都没有死，而是都逃到了吴國，與《左傳》完全不同。

簡文所記的雞父之戰，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昭公二十三年：

> （七月）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 吴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吴

> 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熸。吴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熸。帥賤、多寵，政令不壹。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吴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吴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争之。吴爲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吴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吴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楚師大奔。

《左傳》只提到公子光的計謀，簡文則説是伍雞的功績。

三、弭兵之會

簡文第十六章弭兵之會的内容爲：

>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爲氾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捷郥公儀，獻【85】諸景公，景公以歸。一年，景公欲與楚人爲好，乃脱郥公，使歸求成。共王使郥公聘於【86】晉，且許成。景公使糴之茷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共王使王【87】子辰聘於晉，或修成。王或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88】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

關於弭兵之會前晉楚使者往來的經過，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成公七年：

>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
>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左傳》成公七年：

> 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氾。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

《左傳》成公九年：

>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
>
> ……
>
>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脩好、結成。

《左傳》成公十年：

> 十年，春，晉侯使糴茷如楚，報大宰子商之使也。
>
> ……
>
> 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茷未反。

《左傳》成公十一年：

> 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羅茷成，而使歸復命矣。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

《左傳》的順序是：晉景公脱鄖公儀使歸求成——楚共王使公子辰如晉，請修好、結成——晉景公使羅茷聘如楚，報公子辰之使——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

《繫年》與《左傳》不同，簡文的順序是：晉景公脱鄖公儀使歸求成——楚共王使鄖公儀聘於晉，許成——晉景公使羅茷聘於楚，且修成——楚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或修成——楚共王又使華孫元行晉楚之成。

其次，華元合晉楚之成，《左傳》説是華元自己的行爲，《繫年》則説是楚共王派遣。二者也不同。

四、湨梁之會及齊伐朝歌

《繫年》第十七章：

> 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湨梁，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師造於方城，齊高厚【91】自師逃歸。平公率師會諸侯，爲平陰之師以圍齊，焚其四郭，驅車至于東海。平公【92】立五年，晉亂，欒盈出奔齊，齊莊公光率師以踵欒盈。欒盈襲絳而不果，奔入于曲沃。齊【93】莊公涉河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晉人既殺欒盈于曲沃，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94】以復朝歌之師。齊崔杼殺其君莊公，以爲成於晉。【95】

這段簡文有兩處與《左傳》不同。首先是湨梁之會。湨梁之會見於《春秋》和《左傳》。《春秋》襄公十六年：

>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

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左傳》襄公十六年：

> 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羊舌肸爲傅，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改服、脩官，烝于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溴梁。命歸侵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且曰：“通齊、楚之使。”
>
> 晉侯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
> ……
>
> 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揚梁之役。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

《左傳》説晉侯和諸侯在温地舉行宴會，晉國的荀偃覺得齊國有異志，讓大夫們和高厚結盟，高厚因此逃歸。據《繫年》，晉國在溴梁會諸侯，會後率師伐楚至方城，齊高厚自師逃歸。二者所記不同。

其次，據《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莊公遣欒盈與伐晉爲二事：

> 晉將嫁女于吴，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
>
> ……
>
> 秋，齊侯伐衛。……自衛將遂伐晉。……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大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

> 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

簡文中齊莊公率師跟隨欒盈，這與《左傳》齊莊公暗地納欒盈於曲沃不同。齊莊公親自率領部隊，目的自然是伐晉，可見簡文認爲遣欒盈與伐晉爲一事。《史記》的《齊太公世家》、《晉世家》也認爲是一事。《齊太公世家》：

> 四年，齊莊公使欒盈閒入晉曲沃爲内應，以兵隨之，上太行，入孟門。欒盈敗，齊兵還，取朝歌。

《晉世家》：

> 八年，齊莊公微遣欒逞於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欒逞從曲沃中反，襲入絳。絳不戒，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以其徒擊逞，逞敗走曲沃。曲沃攻逞，逞死，遂滅欒氏宗。逞者，欒書孫也。其入絳，與魏氏謀。齊莊公聞逞敗，乃還，取晉之朝歌去，以報臨菑之役也。

清代學者梁玉繩認爲：

> 襄二十三年《傳》遣欒盈與伐晉登太行，判然兩事，此誤併爲一也。下文言莊公聞逞敗乃還，亦非。①

我們現在根據簡文，知道《史記》的説法自有其來源。

第二節 《繫年》的思想

通篇來看，全篇概述性很强，並且非常重視事件的前後關聯和因果關係。以簡文第十六章爲例：

---

①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1981年，第999頁。

>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爲氾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捷鄖公儀，獻【85】諸景公，景公以歸。一年，景公欲與楚人爲好，乃脱鄖公，使歸求成。共王使鄖公聘於【86】晉，且許成。景公使糴之茷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共王使王【87】子辰聘於晉，或修成。王或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88】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89】秦，至于涇。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厲公亦見禍以死，無後。【90】

這段話講了第一次弭兵從謀劃到促成到結盟再到被破壞的過程，記載清楚，給人一種大事記的感覺。而且與《左傳》有“君子曰”的評論不同，清華簡《繫年》没有作者的議論，純粹是對史實的記載。

那麽，這樣的一部史書，是純粹客觀地叙述事實呢？還是反映了作者的一些思想？筆者認爲，歷史學家在叙述過去的歷史事件時，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記載所有的歷史事件。他必然會對史事有所選擇，有所强調。從作者對史料的選取、對史實的叙述中我們可以看出作者想要傳達的思想和觀念。簡文反映的思想是非常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討的一個問題，據此可以對作者的意圖和文本的性質有真正的理解和把握。按照筆者的理解，《繫年》的思想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1. 國君對小事處理不當會導致戰争、動亂

仔細分析簡文的春秋部分，可以發現有幾章對事情的起因格外重視，這主要反映在第五章楚文王興起的原因、第六章秦晉會好的原因、第十四章鞌之戰的原因、第十五章吴晉始通的起因。筆者之所以説簡文格外重視這幾章的起因，原因有二：首先，與其他起因的内容相比，對這幾章起因記載的内容多，篇幅

大，而且描述非常詳細。例如申公巫臣通吴之事，詳細地講述了楚國大臣申公、連尹襄老、黑要、司馬子反對夏姬的争奪。而第十七章在講晉平公爲平陰之師以圍齊的原因時只言簡意賅地説是因爲湨梁之會時軍隊到達方城，齊國高厚從軍隊中逃跑回國。其次，與同章的經過和結果相比，簡文注重突出起因，對戰争的經過的記載比較簡略。簡文這幾章對起因的重視不可能是無意造成的，必然是作者有意的安排和强調。那麽作者對這幾章的强調想説明什麽問題呢？以下筆者嘗試進行詳細分析。

第五章講楚文王因爲蔡、息争奪息嬀的矛盾漁翁得利。作者詳細記載了蔡哀侯和息侯因爲息嬀産生的矛盾以及楚國的興起：

> 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嬀。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23】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24】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25】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文王爲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26】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27】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28】息嬀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文王以北啓，出方城，圾蘟於汝，改遊於陳，焉【29】取頓以恐陳侯。【30】

息嬀本來要嫁給息侯，在經過蔡國的時候蔡哀侯阻止了她，並娶以爲妻。息侯對此非常生氣，派人向楚文王獻計，讓楚文王伐息，自己向蔡國求救，楚文王就可以乘機打敗蔡國。楚文王依計而行，息侯向蔡求救，蔡哀侯率師救息，被楚國打敗，蔡哀侯也被俘虜。後來文王在息國做客，蔡侯陪同，息侯和楚文王飲酒，

蔡侯知道息侯當年的計謀，就告訴文王説息嬀非常美麗。文王見了息嬀之後，回國。第二年起兵攻打息國，殺了息侯，把息嬀帶回楚國，生了堵敖和成王。楚國借機興起。我們知道，從當時的實際歷史情況來看，楚國的興起不僅是因爲蔡、息的矛盾，楚武王、楚文王勵精圖治都是很重要的因素。作者對材料有所去取，只選取蔡、息矛盾這一件事情，其中蘊含着作者的深意和導向。作者費了不少的筆墨，想告訴讀者的是，正是由於息侯、蔡侯因爲息嬀産生的意氣之争才導致兩個國家自此衰敗，楚國借機興起。

第六章講的是秦晉會好的原因，着重描寫晉國君位之争導致内亂，晉文公在秦穆公的扶植幫助下最終即位：

> 晉獻公之嬖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爲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31】惠公及文公。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32】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或殺悼子。秦穆公乃納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33】苟果入，使君涉河，至于梁城。"惠公既入，乃背秦公弗予。立六年，秦公率師與【34】惠公戰于韓，捷惠公以歸。惠公焉以其子懷公爲質于秦，秦穆公以其子妻之。【35】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納，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36】之能納。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37】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晉惠公卒，懷公即位。秦人起師以納文公于晉。晉人殺【38】懷公而立文公，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二邦伐鄀，徙之中城，圍商密，捷【39】申公子儀以歸。【40】

驪姬作爲晉獻公的嬖妾，想讓自己的兒子奚齊做國君，所以就誣陷太子申生而殺之，又誣陷晉惠公和晉文公。文公和惠公被迫逃亡。晉獻公死後，奚齊得立，後被里克殺害。秦穆

公納惠公於晉，惠公答應給秦國土地，但回國後反悔。後來晉惠公在韓之戰中被俘，讓他的兒子晉懷公在秦國做人質。懷公從秦國逃歸，秦穆公召流亡在外多年的文公到秦。懷公在惠公死後即位，秦穆公擁立文公登上君位。作者如此詳細地講述晉國國君立位之争，目的是想説明，這一切的根源在於晉獻公寵信驪姬。

第十四章鞍之戰的原因是郤克出使齊國受辱：

>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66】今春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67】幣，女子笑于房中，駒之克降堂而誓，曰：“所不復訽於齊，毋能涉白水。”乃先【68】歸，須諸侯于斷道。高之固至莆池，乃逃歸。齊三嬖大夫南郭子、蔡子、晏子率師以【69】會于斷道。既會諸侯，駒之克乃執南郭子、蔡子、晏子以歸。齊頃公圍魯，魯臧孫許適【70】晉求援。駒之克率師救魯，敗齊師于靡笄。齊人爲成，以甗、骼、玉筊與淳于之【71】田。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72】老夫之力也。”【73】

簡文整章可以説是一個復仇的故事，事件的起因是晉景公命令郤克到齊國聘問，齊頃公派其女子從房中觀察郤克，郤克在將要接受齊侯束帛的時候，女子在房中譏笑，郤克覺得受到侮辱，因此發誓要報復齊國。此後因齊國圍魯，魯派人到晉求援，晉郤克於是率領軍隊參加靡笄之役，迫使齊頃公到晉國拜見，並且得意地説齊頃公能來是自己的功勞。總而言之，事情圍繞郤克的復仇展開，給讀者的印象是正是由於齊頃公及其女子對郤克的不尊重，才釀成這樣的大禍。可是從《左傳》宣公十七年可以知道，郤克回到晉國後曾要求晉景公允許他伐齊，但晉景公不

同意。而且據《史記·晉世家》的記載，晉景公問清楚情況後還説："子之怨，安足以煩國！"此後齊圍魯，晉也是出於國家利益的考慮才出兵，自然不會僅僅爲了郤克而發生戰爭。簡文突出郤克這一條綫索，恰好説明作者想着重强調一個問題，即國君對使臣的不尊重會引來大禍。

第十五章吴晉始通的起因是楚國大臣争奪夏姬，申公巫臣不服，最終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楚：

> 楚莊王立，吴人服于楚。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𥁰。莊王立十又五年，【74】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75】來。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争，奪之少𥁰。連尹捷於河【76】雍，其子黑要也或室少𥁰。莊王即世，共王即位。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77】公争少𥁰，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爲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78】公竊載少𥁰以行，自齊遂逃適晉，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楚，【79】以至靈王。

陳公子夏徵舒取妻少𥁰，楚莊王因爲他弑君而率師圍陳，殺了夏徵舒，將少𥁰賜給申公。連尹襄老與申公争奪，得到少𥁰。連尹戰死後，其子黑要又取了少𥁰。黑要死後，司馬子反又和申公争奪少𥁰，申公取以爲妻。司馬對此很有意見。楚共王命申公到齊國聘問，申公帶少𥁰出行，從齊國逃到晉國，從晉國到吴國，開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楚。簡文用了很大的篇幅叙述這個故事。《史記》也有記載，但非常簡單，《史記·吴太伯世家》："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奔晉，自晉使吴，教吴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吴行人，吴於是始通於中國。吴伐楚。"《晉世家》："楚申公巫臣盗夏姬以奔晉，晉以巫臣爲邢大夫。……十六年，楚將子反怨巫臣，滅其族。巫臣怒，遺子反書

曰：'必令子罷於奔命！'乃請使吴，令其子爲吴行人，教吴乘車用兵。吴晉始通，約伐楚。"《陳杞世家》則主要記的是陳靈公、孔寧、儀行父與夏姬的事情。

關於楚國君臣争奪夏姬的經過，筆者在本章第一節討論楚吴關係中的史事時已經指出，《繫年》的立場與《左傳》不同，而與《國語》相似，都是説莊王先把夏姬賜給巫臣。簡文"取其室以予申公"、"奪之少盐"的"之"都表明夏姬本來是屬於申公的。在《左傳》中，巫臣先後勸阻莊王和子反取夏姬，後來又設計欺騙楚莊王，與夏姬奔晉，是老謀深算的形象。簡文的記載是想説明，容顔美麗的女子往往容易引起大臣不和，而國君處理不當會導致大臣逃亡在外，對本國不利。

總的來看，以上各章涉及的人物和事件都對春秋的形勢産生了重要影響，但這不是簡文着重叙述的原因，因爲簡文其他影響春秋歷史的重大事件的起因没有如此詳細。這幾章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國君對小事處理不當會導致戰争和動亂，當然，女性在其中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也可以説是一個導火索。作者是想借此説明國君的决策對王位紛争和政權穩定的影響，希望讀者尤其是統治者引以爲戒。

2. 是否敬祀上帝是王朝興衰的根本原因

《繫年》第一章簡文如下：

>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1】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2】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宣【3】王是始棄帝籍弗畋。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4】

簡文認爲商亡的原因是不敬上帝，周武王能够打敗殷商的

原因是作帝籍來敬祀上帝天神，周宣王時千畝之戰戰敗的原因是宣王“棄帝籍弗畋”，可見作者屢次强調上帝的重要性，這説明在作者看來，能否敬祀上帝是王朝興衰的根本原因。關於這一點，許兆昌先生、陳民鎮先生均已經指出。①

關於宣王不籍千畝的事情，《國語・周語上》“虢文公諫宣王不籍千畝”章記載了虢文公的勸諫：

>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庬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爲大官。……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

虢文公認爲，籍田的重要性在於，供給上帝的粢盛從這裏産生，百姓的繁衍生息從這裏發生，事之供給從這裏存在，和協輯睦從這裏興起，財用蕃殖從這裏開始，敦庬純固從這裏形成。天子只有通過實行籍田禮，才能“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享祀時至”是説祭祀的供品按時奉上，這樣才能“媚於神”，得到神的歡心。“布施優裕”是説對百姓的布施充足，這樣才能“和於民”，得到人民的擁護。可以看出，虢文公主要是從神和民兩個方面來論證實行籍田禮的重要性的。但是宣王不聽，從而導致在千畝之戰中戰敗。

---

①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 年第 2 期；陳民鎮：《清華簡〈繫年〉研究》，煙臺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第 28 頁。

對比《國語》和《繫年》，二者都認爲不籍千畝是王師戰敗的原因，但《國語》既講到籍田對上帝的重要性，也講到對百姓的重要性，而《繫年》只提到上帝天神。這説明《繫年》的作者認爲上帝仍然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春秋戰國時期人文精神興起，上帝的地位急劇下降，但是並非到了不信上帝的程度。晁福林先生就指出："和商以及西周時期相比，春秋時期的神的地位可以説是每况愈下了。但是，應當看到，雖然神的地位與人的地位相比有下降趨勢，但那只是在先進的思想家那裏和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才如此，就一般的貴族和民衆而言，神還是備受敬重的。""各個諸侯國的許多大事，往往要受鬼神觀念的支配，君主的决策也往往聽從鬼神的意願。春秋時期先進的思想家，雖然有'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之論，但事聽於神的情况則還是常見的現象。"①因此，《繫年》的作者有這樣的思想並不足爲奇。

第三節　《繫年》性質初探

由上文討論的思想可以看出，無論是强調國君對小事的處理，還是敬祀上帝，都是與統治者息息相關的，尤其是第一點更是如此。因此筆者認爲作者針對的對象應該是國君，而非一般的貴族子弟或者普通百姓。

再來看《繫年》與《左傳》傳流的關係。關於先秦到漢初傳《左傳》的學者，根據《經典釋文》，應該是左丘明—曾申—吴起—吴期—鐸椒—虞卿—荀子—張蒼—賈誼。關於傳《左傳》的著作，《漢書·藝文志》著録有《左氏微》、《鐸氏微》（楚太傅鐸椒所

---

① 晁福林：《春秋時期的鬼神觀念及其社會影響》，《歷史研究》1995年第5期。

作)、《張氏微》、《虞氏微傳》(趙相虞卿所作)。

這裏先需要討論的一個問題是:《左傳》的傳流主要是傳史事還是傳思想? 在這個問題上,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左氏微》等書的"微",顔師古注:"微謂釋其微指。"李零先生認爲"微"不一定指微言大義。他認爲古人講《春秋》,《公羊》、《穀梁》二傳才是以微言大義爲主,《左傳》則側重講故事。他懷疑"微"即"抄撮"。此類"抄撮"之作是以雜抄的故事來闡發隱微,如同今日所謂的"秘史"、"秘辛"之類。① 討論這個問題,要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的記載:

> (共和行政之後)或力政,彊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政由五伯,諸侯恣行,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勢,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吕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删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吕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曆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

這段話講了孔子編次《春秋》、《左傳》的成書以及流行的過程。

---

① 李零:《蘭台萬卷:讀〈漢書・藝文志〉》,三聯書店 2011 年,第 45 頁。

文中提到楚威王不能盡觀《春秋》，這裏的《春秋》指的是《左傳》，學者已經説得很清楚。①《左傳》的篇幅很大，字數很多，楚威王没有時間和精力去從頭到尾地閱讀，鐸椒因此采取成敗寫作了《鐸氏微》。很顯然，鐸椒是選取《左傳》中能够反映成敗的史事寫成此書，那麽其史料應該與《左傳》相同。至於《左氏微》、《張氏微》、《虞氏微傳》采用的史料是否與《左傳》完全相同，由於材料的缺乏，難以確知。但根據《鐸氏微》的情況可以推測這三者很可能也是直接從《左傳》選取史料。另一方面，在《春秋》三傳中，《左傳》雖然主要是從歷史事件的角度對《春秋》做出解釋，因而側重史事，但其本質是爲了傳《春秋》經，《春秋》的主旨在於“義”，所以《左傳》的關鍵和精神也在於“義”，也就是要在義理方面繼承《春秋》的精神和思想，對其中的“義”進行闡發。而《左傳》的傳流關鍵也在於“義”。如果只是史事的傳承，那麽戰國時期引用《左傳》史事的風氣十分流行，像《十二諸侯年表序》中説的荀子、孟子、公孫固、韓非以及吕不韋也都大量引用《左傳》史事，但不能説他們的著作也是傳《左傳》的。

因此，筆者認爲，如果《繫年》屬於《左傳》的傳流系統，應該在史料和思想兩個方面都有關係，或者説至少在思想方面與之有關。但無論在史料上，還是在思想上，二者都有差别：首先，從史料上看，《繫年》和《左傳》有很多相同之處，但也有明顯的不同之處，例如晉文公逃亡各國及得立之事、楚吴關係中的史事、弭兵之會、溴梁之會及齊伐朝歌，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二者有不同的史料來源。其次，從思想上看，二者也有差别。《左傳》中的“義”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君子曰”以及解釋評論之語，一是具體的歷史叙事。總的來説，《左傳》反映的對歷史的認識大都是强調禮、德，等等，而《繫年》與《左傳》在義理方面差别很大，根

---

①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05—111頁。

據筆者前文對《繫年》思想的分析，講的是注意小事、防微杜漸等問題。

總之，在筆者看來，清華簡《繫年》的作者有自己的思想，不是純粹戰爭史事的摘編本。作者的思想反映在兩方面：一是國君對小事處理不當會導致戰爭和動亂，二是是否敬祀上帝是王朝興衰的根本原因。由這兩方面的思想可以看出其設定的閱讀對象是統治者，極有可能就是國君，其寫作目的是爲統治者提供鑒戒，因此它不可能是面向貴族子弟的教材。該篇有些材料與《左傳》應該有因襲關係或者有共同的史料來源，但它也有與《左傳》明顯不同的史料，而且反映的思想與《左傳》的儒家道德不同，强調防微杜漸，因此不屬於《左傳》的傳流系統。

附録一

召陵之盟

《繫年》第十八章：

>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許人亂，許公旊出奔晉，晉人羅城汝陽，居【100】許公旊於容城。晉與吴會爲一，以伐楚，門方城。遂盟諸侯於召陵，伐中山。晉師大疫【101】且飢，食人。楚昭王侵伊、洛以復方城之師。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102】諸侯同盟于鹹泉以叛晉，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103】

根據《繫年》的記載，與召陵之盟相關的幾件事按照時間順序是：

1. 許人亂，許公旊出奔晉，晉人羅城汝陽，居許公旊於容城。

2. 晉吴聯合伐楚，攻打方城之門。

3. 晉在召陵會盟諸侯，伐中山。晉師大疫且飢，食人。

據簡文，晉吴伐楚在召陵之會前。而定公四年《春秋》和《左傳》則記載召陵之會在三月，吴人伐楚在召陵之會後。《春秋》定公四年：

>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
> ……
>
>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

> 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吴入郢。

《左傳》定公四年:

> 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
>
> ……
>
> 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

《春秋》、《左傳》的記載與簡文的説法産生了矛盾。如何解釋這一矛盾呢?李守奎先生認爲《春秋》經傳記載的召陵之會時間有誤,應該是在晉吴聯合攻破方城之後,時間在十一月之後,目的是北伐中山。① 筆者認爲這種觀點值得商榷。

首先,《春秋》和《左傳》都説召陵之會在三月,如果認爲在十一月之後,這就完全否定了《春秋》和《左傳》的記載。而且《左傳》還詳細記載了荀寅勸范獻子辭蔡侯以及蔡衛争長等事,頗爲有據。

其次,據《春秋》,此年主要事件的順序爲:

三月召陵之會——四月蔡滅沈——五月皋鼬之盟——六月許遷於容城——秋,楚人圍蔡;晉、衛伐鮮虞——冬十一月柏舉之戰。

《春秋》經傳此年記載的召陵之會以及由此引起的蔡滅沈、楚圍蔡三件事環環相扣。《左傳》:"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秋,楚爲沈故,圍蔡。"在《左傳》的作者看來,"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是"夏,蔡滅沈"的直接起因,而楚圍蔡是蔡滅沈的後果。如果否定了三月的召陵之會,也就否定了《左傳》此處的記載,蔡滅沈、楚圍蔡的原因必須另尋解釋。

---

①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與吴人入郢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報》第241期,2011年11月24日。

第三，簡 101 的“門方城”，整理者將“門”訓爲“攻破”。陳偉先生認爲即攻打方城之門，不一定有“攻破”的意思。① 如果没有攻破方城，那麼晉吴門方城就不一定與冬天的吴、蔡、唐大舉伐楚有直接關係。

陳民鎮先生提出了另一種解决辦法。由於簡文中晉吴門方城在召陵之會之前，而《左傳》中召陵之會在魯定公四年的春天，他認爲晉吴合兵伐楚在魯定公三年，其事爲史籍缺載，與吴師入郢没有必然關聯。②

筆者認爲，晉吴伐楚應該發生在魯定公四年。據簡文，晉吴伐楚門方城發生在晉居許公𢈪於容城之後。而許遷於容城據《春秋》在定公四年，這一點似乎不宜改動。那麼，門方城也應該在魯定公四年，而不可能是魯定公三年（晉定公五年）。

筆者對這個問題的推測是：魯定公四年應該有兩次召陵之盟，《春秋》和《左傳》記載的三月的召陵之盟是第一次，簡文所説的是晉吴門方城之後晉國在秋天主持的第二次召陵之盟。晉吴聯合攻打方城之門在第一次召陵之盟之後，蔡、吴、唐冬天聯合大舉伐楚之前。最有可能的時間是在秋天楚圍蔡之後。晉國的軍事行動與後來吴師攻破方城爲柏舉之戰没有直接的關係，這也是爲什麽《左傳》只提到蔡、吴、唐的原因。理由有三點：

首先，如果認爲簡文的召陵之盟指的是《春秋》和《左傳》記載的三月召陵之盟，就會晚於晉吴門方城的時間。李文更改召陵之盟的時間來解决這一矛盾，但如上文所述，這就完全否定了該年《春秋》和《左傳》的記載。陳文則將晉吴門方城的時間提前至上一年，但又不符合在許遷容城之後的時間序列。而認爲伐

---

①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二）》，“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21 日。

② 陳民鎮：《晉、吴門方城芻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2 年 4 月 24 日。

中山前還有過一次會盟，則可以避免這些問題。

其次，據簡文“遂盟諸侯於召陵，伐中山”，召陵之盟的目的是伐中山，這一點是確定無疑的。而《左傳》所記的三月的召陵之盟目的是打算伐楚，二者並不相同，不可能是同一次會盟。

第三，《春秋》定公四年：

> 秋，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左傳》對此年伐鮮虞之事的記載缺失，無傳。從《春秋》的記載來看，伐鮮虞的還有衛國。《春秋》記載的參戰國家往往有省略的情況，筆者在第四章第二節討論城濮之戰的參戰國家時已經指出。由此推測晉國此次伐中山還有其他諸侯國，也不全是憑空猜測。此次伐中山是在秋天，那麼第二次召陵之盟的時間即在秋天。

總之，根據上文所論，結合簡文和《春秋》經傳的記載，定公四年主要事件的順序應當是：三月晉國主持第一次召陵之會，目的是謀劃伐楚；六月許遷於容城；秋天楚圍蔡，晉吴聯合攻打方城之門；晉國在召陵第二次會盟，率領諸侯伐中山；冬天吴楚爲柏舉之戰，吴師入郢。

附録二

黄池之盟吴晉争先問題新論

黄池會盟是春秋史中一次非常重要的會盟，其記載主要見於《春秋》、《左傳》、《國語》、《史記》等文獻。歷代學者對於吴、晉誰先歃血的問題一直聚訟紛紜。由於這個問題關係到誰爲盟主，並涉及春秋末期的國際形勢，因此非常有討論的必要。《國語・吴語》“吴欲與晉戰得爲盟主”章的記載是很明確的：

> 吴公先歃，晉侯亞之。

再來看《春秋》和《左傳》的記載。《春秋》哀公十三年：

> 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

《左傳》哀公十三年：

> 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吴夫差于黄池。……秋，七月辛丑，盟，**吴、晉争先**。吴人曰：“於周室，我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吴王有墨，國勝乎？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

其中“吴、晉争先”，杜預注：“争歃血先後。”楊伯峻先生注：“先歃血者爲盟主也。”①這都是正確的。“乃先晉人”，自唐代孔穎達一直到現代的很多學者都理解爲晉先歃，認爲與《國語・吴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1990年第2版，第1677頁。

語》"吴公先歃"矛盾。他們中有的學者贊成《左傳》晉先歃血的記載，以爲《吴語》的説法不可信；有的則反對《左傳》的記載，以爲《吴語》的説法可信。雙方都舉出各種證據來論證自己的觀點，衆説紛紜。比如"乃先晉人"的孔疏云：

> 《吴語》説此事云"吴公先歃，晉侯亞之"，與此異者。經書"公會晉侯及吴子"，傳稱"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吴夫差"，吴皆在下，晉實先矣。經據魯史策書，傳采魯之簡牘，魯之所書必是依實。《國語》之書當國所記，或可曲筆直己，辭有抑揚，故與《左傳》異者多矣。鄭玄云："不可以《國語》亂周公所定法。"傅玄云："《國語》非丘明所作，凡有共説一事而二文不同，必《國語》虚而《左傳》實，其言相反，不可强合也。"

從孔疏所引的東漢鄭玄和晉代傅玄的説法來看，他們都以爲《左傳》與《國語》的記載相反時應該信從《左傳》而非《國語》，孔穎達本人也支持這一看法。當代學者楊伯峻先生認爲"《吴語》叙事與《傳》異，云'吴公先歃'"，可見他也將《左傳》理解爲晉先歃血，不過他没有提及哪個説法更可信。① 趙伯雄先生認爲《左傳》的"乃先晉人"指晉占了先，但他認爲這是《左傳》編者的偶誤，應該寫成"乃先吴人"，指吴先。② 晁福林先生認爲《國語》和《左傳》對於誰主盟的問題記載不同："關於黄池之會是由吴或是由晉主盟的問題，《國語》和《左傳》的記載不同，《左傳》哀公十三年謂'乃先晉人'，《吴語》則謂'吴公先歃'。"他根據當時的形勢和夫差立志稱霸的情況支持吴主盟的説法。③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2 版，第 1677 頁。

② 趙伯雄：《〈吴世家〉史源探討》，《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2 年第 5 期，第 31 頁。

③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商務印書館 2011 年，第 130 頁。

《史記·吴太伯世家》集解引賈逵之説:“《外傳》曰‘吴先歃,晉亞之’。先叙晉,晉有信,又所以外吴。”可以看出賈逵是支持吴先歃的,但是他對於“乃先晉人”這句話没有做出解釋,所以無法知道他的看法。清代學者梁玉繩則明確將“乃先晉人”理解爲吴先歃。他根據吴强晉弱的時勢推測應該是吴先歃血,因此他認爲“乃先晉人”指的是先吴於晉:

> 《公羊》哀十三年會黄池,傳曰“吴主會也”,與《外傳》言“吴公先歃,晉侯亞之”同。《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吴於晉也。……以情勢揆之,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即爲楚所先,而况其能與吴争乎?①

“乃先晉人”究竟是吴先歃還是晉先歃呢?這個問題是進行其他討論的前提,具有重要的意義。如果這句話指的是晉先歃,那麽《左傳》和《國語》的記載確實是有矛盾的,學者列舉證據探討哪一個記載更可信才有必要。但是如果《左傳》的話本來就可以理解爲吴先歃,那麽它和《國語》並不矛盾,吴先歃血就會成爲定論,學者討論的誰先歃血更可信這個問題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礎。

“乃先晉人”通常會被理解成使動用法,也就是“使晉人先”,這就是爲什麽很多學者都認爲是指晉先歃。筆者在閲讀先秦文獻時發現,“乃先晉人”並非只有“使晉人先”這一個意思,單從字面來看,它可以表達兩種完全不同的意思,既可以指吴先,又可以指晉先。要確定究竟是晉先還是吴先,關鍵是要從上下文的文意做出判斷。下面舉《國語·吴語》夫差與王孫雒的對話和《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晉楚争先兩個例子加以説明。《國語·吴語》“吴晉争長未成句踐襲吴”章:

---

①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1981年,第845頁。

> 吴王夫差既殺申胥，不稔於歲，乃起師北征。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黄池。……吴、晉争長未成，邊遽乃至，以越亂告。吴王懼，乃合大夫而謀曰：“越爲不道，背其齊盟。今吾道路修遠，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孰利？”王孫雒曰：“夫危事不齒，雒敢先對。二者莫利。無會而歸，越聞章矣，民懼而走，遠無正就。齊、宋、徐、夷曰：‘吴既敗矣！’將夾溝而㢋我，我無生命矣。會而先晉，晉既執諸侯之柄以臨我，將成其志以見天子。吾須之不能，去之不忍。若越聞愈章，吾民恐叛。必**會而先之**。”王乃步就王孫雒曰：“先之，圖之將若何？”王孫雒曰：“王其無疑，吾道路悠遠，必無有二命，焉可以濟事。”王孫雒進，顧揖諸大夫曰：“危事不可以爲安，死事不可以爲生，則無爲貴智矣。民之惡死而欲貴富以長没也，與我同。雖然，彼近其國，有遷；我絶慮，無遷。彼豈能與我行此危事也哉？事君勇謀，於此用之。今夕必挑戰，以廣民心。請王勵士，以奮其朋勢。勸之以高位重畜，備刑戮以辱其不勵者，令各輕其死。**彼將不戰而先我**，我既執諸侯之柄，以歲之不獲也，無有誅焉，而先罷之，諸侯必説。既而皆入其地，王安挺志，一日惕，一日留，以安步王志。必設以此民也，封於江、淮之間，乃能至於吴。”吴王許諾。

筆者要討論的是“會而先晉”、“會而先之”、“彼將不戰而先我”。《吴語》這段話講的是黄池之會時吴王夫差因爲越亂，與大夫商量對晉的政策。夫差詢問“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哪一個更有利，王孫雒認爲二者都没有利，必須“會而先之”。從文意看，夫差説的“會而先晉”指使晉先，晉先歃；王孫雒説的“會而先之”的“之”指的也是晉，但意思則是吴先於晉，吴先歃；“彼將不戰而先我”的“先我”指“先吴”，意思是使吴先，吴先歃。可以看

出，同樣是“會而先晉”，夫差“會而先晉”的意思是晉先，王孫雒“會而先之”（“先晉”）的意思則是吳先。而王孫雒所説的“先晉”（即“會而先之”的“先之”）和“先吳”（即“先我”）都可以表達吳先的意思。因此，只憑字面的分析已經無法看出“先晉”和“先吳”究竟誰先，只有分析上下文的文意，才能知道真正的含義。

這種情況在《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晉楚争論誰先歃血的文字中表現得也非常清楚：

> 晉、楚争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争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

晉楚在盟誓的時候争論歃血的先後，晉人説晉一直是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這裏的“先晉”，指先於晉。楚人對此不服，晉國的叔向勸説趙孟應該致力於德行，不要争先，於是“乃先楚人”。這裏的“先楚人”則不能理解成先於楚人，而是指使楚人爲先，也就是楚人先歃。

《左傳》黄池之盟的“乃先晉人”也應該從上下文的文意來進行分析。從《左傳》的記載看，吳晉争先，趙鞅讓司馬寅建鼓整列，準備戰鬥，説這樣就可以排出次序。司馬寅到吳王那裏觀察回來，説吳王有墨色，可能國家被敵人戰勝，或者太子死了。他勸説趙鞅“少待之”，不要和吳國争奪，於是“乃先晉人”。事情的發展過程很清楚，司馬寅勸説趙鞅忍耐，緊接着就是“乃先晉人”，中間没有趙鞅反對的話，可見趙鞅接受了司馬寅的意見，讓吳先歃血。一個“乃”字也表明了這種順承的關係。因此，“乃先晉人”當指吳先於晉，也就是吳先歃。它與《國語・吳語》“吳公先歃”的記載是一致的，學者認爲指晉先歃的説法不能成立。

此外，根據《國語・吴語》“夫差退于黄池使王孫苟告于周”章的記載，夫差在黄池之會後曾派王孫苟向周王報告功勞，並且説“夫差克有成事，敢使苟告於下執事”，成事，韋昭注：“成功。”可見吴確實在會盟中占了上風。而周王回答説：

> 苟，伯父令女來，明紹享余一人，若余嘉之。昔周室逢天之降禍，遭民之不祥，余心豈忘憂恤，不唯下土之不康靖。今伯父曰：“戮力同德。”伯父若能然，余一人兼受而介福。伯父多歷年以没元身，伯父秉德已侈大哉！

顯然是承認了吴王的霸主地位。

梁玉繩理解爲吴先歃是正確的，但他只是根據當時的情勢認爲晉無法與吴争，從而推測“乃先晉人”指“先吴於晉”。由於國家形勢的分析只能是輔證，不太容易讓人信服，而且他没有指出“乃先晉人”本來就可以指先於晉，因此梁説並没有受到學者的重視。本文則通過《國語・吴語》和《左傳》襄公二十七年的例證，指出“乃先晉人”本來就可以指先於晉，而分析《左傳》自身的文意則確定應該是吴先歃。

附帶談一下《史記》中的情况。《史記》的《秦本紀》、《晉世家》、《趙世家》、《吴太伯世家》都涉及這個問題，但説法不一。《史記・秦本紀》：

> （秦悼公）九年，晉定公與吴王夫差盟，争長于黄池，卒先吴。吴彊，陵中國。

由“吴彊，陵中國”可以看出，這裏的“先吴”應該是指使吴先，吴先歃血。

《晉世家》：

> （晉定公）三十年，定公與吴王夫差會黄池，争長，趙鞅時從，卒長吴。

《趙世家》：

> 晉定公三十年，定公與吴王夫差争長於黄池，趙簡子從晉定公，卒長吴。

《晉世家》、《趙世家》的記載相同，但只從字面上無法判斷出“卒長吴”是指誰先歃。

《吴太伯世家》：

> 七月辛丑，吴王與晉定公争長。吴王曰：“於周室我爲長。”晉定公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怒，將伐吴，乃長晉定公。

據《吴太伯世家》的記載，吴晉争長，趙鞅很生氣，打算攻打吴軍，接着就説“乃長晉定公”，從文意來看應該是使晉定公爲長，也就是晉先歃。這與《秦本紀》的記載矛盾。

我們知道，司馬遷在《史記》中常常異説並存，出現抵牾之處不足爲奇。同時也正因爲《史記》的自相矛盾，所以《吴太伯世家》的説法無法成爲筆者立論的反證。總之，通過仔細分析《左傳》的記載，綜合其他傳世文獻，並結合當時的國際形勢，筆者可以確定黄池之盟中吴先歃血，吴國也就成爲各國的霸主。

參考文獻

出土文獻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與出土文獻相關的學者論著

C

陳劍：《簡談〈繫年〉的“𢧢”和楚簡部分“眥”字當釋讀爲“捷”》，《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6 期。

陳民鎮：《清華簡〈繫年〉所見越國史新史料》，《紹興文理學院報・越文化研究》2012 年 2 月 25 日(總第 350 期)，第 8 版。

陳民鎮：《晉、吴門方城芻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2 年 4 月 24 日，http: // www. gwz. fudan. edu. cn/ ShowPost. asp?ThreadID=5601。

陳民鎮：《〈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邯鄲學院學報》2012 年第 2 期。

陳民鎮：《清華簡〈繫年〉研究》，烟臺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

陳偉：《不禁想起〈鐸氏微〉——讀清華簡〈繫年〉隨想》，“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19 日，http: // www. bsm. org. cn/ show_article. php?id=1594。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二)》，“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21 日，http: // www. bsm. org. cn/ show_article. php?id=1598。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三)》，“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http: // www. bsm. org. cn/ show_article. php?id=1606。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

程薇:《清華簡〈繫年〉與晉伐中山》,《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

程薇:《清華簡〈繫年〉與息媯事迹》,《文史知識》2012 年第 4 期。

D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52;收入《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第 102—110 頁。

F

飛虎:《釋清華簡〈繫年〉簡 71 的樂器"玉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1 年 12 月 2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5393。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6。

G

郭濤:《清華簡〈繫年〉讀札之"息息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3 月 22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05。

郭濤:《試説清華簡〈繫年〉之"中城"》,"簡帛"網站,2012 年 4 月 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64。

郭永秉:《從戰國楚系"乳"字的辨釋談到戰國銘刻中的"乳(孺)子"》,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第 345—352 頁。

郭永秉:《疑〈繫年〉64 號簡的"射"字實是"發"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2 年 1 月 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5418。

H

何有祖：《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札記》，“簡帛”網站，2011年12月2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96。

侯文學、李明麗：《清華簡〈繫年〉的叙事體例、核心與理念》，《華夏文化論壇》（第八輯）2012年第2期。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一）》，“簡帛”網站，2011年12月2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09。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簡帛”網站，2011年12月3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11。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三）》，“簡帛”網站，2012年1月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13。

黄傑：《初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筆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2011年12月20—2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5345。

黄傑：《據清華簡〈繫年〉釋讀楚簡二則》，“簡帛”網站，2011年12月2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08。

黄錫全：《清華簡〈繫年〉“從門從戈”字簡議》，“簡帛”網站，2011年12月23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04。

黄錫全：《清華簡〈繫年〉“厥貉”字形補議》，提交給“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北京，2013年6月17—18日。

L

李均明：《伍員與柏舉之戰——從清華戰國簡〈繫年〉談起》，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81—89頁。

李均明：《伍子胥的軍事謀略與運動戰理論——從清華簡〈繫年〉及張家山漢簡〈蓋廬〉談起》，提交給“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的

論文，北京，2013 年 6 月 17—18 日。

李鋭：《讀〈繫年〉札記(二)》，“孔子 2000”網站，2011 年 12 月 25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148。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與吴人入郢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報》第 241 期，2011 年 11 月 24 日。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所記楚昭王時期吴晉聯合伐楚解析》，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第 90—97 頁。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

李學勤：《〈繫年〉出版的重要意義》，《邯鄲學院學報》2011 年第 4 期。

李學勤：《清華簡：學術史研究新貢獻》，《中國社會科學報》2012 年 1 月 9 日。

李學勤：《從〈繫年〉看〈紀年〉》，《光明日報》2012 年 2 月 27 日，第 15 版。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

梁立勇：《讀〈繫年〉札記》，《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

劉建明：《〈繫年〉的性質及各章標題試擬——〈繫年〉出版一周年劄記》，“孔子 2000”網站，2012 年 12 月 18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04。

劉建明：《清華簡〈繫年〉釋讀辨疑》，“孔子 2000”網站，2012 年 12 月 26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08。

劉麗：《重耳流亡路綫考》，《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

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中原文物》2013 年第 6 期。

羅運環：《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事考論》，提交給“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北京，2013 年 6 月 17—18 日。

M

孟蓬生：《清華簡〈繫年〉初札(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0。

暮四郎：《清華簡（貳）簡 46"我既得鄭之門管已（矣）"》，"簡帛"網站"簡帛研讀"論壇，2011 年 12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2856。

Q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2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60。

S

沈建華：《試説清華〈繫年〉楚簡與〈春秋左傳〉成書》，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第 165—171 頁。

孫飛燕：《讀〈繫年〉劄記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3 月 9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01。

孫飛燕：《試談〈繫年〉中厥貉之會與晉吴伐楚的紀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3 月 3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10。

孫飛燕：《釋〈左傳〉的"厲之役"》，《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

宋華强：《清華簡〈繫年〉奚齊之"奚"的字形》，"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97。

宋華强：《清華簡〈繫年〉93 號讀爲"隨"之字》，"簡帛"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01。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T

陶金：《由〈繫年〉談衛文公事迹》，"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站，2011 年 12 月 27 日，http: // 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753。

W

王紅亮：《讀清華簡〈繫年〉劄記（一）》，“簡帛”網站，2012 年 3 月 26 日，http: // www.bsm.org.cn/ show_article.php?id=1657。

王紅亮：《據清華簡〈繫年〉證〈左傳〉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4 月 23 日，http: // 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2037。

王子揚：《“寈公孫痁父匜”之“寈公”即“息公”説祛疑》，“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2 日，http: // 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745。

魏宜輝：《釋清華簡〈繫年〉簡 93 之“邍”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2 日，http: // 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744。

X

夏含夷：《原史：紀年形式與史書之起源》，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第 39—46 頁。

小狐：《讀〈繫年〉臆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1 月 3 日，http: // 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 Src_ID=1766。

徐少華：《清華簡〈繫年〉第十九章補説——兼論楚縣唐、縣蔡的有關問題》，提交給“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北京，2013 年 6 月 17—18 日。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 年第 2 期。

Y

顔世鉉：《説清華竹書〈繫年〉中的兩個“保”字》，“簡帛”網站，2012 年 1 月 4 日，http: // www.bsm.org.cn/ show_article.php?id=1617。

顏世鉉:《清華竹書〈繫年〉"射于楚軍之門"試解》,"簡帛"網站,2012年1月6日,http: // www. bsm. org. cn/ show_article. php?id=1619。

楊坤:《由清華竹書〈繫年〉反思子犯編鐘"西之六師"》,"簡帛"網站,2012年1月4日,http: // www. bsm. org. cn/ show_article. php?id=1616。

伊强:《清華簡〈繫年〉中的"復仇"考》,"簡帛"網站,2011年12月23日,http: // www. bsm. org. cn/ show_article. php?id=1603。

袁金平:《利用清華簡〈繫年〉校正〈國語〉韋注一例》,《社會科學戰綫》2011年第12期。

袁金平:《清華簡〈繫年〉"徒林"考》,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102—108頁。

Z

張世超:《〈繫年〉中的"京自"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4月23日,http: // www. gwz. fudan. edu. cn/ SrcShow. asp?Src_ID=1852。

趙平安:《釋戰國文字中的"乳"字》,《中國文字學報》第四輯,商務印書館2011年;《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12—117頁。

趙平安:《談談出土文獻整理過程中有關文字釋讀的幾個問題——以清華簡的整理爲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提交給"經學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會議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2年3月16—18日。

子居:《清華簡〈繫年〉1～4章解析》,"孔子2000"網站,2012年1月6日,http: // www. confucius2000. com/ admin/ list. asp?id=5182.

子居:《清華簡〈繫年〉5～7章解析》,"孔子2000"網站,2012年3月14日,http: // www. confucius2000. com/ admin/ list. asp?id=5238。

子居:《清華簡〈繫年〉8～11章解析》,"孔子2000"網站,2012年6月27日,http: // www. confucius2000. com/ admin/ list. asp?id=5300。

子居:《清華簡〈繫年〉12～15章解析》,"孔子2000"網站,2012年10月2日,http: // www. confucius2000. com/ admin/ list. asp?id=5413。

子居:《清華簡〈繫年〉16～19章解析》,"孔子2000"網站,2013年1月8日,http: // www. confucius2000. com/ admin/ list. asp?id=5525。

傳世典籍

《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晉)杜預:《春秋左傳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

(晉)杜預:《春秋釋例》,《叢書集成初編》3628—3633。

(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

(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科學出版社 1959 年。

《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中華書局 2002 年。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史記》,中華書局 1982 年。

與傳世典籍相關的學者論著

陳茂同:《〈左傳〉的作者及其成書的年代問題——兼與楊伯峻商榷》,《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1 期。

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1984 年。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中華書局 1979 年。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華書局 1993 年。

胡念貽:《〈左傳〉的真僞和寫作時代問題考辨》,《文史》第 11 輯,中華書局 1981 年。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

李學勤:《〈春秋事語〉與〈左傳〉的傳流》,《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 1981 年。

劉家和:《從清儒的臧否中看〈左傳〉杜注》,《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5 期;《史學、經學與思想——在世界史背景下對於中國古代歷史文化的思考》,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劉黎明:《〈春秋〉經傳研究》,巴蜀書社 2008 年。

劉師培:《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劉偉:《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性質論略》,《古代文明》2010 年第 2 期。

劉正浩:《周秦諸子述左傳考》,台灣商務印書館 1980 年第三版。

劉正浩:《兩漢諸子述左傳考》,台灣商務印書館 1972 年第二版。

羅倬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商務印書館 1943 年。

浦衛忠:《春秋三傳綜合研究》,文津出版社 1995 年。

(清) 齊召南:《春秋左傳注疏考證》,(清) 阮元編:《清經解》第二冊,上海書店 1988 年。

(清) 錢綺:《左傳札記》,錢氏鈍研廬,清咸豐七年(1857 年)。

錢宗范:《關於城濮之戰的晉楚兵數》,《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一輯,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沈長云:《〈國語〉編撰考》,《上古史探研》,中華書局 2002 年。

天平、王晉:《狄滅邢、衛實爲中山滅邢、衛考辨》,《史學月刊》1990 年第 2 期。

天平、洪昌:《先秦中山國史研究之回顧》,《河北學刊》1987 年第 2 期。

天平、王晉:《論春秋中山與晉國的關係》,《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中華書局 2006 年。

童書業:《春秋史》(校訂本),中華書局 2006 年。

王貴民、楊志清:《春秋會要》,中華書局 2009 年。

王和:《論〈左傳〉預言》,《史學月刊》1984 年第 6 期。

王和:《〈左傳〉材料來源考》,《中國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王和:《〈左傳〉的成書年代與編纂過程》,《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

王和:《〈左傳〉中後人附益的各種成分》,《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1 年第 4 期。

王慶成:《春秋時代的一次"弭兵會"》,《江漢學報》1963 年第 11 期。

王叔岷:《左傳考校》,中華書局 2007 年。

王樹民:《魯成公十二年晉楚盟於宋西門之外考實》,《文史》第 29 輯;《曙庵文史雜著》,中華書局 1997 年。

王樹民:《〈國語〉的作者和編者》,《文史》第 25 輯;《曙庵文史續録》,中華書局 2004 年。

王玉哲:《晉文公重耳考》,《古史集林》,中華書局 2002 年。

王振中、潘民中:《對〈春秋左傳注〉有關方城釋解的質疑》,《鄭州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5 期。

吴静安:《〈左傳〉三題》,《活頁文史叢刊》第 221 期,1985 年。

謝秀文:《春秋三傳考異》,文史哲出版社 1984 年。

謝秀文:《春秋左傳疑異考釋》,文史哲出版社 2011 年。

謝堯亭:《談趙孟庎壺與黄池之會》,《文物季刊》1995 年第 2 期。

徐連城:《春秋初年"盟"的探討》,《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

徐連城:《春秋時代"弭兵之盟"考》,《山東大學學報》1962 年第 2 期。

徐仁甫:《論劉歆作〈左傳〉——與持不同意見的同志商討》,《文史》第 11 輯,中華書局 1981 年。

徐仁甫:《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和〈左傳〉的事、語對比研究——談〈左傳〉的成書時代和作者》,《社會科學戰綫》1978 年第 4 期。

徐仁甫:《左傳疏證》,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楊伯峻:《〈左傳〉成書年代論述》,《文史》第 6 輯;《楊伯峻學術論文集》,岳麓書社 1984 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 1990 年。

楊明照:《春秋左氏傳君子曰徵辭》,《文學年報》1937 年第 3 期;《學不已齋雜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楊升南:《春秋時期的第一次"弭兵盟會"考——兼論對"弭兵"盟會的評價》,《史學月刊》1981 年第 6 期。

楊向奎:《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1964 年。

楊向奎:《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略論"五十凡"》,《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姚曼波:《春秋考論》,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易平:《〈左傳〉中的傳記體雛形》,《安徽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4 期。

易平:《〈左傳〉敘事體例分析——"每事自爲一章"》,《江西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 年第 4 期。

易平、黎傳紀:《杜預亂〈左傳〉説辨正》,《江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3 期。

易平:《〈左傳〉的兩種特殊敘事體例》,《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1988 年第 4 期。

（清）于鬯：《香草校書》，中華書局 1984 年。

（清）俞樾：《〈左傳〉古本分年考》，《春在堂全書》之《曲園雜纂》，鳳凰出版社 2010 年。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章太炎全集（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張以仁：《〈國語〉〈左傳〉論集》，東升出版事業公司 1980 年。

張以仁：《春秋史論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90 年。

張以仁：《張以仁先秦史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趙伯雄：《〈公羊〉〈左傳〉記事異同考》，《人文雜志》1991 年第 6 期。

趙伯雄：《春秋學史》，山東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趙伯雄：《〈左傳〉無經之傳考》，《文史》1999 年第 4 輯（總第 49 輯），中華書局 1999 年。

趙光賢：《古史考辨》，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7 年。

趙生群：《〈春秋〉經傳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趙争：《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性質再議——兼與劉偉先生商榷》，《古代文明》2011 年第 1 期。

鄭良樹：《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再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竹簡帛書論文集》，中華書局 1982 年。

後　記

這本小書是在博士後研究報告《清華簡〈繫年〉與〈春秋〉經傳的對比研究》的基礎上修訂而成的。報告完成於2012年6月，距今已有三年多的時間。報告主要從《繫年》對《左傳》的印證、對《左傳》史實和注疏的補充糾正、與《左傳》的不同之處、《繫年》的錯誤或不準確之處幾個方面作了討論。這次修訂，對篇章結構作了很大的調整，内容也作了增補。主要的變動有：報告中的第四章《〈繫年〉對〈左傳〉史實和注疏的補充糾正》主要是史事的考證，現歸納總結爲本書的第四章《由〈繫年〉春秋史事引發的新認識》，分爲三節：將衛文公元年、申公巫臣適吴的時間、晉悼公元年組合爲關於紀年的討論，從首止之會、城濮之戰的參戰國家、第一次弭兵歸納出《左傳》的簡省筆法，從厲之會、蔡遷州來歸納出如何對待《史記》與《左傳》的不同。增設《論〈繫年〉的思想及性質》一章，將報告的第五章《〈繫年〉與〈左傳〉的不同之處》作爲該章的第一節，增寫《〈繫年〉的思想》一節，在這二者的基礎上討論《繫年》的性質。至於具體内容的修訂，此處就不一一説明。

非常感謝合作導師李學勤先生對我的教導。從報告的選題到寫作方向的把握，先生都傾注了很多心血。在報告的撰寫過

程中，有機會隨時向先生請教，受益匪淺。感謝宮長爲、廖名春、沈建華、劉國忠等老師對本書提出的批評和建議。感謝李守奎老師將本書列入資助項目，促成了該書的出版。同時感謝責任編輯鄧益明先生爲本書付出的辛勤勞動。

由於水平有限，書中的很多内容没有得到深入的思考和琢磨，定有許多錯誤之處，懇請讀者批評賜正。

孫飛燕
2015年7月8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清华简《系年》初探
作者＝孙飞燕著
页数＝１７３
ＳＳ号＝１４１１５０３２
ＤＸ号＝
出版日期＝２０１５．１０
出版社＝中西书局